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2016 年届会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16 年

补编第 1 号



联合国 • 2018 年，纽约

说 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标明方式如下：

决 议

至 1977 年为止(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都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1733(LIV)号决议、第 1915(ORG-75)号决议、第 2046(S-III)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如在同一编号下有几项决议通过时，则每项决议以英文大写字母标明(例如，第 1926B(LVIII)号决议和第 1954A 至 D(LIX)号决议)。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议是 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 2130(LXIII)号决议。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议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议号数(例如：第 1990/47 号决议)。

决 定

至 1973 年为止(包括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在内)，理事会各项决定都未编号。1974 年至 1977 年(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各项决定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64(ORG-75)号决定、第 78(LVIII)号决定是分别在 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定是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293(LXIII)号决定。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定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定号数(例如：第 1990/224 号决定)。

E/2016/99

ISSN 0251-9380

目 录

	页 次
2016 年届会议程.....	1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3
决议	11
决定	99

2016 年届会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
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第 1 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通过以下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经社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5. 高级别部分：
 - (a)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 (b) 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进行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 (c) 发展合作论坛；
 - (d) 专题讨论。
6.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7.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 (c) 南南发展合作。
8. 整合部分。
9.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0.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
1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和协调。
12.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协调机构的报告；
 - (b) 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 (c)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d)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 (e)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 (f)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13. 大会第 50/227、52/12B、57/270B、60/265、61/16、67/290 和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5. 区域合作。
16.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7. 非政府组织。
18.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人类住区；
 - (e) 环境；
 - (f) 人口与发展；
 - (g) 公共行政和发展；
 - (h) 国际税务合作；
 - (i) 制图；
 - (j) 妇女与发展；
 - (k)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9. 社会与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人权；
 - (g)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h)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6/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E/2016/L. 1和 E/2016/SR. 1)	2	2015 年 7 月 24 日	11
2016/2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E/2016/L. 17和 E/2016/SR. 27)	12(c)	2016 年 6 月 2 日	12
2016/3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E/2016/27和 E/2016/SR. 27)	19(a)	2016 年 6 月 2 日	17
2016/4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E/2016/27和 E/2016/SR. 27)	19(a)	2016 年 6 月 2 日	18
2016/5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E/2016/L. 16和 E/2016/SR. 28)	12(f)	2016 年 6 月 2 日	22
2016/6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E/2016/26和 E/2016/SR. 28)	19(b)	2016 年 6 月 2 日	23
2016/7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E/2016/26和 E/2016/SR. 28)	19(b)	2016 年 6 月 2 日	25
2016/8	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E/2016/26和 E/2016/SR. 28)	19(b)	2016 年 6 月 2 日	34
2016/9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E/2016/L. 20和 E/2016/SR. 34)	9	2016 年 6 月 29 日	38
2016/10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战略和行动计划(E/2016/15/Add. 1 和 E/2016/SR. 44)	15	2016 年 7 月 25 日	45
2016/11	承诺在亚洲及太平洋切实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E/2016/L. 15/Add. 1 和 E/2016/SR. 44)	15	2016 年 7 月 25 日	46
2016/12	成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E/2016/L. 15/Add. 1 和 E/2016/SR. 44)	15	2016 年 7 月 25 日	48
2016/1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地点(E/2016/L. 15/Add. 1 和 E/2016/SR. 44)	15	2016 年 7 月 25 日	53
2016/14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E/2016/L. 22和 E/2016/ SR. 44)	16	2016 年 7 月 25 日	53
2016/15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E/2016/L. 21和 E/2016/SR. 46)	11(b)	2016 年 7 月 26 日	59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2016/16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E/2016/30和 E/2016/SR. 47)	19(c)	2016 年 7 月 26 日	61
2016/17	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 (E/2016/30和 E/2016/SR. 47)	19(c)	2016 年 7 月 26 日	63
2016/18	在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中主要采用全局性的办法 (E/2016/30和 E/2016/SR. 47)	19(c)	2016 年 7 月 26 日	65
2016/19	促进实施《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E/2016/28和 E/2016/SR. 47)	19(d)	2016 年 7 月 26 日	69
2016/2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E/2016/L. 25和 E/2016/SR. 48)	14	2016 年 7 月 27 日	72
2016/21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E/2016/L. 19和 E/2016/SR. 48)	18(a)	2016 年 7 月 27 日	75
2016/22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E/2016/31和 E/2016/SR. 48)	18(b)	2016 年 7 月 27 日	76
2016/23	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 (E/2016/31和 E/2016/SR. 48)	18(b)	2016 年 7 月 27 日	82
2016/24	人类住区 (E/2016/L. 23和 E/2016/SR. 48)	18(d)	2016 年 7 月 27 日	87
2016/25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E/2016/25和 E/2016/SR. 48)	18(f)	2016 年 7 月 27 日	88
2016/26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E/2016/L. 30和 E/2016/SR. 48)	18(g)	2016 年 7 月 27 日	90
2016/27	加强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体制安排 (E/2016/L. 28和 E/2016/SR. 48)	18(i)	2016 年 7 月 27 日	94
2016/28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E/2016/L. 32和 E/2016/SR. 48)	12(d)	2016 年 7 月 27 日	97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6/200	选举 2015-201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			
	决定 A(E/2016/SR. 1)	1	2015 年 7 月 25 日	99
	决定 B(E/2016/SR. 2)	1	2015 年 9 月 17 日	99
	决定 C(E/2016/SR. 6)	1	2015 年 12 月 10 日	99
2016/2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决定 A(E/2016/SR. 7)	4	2015 年 9 月 17 日	99
	决定 B(E/2016/SR. 7)	4	2016 年 11 月 12 日	100
	决定 C(E/2016/SR. 7)	4	2016 年 2 月 2 日	101
	决定 D(E/2016/SR. 7)	4	2016 年 4 月 5 至 6 日	102
	决定 E(E/2016/SR. 7)	4	2016 年 6 月 29 日	106
2016/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临时议程(E/2016/1和 E/2016/SR. 1)	2	2015 年 7 月 24 日	107
2016/2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 (E/2014/SR. 2)	2	2015 年 9 月 17 日	107
2016/204	政府间组织国际竹藤组织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 (E/2016/L. 3和 E/2016/SR. 2)	2	2015 年 9 月 17 日	107
2016/205	会员国提名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八名专家之间的席位分配 (E/2016/L. 2和 E/2016/SR. 5)	2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07
2016/20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整合部分的主题 (E/2016/L. 4/Rev. 1和 E/2016/SR. 8)	2	2016 年 2 月 19 日	108
2016/20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E/2016/L. 7和 E/2016/SR. 8)	2	2016 年 2 月 19 日	108
2016/208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日期 (E/2016/L. 8和 E/2016/SR. 8)	2	2016 年 2 月 19 日	108
2016/209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业务活动部分有关的文件 (A/71/63-E/2016/8、E/2015/34/Rev. 1、E/2015/35、E/2016/36、E/2016/14、E/2016/4 和 E/2016/SR. 14)	7(a) 和 (b)	2016 年 2 月 24 日	108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6/2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日期(E/2016/L. 9和 E/2016/SR. 15)	2	2016 年 3 月 14 日	109
2016/2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主题(E/2016/L. 10和 E/2016/SR. 15)	2	2016 年 3 月 14 日	109
2016/212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16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E/2016/L. 11和 E/2016/SR. 15)	2	2016 年 3 月 14 日	109
2016/2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专题讨论的主题(E/2016/L. 12和 E/2016/SR. 15)	2	2016 年 3 月 14 日	110
2016/214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二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E/2016/L. 13和 E/2016/SR. 15)	2	2016 年 3 月 14 日	110
2016/215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E/2016/32(Part I)和 E/2016/SR. 16)	17	2016 年 4 月 5 日	110
2016/216	请求撤销咨商地位(E/2016/32(Part I)和 E/2016/SR. 16)	17	2016 年 4 月 5 日	130
2016/217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E/2016/32(Part I)和 E/2016/SR. 16)	17	2016 年 4 月 5 日	130
2016/218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常会的报告(E/2016/32(Part I)和 E/2016/SR. 16)	17	2016 年 4 月 5 日	131
2016/2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E/2016/L. 14和 E/2016/SR. 24)	2	2016 年 5 月 6 日	131
2016/220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及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E/2016/24和 E/2016/SR. 25)	18(c)	2016 年 6 月 1 日	131
2016/221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E/2016/46和 E/2016/SR. 25)	18(i)	2016 年 6 月 1 日	135
2016/222	非政府组织要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言的请求(E/2016/73和 E/2016/SR. 25)	2	2016 年 6 月 1 日	135
2016/22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问题的活动(E/2016/L. 15/Rev. 1和 E/2016/SR. 25)	2	2016 年 6 月 1 日	137
2016/224	社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6/27和 E/2016/SR. 27)	19(a)	2016 年 6 月 2 日	137
2016/225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16/26和 E/2016/SR. 28)	19(b)	2016 年 6 月 2 日	138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6/2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首次会议报告 (E/FFDF/2016/3 和 E/2016/SR. 29)	11(a)	2016年6月3日	140
2016/2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系其高级别部分所审议的文件 (E/2016/64, E/2016/65, E/2016/70和 E/2016/SR. 43)	5、5(c) 和(d)	2016年7月22日	140
2016/2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结合区域合作项目审议的文件 (E/2016/15、E/2016/15/Add.1、E/2016/16、E/2016/17、E/2016/18、E/2016/19、E/2016/20、A/70/677-E/2016/48、A/70/677/Add.1-E/2016/48/Add.1 和 E/2016/SR. 44)	15	2016年7月25日	140
2016/229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A/71/87-E/2016/67和 E/2016/SR. 44)	14	2016年7月25日	141
2016/230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 (A/71/89-E/2016/69和 E/2016/SR. 45)	11	2016年7月25日	141
2016/2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协调机构的报告和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文件 (A/71/16, A/71/6, E/2016/56和 E/2016/SR. 45)	2018-2019 12(a) 和(b)	2016年7月25日	141
2016/232	非政府组织保护记者委员会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 (E/2016/L. 26和 E/2016/SR. 45)	17	2016年7月26日	142
2016/233	非政府组织青年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联盟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 (E/2016/L. 27和 E/2016/SR. 45)	17	2016年7月25日	142
2016/234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E/2016/32 (Part II) 和 E/2016/SR. 45)	17	2016年7月25日	142
2016/235	撤消非政府组织人类哺乳研究中心的咨商地位 (E/2016/32 (Part II) 和 E/2016/SR. 45)	17	2016年7月25日	162
2016/236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 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E/2016/32(Part II) 和 E/2016/SR. 45)	17	2016年7月25日	162
2016/237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 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E/2016/32(Part II) 和 E/2016/SR. 45)	17	2016年7月25日	167
2016/238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 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E/2016/32(Part II) 和 E/2016/SR. 45)	17	2016年7月25日	170
2016/23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7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 (E/2016/32 (Part II) 和 E/2016/SR. 45)	17	2016年7月25日	173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6/240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6 年续会报告 (E/2016/32(Part II) 和 E/2016/SR. 45)	17	2016 年 7 月 25 日	174
2016/24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未来届会主题讨论的安排 (E/2016/30/Add. 1 和 E/2016/SR. 47)	19(c)	2016 年 7 月 26 日	174
2016/24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 (E/2016/30/Add. 1 和 E/2016/SR. 47)	19(c)	2016 年 7 月 26 日	175
2016/24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E/2016/30 和 E/2016/SR. 47)	19(c)	2016 年 7 月 26 日	175
2016/244	董事会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各项主要活动的报告 (E/2016/77 和 E/2016/SR. 47)	19(c)	2016 年 7 月 26 日	176
2016/245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 (E/2015/28/Add. 1 和 E/2016/SR. 47)	19(d)	2016 年 7 月 26 日	176
2016/246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E/2016/28 和 E/2016/SR. 47)	19(d)	2016 年 7 月 26 日	177
2016/247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E/2016/28 和 E/2016/SR. 47)	19(d)	2016 年 7 月 26 日	178
2016/248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E/2016/L. 29 和 E/2016/SR. 47)	19(e)	2016 年 7 月 26 日	178
2016/2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人权有关项目的文件 (E/2016/22, E/2016/58 和 E/2016/SR. 47)	19(f)	2016 年 7 月 26 日	179
2016/250	国际专家组开会讨论专题“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其他具体土著问题机制的作用(第 42 条)” (E/2016/43 和 E/2016/SR. 47)	19(g)	2016 年 7 月 26 日	179
2016/25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地址和日期 (E/2016/43 和 E/2016/SR. 47)	19(g)	2016 年 7 月 26 日	179
2016/252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和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E/2016/43 和 E/2016/SR. 47)	19(g)	2016 年 7 月 26 日	179
2016/253	秘书长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报告 (A/71/76-E/2016/55 和 E/2016/SR. 47)	18(a)	2016 年 7 月 27 日	180
2016/25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16/31 和 E/2016/SR. 48)	18(b)	2016 年 7 月 27 日	180
2016/25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A/71/25 和 E/2016/SR. 48)	18(e)	2016 年 7 月 27 日	181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6/256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E/2016/25和 E/2016/SR. 48)	18(f)	2016年7月27日	181
2016/257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E/2016/44和 E/2016/SR. 48)	18(g)	2016年7月27日	182
2016/258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报告(E/2015/45和 E/2016/SR. 48)	18(h)	2016年7月27日	183
2016/259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及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日期(E/2016/66和 E/2016/SR. 49)	18(i)	2016年7月27日	183
2016/260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章程修正案(E/2016/66和 E/2016/SR. 49)	18(i)	2016年7月27日	185
2016/261	第二十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报告(E/CONF. 104/9和 E/2016/SR. 49)	18(i)	2016年7月27日	186
2016/262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71/39和 E/2016/SR. 49)	7(c)	2016年7月27日	186
2016/263	冲突后非洲国家(E/2016/L. 31和 E/2016/SR. 49)	7(e)	2016年7月27日	186

决 议

2016/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61/16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68/1号决议，

重申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经社理事会有权根据需要举行特别会议，并得到充分和实质性的支助及会议服务，以处理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紧急情况，

注意到大会第68/1号决议附件所列安排不应导致目前为经社理事会规定的会议日数增加，

知悉经社理事会在安排届会、会议和磋商时，应考虑到处理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其他机构的会议，以避免议程不必要的重叠和负担过重，

铭记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等政府间进程的成果可能会影响经社理事会工作方案，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如下，同时意识到可能视需要召开更多会议：

(a) 协调和管理会议定于 2016 年 4 月 4 日星期一至 4 月 6 日星期三、20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至 6 月 3 日星期五及 201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至 7 月 27 日星期三举行；

(b) 青年论坛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和 2 月 2 日星期二举行；

(c) 发展业务活动部分定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 月 24 日星期三举行；

(d) 伙伴关系论坛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举行；

(e) 经社理事会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和 4 月 19 日星期二举行；

(f) 为期一天的经社理事会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的特别会议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举行；

(g) 整合部分定于 2016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至 5 月 4 日星期三举行；

(h)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至 6 月 22 日星期三举行；

(i) 由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定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至 7 月 15 日星期五举行；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至 7 月 20 日星期三举行；

(j) 高级别部分，包括由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的为期三天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以及双年度发展合作论坛，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至 7 月 22 日星期五举行；

(k) 关于经社理事会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工作方案的组织会议定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和 7 月 29 日星期五举行。

2015 年 7 月 24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2016/2.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 1997 年 7 月 18 日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¹并回顾其关于该主题事项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2011/6 号、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4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6 号、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2014/2 号和 2015 年 6 月 10 日第 2015/12 号决议，

又重申在千年首脑会议、²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³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⁵上所作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以及在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⁶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⁷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⁸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⁹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¹⁰和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上对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重要性所表示的确认；还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和确认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还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积极促进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进一步承诺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能力，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项得到普遍接受的促进实现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战略，并构成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¹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A 节，第 4 段。

²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⁴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⁵ 见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⁶ 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⁷ 见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⁸ 见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⁹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¹⁰ 见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¹²全面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³和在适用时推动在相关审查方面的进展，以及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及后续各项决议的一个重要战略，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在促进和监测联合国系统内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商定结论和决定，并重申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周年政治宣言，¹⁴

回顾大会2012年12月21日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67/226号决议，尤其是其中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第三.D节，

又回顾大会2010年7月2日第64/289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的一节，

注意到虽然已证明联合国系统在执行《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方面每年都取得稳定进展，但进展速度仍不足以满足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为2017年最后期限所设定的所有业绩要求，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⁵及其中所载建议，并赞赏报告继续列入全系统范围全面和系统的数据收集和循证分析，从而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各项决议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跟踪；

2. **敦促**加紧并继续作出努力，依照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按照性别平等目标的要求增加资源分配；

3. **强调**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是倡导、协调和监测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全面实质性、规范性及业务和方案工作主流的一个重要论坛，并期待该网络继续发挥作用，监测在加强有效协调、一致性和影响方面的进展，以加速执行联合国系统内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政策和战略；

4. **又强调**需要利用现有机构间网络，包括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联合国评价小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财务和预算网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处代表，对落实《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有关业绩指标承担更多责任；

5.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为在联合国全系统将性别平等观点更有效和更一致地纳入主流而开展的重要和持续广泛的工作，确认妇女署根据大会第64/289号决议规定，在主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的问责制方面

¹² 大会S-23/2号决议，附件；S-23/3号决议，附件。

¹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年，补编第7号》(E/2015/27)，第一章，C节，第59/1号决议，附件。

¹⁵ E/2016/57。

的作用，又确认该署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向会员国提供协助时的作用；

6. **认识到**必须通过提供充足资金等方式加强妇女署的能力，以使其履行规定任务，即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全面有效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¹及其审查和评估，以及为促进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履行规范性支助、协调和业务职能，包括为此有系统地开展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调动资源以交付成果以及利用数据和健全的问责制度监测进展情况；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及大会第64/289和67/226号决议，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内性别平等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要求，同时铭记性别平等对于执行和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必不可少，加快全面和有效地实现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手段包括：

(a) 在其所有业务机制中，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发展框架中，将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

(b) 确保管理人员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强有力的领导和支持，以促进和推动性别平等主流化；

(c) 提高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相关成果和产出的投资力度和重视程度，包括通过加强共同预算框架、联合供资机制和联合资源调动努力；

(d) 加强监测、评价和报告工作，从而对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进展作全系统评估；

(e) 调动和发展充足的性别平等专门知识，以便规划、执行以及分配和跟踪与性别平等有关的资源；

(f) 将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纳入主流，统一性别平等标码系统并增强全系统大力执行这类系统的能力，包括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类似框架范围内，以及更多地使用这类系统，包括在人道主义方案周期内；

(g) 加强能力并使用现有资源，包括机构和基础设施，协助开发和使用有关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统一培训单元和工具；

(h) 全面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妇女任职人数，继续并酌情加强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所有专业及以上职类的任用方面实现性别均衡，包括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和其他高级职位的任命；

(i) 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加强对会员国的技术支助，以建设或改善国家在性别平等统计及在收集和分析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和地理位置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开列的数据方面的能力；

(j) 根据会员国的要求，支持会员国作出努力，以综合和“全系统”的方式吸收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知识和专门知识；这类知识得益于联合国所有实体在实现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任务和贡献；

8. **请**联合国系统经与会员国商定并征得它们同意，继续并加强支持其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国家政策，以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向各国负责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机构和所有国家实体提供其职能所需要的支持和能力发展；

9. **欢迎**关于《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第四年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⁵并赞扬联合国系统在妇女署领导下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同时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实体尚未满足《行动计划》规定的要求并确认必须加快执行；

10. **继续表示严重关切**，即在依据《宪章》第一零一条第三款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实现男女比例50/50方面的进展，尤其在高级和决策层级方面的进展仍然不足；正如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¹⁶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任职情况仍然几乎毫无变化，

11. **请**继续使用根据《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作出的报告，为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报告提供信息，以按照2013年定义的基线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全机构一级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进展；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三大支柱，即在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的范围内，继续采取具体行动，促进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行政首长理事会在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声明中所述承诺，即加紧努力，在所有各项任务中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为此应有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大幅增加资源以取得成果，特别是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使用完善的按性别、族裔、残疾状况和年龄分类的统计资料和数据监测进展；建立强有力的问责制度，包括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以及加快实现妇女在联合国各种机构所有级别中的平等代表，包括为此采取临时特别措施；

1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举行了互动对话，交流将性别观点纳入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最佳做法和方法，加强政府间机构对性别平等问题的重视，促进采取积极和鲜明的政策，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¹⁷

14. **认识到**政策与实践之间存在很大差距，尽管建设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十分重要，但开展秘书长报告¹⁵中建议的更多工作将使整个联合国系统能够履行有关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承诺和义务；

15. **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组织任务范围内继续合作，以加强和加快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手段包括：

(a) 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包括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遵守考绩标准并加强报告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¹⁶ A/69/346 和 Corr. 1。

¹⁷ 见 E/CN.6/2015/INF/12。

(b) 增加投资以解决《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中关键领域的问题，包括政策制定、资源追踪和分配、妇女平等代表和参与、组织文化，以及能力发展和评估；

(c) 继续根据国家各部门的优先事项更好地拟订性别平等方案，包括支持政府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与国家性别平等优先事项有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d) 继续让性别平等网络参与规划和方案执行工作，并继续与有关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酌情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e) 进一步加强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性别平等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技术专门知识，以协助制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相关共同方案编制框架，确保将性别平等目标和具体目标列为战略优先事项，并系统地处理其各个方面，促进找出并交流最佳做法和开展技术合作；

(f) 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的一部分，发挥驻地协调员的领导和召集作用，包括通过联合举措、联合宣传和加强协调各部门促进性别平等的业务活动，处理性别平等问题；

(g) 支持联合国各实体理事机构作出努力，充分注意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各项计划和活动的主流；

(h) 加强工作人员在促进性别平等的成果管理和方案编制方面的能力；

(i) 追踪与性别平等有关的资源分配和支出情况，包括推动使用统一的性别平等标码，以便进行比较和合并；

(j) 推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战略宣传和协调交流；

(k) 继续与人道主义协调员密切合作，将性别平等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各个方面，确保所有人的人权得到平等的促进和保护，人人能公平获得服务；

(l) 大幅增加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相关成果和产出的资源投入和重视程度，特别是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下这样做，为此应改进预算规划、采用共同预算框架、加强和理顺联合筹资机制和联合资源调集工作、加强资金筹措的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扩大捐助者基础和增加非核心资源的灵活性；

(m) 继续支助能力建设，以拟订和加强在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使用的标准和方法，从而更好地收集、分析、传播和使用准确、可靠、透明和可比较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并在适用时在适当尊重保密性的情况下，公开与实现性别平等有关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等分类的数据和统计资料，以增强对国家方案拟订工作的指导；

(n) 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全组织范围和国家一级的战略、方案及成果框架和评估等文件的编写工作，继续促进更加连贯、准确和有效地监测和报告性别平等方面的进展、促进性别平等工作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共同指标的使用情况，同时考虑到面临歧视和边缘化的妇女和女童以及脆弱群体里的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o) 通过利用《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编写和执行经验，继续促进透明和健全问责制的制度化，重点是评估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级的主流化情况，同时扩大和利用现有资产和资源支持执行这类透明和问责制度；

(p) 确保联合国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各种问责制进一步互为补充，具体而言就是加强《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性别平等记分卡之间的联系，并扩大这类问责制的范围，以便更为注重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成果；

(q) 努力在成果一级取得专门成果并将性别平等考虑因素纳入其他优先领域的主流；

(r) 确保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性别平等目标和具体目标提供充足资源；

16.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国家和全球两级推动问责制和《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6 年 6 月 2 日
第 27 次全体会议

2016/3.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4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15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6 号、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4 号、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2006/9 号、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2009/15 号和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8 号决议中通过了妇女地位委员会采用重点明确和突出主题方法的多年工作方案，

又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2013/18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决定今后的多年工作方案，

还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 2015 年 6 月 8 日第 2015/6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继续采用专题办法开展工作，采用多年工作方案，以使筹备工作具有可预测性和充足的时间；在选择优先主题时，除《北京行动纲要》¹⁸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外，¹⁹还应考虑到经社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⁰以便形成合力，按照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就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确立的方式，促进经社理事会和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

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根据各自任务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和其他相关决议，形成三级政府间机制，在全盘决策和后续行动以及协调执行和监测《北京行动纲要》方面承担首要作用，并重申委员会对于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承担催化作用，

¹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⁹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²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确认《北京行动纲要》对委员会工作至关重要，并认识到就《2030年议程》建立积极、自愿、有效、普遍参与、透明的综合性后续行动和审查框架，将大大有助于执行《行动纲要》，并有助于各国最大限度地推动和跟踪进展，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回顾大会在2014年9月22日第69/2号决议第19段中请委员会在未来届会中审议增强土著妇女权能问题，并确认打算将这一问题作为其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一个重点领域，

1.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六十二和六十三届会议的多年工作方案如下：

(a) 第六十一届会议(2017年)：

(一) 优先主题：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二) 审查主题：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挑战和成就(第五十八届会议商定的结论)；

(b) 第六十二届会议(2018年)：

(一) 优先主题：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会；

(二) 审查主题：妇女参与和获取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媒体及此类技术对于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影响，以及将媒体及此类技术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具(第四十七届会议商定的结论)；

(c) 第六十三届会议(2019年)：

(一) 优先主题：通过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的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二) 审查主题：增强妇女权能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第六十届会议商定的结论)；

2. **请**委员会为了在每个审查周期内取得具体成果，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2020年如何以最佳方式利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这个机会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就此提出建议；

3. **申明**委员会将协助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情况进行专题审查。

2016年6月2日
第27次全体会议

2016/4.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¹

²¹ E/CN.6/2016/6。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²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²³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²⁴

又回顾其2015年6月10日第2015/13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2003年7月3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57/337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和2013年10月18日第2122(2013)号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⁵因为该宣言涉及对平民的保护，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⁶和《儿童权利公约》，²⁷并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国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各项核心人道主义法条约，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持续非法占领及其种种表现形式所造成的严重影响而面临严峻处境，

表示严重关切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正在面临更多的困难，其原因包括住宅继续被毁，巴勒斯坦人遭驱逐，居住权利遭撤销，无端遭到拘留和监禁，以及贫困率居高不下，失业现象普遍，粮食无保障，供水不足，饮用水不安全，电力和燃料短缺，家庭暴力事件频发，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下降，包括心理创伤发生率上升和心理健康状况下降，特别是在加沙地带，那里的人道主义灾难继续严重影响着妇女和女童所处的状况，

痛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处于悲惨的经济和社会状况，而且以色列持续不断非法行径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导致她们的人权遭到有系统的侵犯，包括在修建和扩建定居点和隔离墙过程中强行把平民特别是贝都因族群转移和逐出家园并没收土地，这继续对以1967年前边界为基础达成两国解决方案从而实现和平构成重大障碍，并痛惜以色列继续对人员和货物流动实行封锁和限制，包括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行许可制度，从而损害她们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包括孕妇获得产前护理和安全分娩保健服务的途径，以及教育、就业、发展和行动自由权利，

²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成就：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²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²⁴ 大会S-23/2号决议，附件；S-23/3号决议，附件。

²⁵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²⁶ 见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定居者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对财产，包括住宅、清真寺、教堂和农田实施的所有暴力、恐吓和挑衅行为，谴责数名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的恐怖行为，并呼吁对在这方面实施的非法行为追究责任，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近期出现的紧张局势和暴力局面，痛惜无辜平民包括女童和妇女因以色列占领部队过度和不加区分地使用武力而丧生，

谴责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在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军事冲突，导致平民伤亡，包括造成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平民被打死打伤，其中包括数百名儿童、妇女和老人，住房和重要民用基础设施遭到大范围破坏，包括学校、医院、供水、环卫和电力网络、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以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而且还造成数十万平民境内流离失所，此外也谴责一切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S-21/1 号决议所设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调查结果，²⁸ 并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就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违法行为，保护平民，促进和平，

严重关切特别是加沙地带持续的灾难性人道主义状况和社会经济条件，包括因 2014 年 7 月和 8 月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而导致的状况，同时也关切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和 2012 年 11 月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而造成的长期负面影响，以及包括长期关闭边界过境点、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在内的持续封锁措施，此外还有占领国以色列对重建进程的持续阻碍，这种阻碍给加沙地带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生活的方方面面造成了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措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条款和义务，保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

又强调指出必须提供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严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并肯定实地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尤其为应对加沙地带严重人道主义危机所作的重要努力和提供的必要支持，

回顾 201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开罗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重建加沙”，并敦促各方及时全额支付认捐款，以便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速重建进程，这对于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困苦而言必不可少，

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条件恶劣，尤其是卫生条件差，实行单独监禁，过度使用长期行政拘留手段而不予控罪，剥夺正当程序，并注意到妇女和女童也面临性别特有的挑战，包括不能充分获得医疗保健、狱中怀孕和分娩的相关风险以及性骚扰，

重申必须加大妇女在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的一项努力，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²⁸ A/HRC/29/52。

1.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并强调必须努力更多地发挥她们在防止和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2. **促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同时特别铭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⁹和国家优先事项，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危机，尤其是解决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重建和恢复方面的巨大需求，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国际援助方案，此外赞扬巴勒斯坦政府在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国家机构方面取得了已获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等国际机构肯定的成就，呼吁各方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3. **促请**国际捐助者立即兑现在2014年10月12日“开罗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重建加沙”上所作的认捐，以便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速重建进程，这对于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困苦而言必不可少；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³⁰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³¹以及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⁶在内的所有其他国际法相关规则、原则和文书，以便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5.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对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给予特别关注，并加紧采取措施，改善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困境；

6. **促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重返家园和重获财产提供便利；

7. **敦促**国际社会作出新的努力，以推动并加快在明确范围和确切时限内缔结和平条约，促成立即结束以色列自1967年开始的占领，无例外地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包括所有核心问题，以国际承认的两国解决方案为基础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并且解决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从而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

8.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²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北京行动纲要》²³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²⁴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9.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其报告²¹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其中载列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016年6月2日
第27次全体会议

²⁹ 大会第70/1号决议。

³⁰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2016/5.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12 号、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2014/10 号和 2015 年 6 月 9 日第 2015/8 号决议，

确认与使用烟草、有害使用酒精、不健康饮食和缺乏身体运动这四大风险因素相关联的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等主要非传染性疾病所带来的全球负担和威胁以及心理健康和神经问题所带来的全球负担，对二十一世纪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构成重大挑战，可能导致国家和居民内部以及国家之间和居民之间的不平等日益加剧，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申明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的承诺，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并巩固千年发展目标成果，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又重申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同时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体性，特别是有关健康和非传染性疾病方面目标和指标的一体性，

又欢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其中确认，烟草价格和税收措施作为预防和控制综合战略的一部分，可以成为减少烟草消费和保健费用的有效和重要手段，对很多国家而言也是发展筹资的一个收入来源。

还欢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其中，除其他外，支持疫苗和药品以及传染病和非传染病预防措施与治疗方法的研究与开发，

1. **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³²及其中所载建议，包括每年提交报告，说明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12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鼓励**工作队成员继续以协调方式共同努力，作为切合实际、协调一致、高效率和高成效的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支持各国履行 2011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

³² E/2015/53。

会议政治宣言》³³和 2014 年全面审查和评估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展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³⁴中的承诺，并以《世界卫生组织 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³⁵所载准则为基础；

3. **又鼓励**工作队成员向会员国提供支助，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⁶所列新的非传染性疾病相关的目标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和政策，以使它们能够加快在与非传染性疾病相关的具体目标上的进展，并鼓励会员国利用联合国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政策方面现有专长；

4. **请**秘书长在题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议程项目下向理事会 2017 年届会提出报告，说明第 2013/12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从而为大会在 2018 年全面审查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做准备。

2016 年 6 月 2 日
第 28 次全体会议

2016/6.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2005/11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8 号、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9 号、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0 号、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7 号和 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2014/3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 50/161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68/1 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经社理事会应除其他外邀请其附属机构根据商定的年度议题，酌情对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经社理事会应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统一协调，对它们做出明确分工，为它们提供更清晰的政策指导，³⁷

确认承诺并强调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加强经社理事会这一负责促进对本组织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采取综合协调后续行动的联合国主要机关，并确认经社理事会对于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具有关键作用，

³³ 大会第 66/2 号决议，附件。

³⁴ 大会第 68/300 号决议。

³⁵ 世界卫生组织，WHA66/2013/REC/1 号文件，附件 4。

³⁶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⁷ 大会第 68/1 号决议，附件，第 3 和 8 段。

强调委员会继续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³⁸方面承担首要责任，社会发展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

铭记其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60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决定，委员会应除其他外，调整其任务，以确保对社会发展采取综合办法，审查和更新其工作方法，并就社会发展问题向经社理事会提出相关建议，

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7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决定，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应协助经社理事会监测、审查和评价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³⁹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⁴⁰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在推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在推动委员会工作中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必须落实这一新的宏伟议程，

确认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⁴¹《世界青年行动纲领》、⁴²国际家庭年各项目标及其后续进程，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人的发展议程”⁴³与履行缔约国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⁴⁴和其他相关关键文书承担的义务相辅相成，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

又认识到一个积极、自愿、有效、普遍参与和透明的综合后续落实和审查框架将大大有助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帮助各国最大限度地推动和跟踪《议程》执行工作的进展，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在促进综合处理联合国系统社会发展问题时，应以符合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职能和贡献的方式，定期审查落实和实施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³⁹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⁴⁰方面的问题，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³⁸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³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⁴⁰ 同上，附件二。

⁴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² 大会第 50/81 号决议，附件；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⁴³ 大会第 68/3 号决议。

⁴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2. **申明**委员会将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推动落实《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⁵支持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专题审查，包括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其中应体现这些目标的综合性以及它们之间的关联，同时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在设立高级别政治论坛时确定的组织安排，与其周期相挂钩和保持一致；
3. **决定**委员会将就与经社理事会商定的主要主题相关的社会方面提交报告，以促进理事会的工作；
4. **又决定**委员会 2017 年和 2018 年届会维持两年审查和政策周期；
5. **重申**选出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仍应为两年，与 2017-2018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保持一致；
6. **决定** 2017-2018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是使委员会促进经社理事会的工作，将为“消除贫穷和实现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7. **又决定**委员会的决议每两年通过一次，以期在相似或相关问题的审议和谈判方面消除经社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重复和重叠，并促进互补；
8.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在适当的高级别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9. **鼓励**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尽最大可能并按照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监测和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³⁸
10. **决定**委员会应不断对其工作方法进行审查，包括在 2017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以便酌情调整经社理事会的工作和周期。

2016 年 6 月 2 日
第 28 次全体会议

2016/7.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⁴⁶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⁴⁷ 2015 年

⁴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⁴⁶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⁴⁷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9月25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⁴⁸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⁹重申2000年9月8日《联合国千年宣言》⁵⁰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¹并回顾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⁵²2002年9月16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⁵³大会2002年11月4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57/7号决议以及题为“我们希望的未

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⁵⁴

确认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在满足非洲特殊需要方面作出并在2008年9月2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要的政治宣言中重申的承诺，⁵⁵并注意到2004年9月8日和9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就业与减贫问题非洲联盟特别首脑会议的结论，包括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有关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各项相关决定，

回顾 2014年5月26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主题为“巩固非洲大家庭以促进非洲包容性发展”的第四届非洲联盟社会发展部长会议，以及2015年4月20日至2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主题为“社会保护促进包容性发展”的第一届社会发展、劳工和就业问题专门技术委员会会议，在这方面，回顾2009年2月经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的《关于社会融合的非洲共同立场》和《非洲社会政策框架》，以及2013年1月经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的《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2014)关于制定和执行家庭政策的良好做法的非洲共同立场》和第二个《支持非洲残疾人十年(2010-2019)大陆行动计划》，并表示注意到《关于非洲老年人人权的非洲共同立场》，

又回顾 2015年12月3日至5日举行的中国-非洲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及其成果文件《约翰内斯堡宣言》和《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2016-2018)》，

重申 必须支持作为确保今后50年非洲实现积极社会经济转型战略框架的《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及其十年执行计划，以及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所载大陆方案和各项区域倡议，例如《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又重申 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

⁴⁸ 大会第70/1号决议。

⁴⁹ 大会第69/313号决议，附件。

⁵⁰ 大会第55/2号决议。

⁵¹ 大会第60/1号决议。

⁵² 大会第65/1号决议。

⁵³ 大会第57/2号决议。

⁵⁴ 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

⁵⁵ 大会第63/1号决议。

标和具体目标，申明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的承诺，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并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还重申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通过的《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该方案要求建立有利于适足投资的环境，并采取产生预期结果所需的部门改革，以通过建设区域基础设施综合网络，促进非洲大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减少贫穷，

欢迎非洲联盟财政、货币事务、经济规划和一体化专门技术委员会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在 2015 年 3 月 30 日和 31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八次联席会议上通过的主题为“执行 2063 年议程：发展规划、动员和筹资”的部长级声明，

依然关切，虽然非洲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稳步进展，但这种进展不足以使所有国家到 2015 年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强调需要有协调一致的努力和持续不断的支持，以履行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并充分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偏离轨道的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为此根据相关支助方案，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处境特殊国家提供重点突出且规模增大的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依然普遍存在，在这方面，欢迎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社会发展委员会部长会议上发起的全非洲结束非洲童婚运动，

表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后果的不利影响，包括对发展的不利影响，有证据显示复苏情况参差不齐，十分脆弱和缓慢，意识到虽然作出了有助于控制尾端风险、改善金融市场条件和稳定以及维持复苏的重大努力，但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市场剧烈动荡、商品价格过度波动、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高企、一些国家的债务不可持续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对全球经济复苏构成挑战，表明需要在维持全球需求及其再平衡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还需要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落实迄今商定的改革，

确认，虽然世界增长正在恢复，但需进一步巩固不均衡的复苏，强调指出必须尽快实现全面复苏及可持续、包容、持久和加速增长，把增长转化为新的生产型就业机会、稳定的收入和生计的改善，重申应继续支持非洲的特殊需求，并采取行动减轻危机对非洲的多层面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在西非部分地区爆发的埃博拉病毒性疾病及其史无前例的性质和规模，最受埃博拉爆发影响的三个国家近些年来在建设和平、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基础设施重建方面取得的进展可能出现逆转，

注意到非洲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包括主要以初级形式出口的多种工业矿产品和农业资源，而对非洲自然资源部门的开发多年来吸引了外国直接投资进入有潜力的资本密集型飞地部门，这一情况如果配以适当的政策，包括就业密集政策，有可能促进结构转型，创造就业，推动除贫和减少不平等，

强调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可在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⁵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协助下，有效加强和协调它们为提高这些机构的能力所提供的支持，并促进非洲的区域合作以及社会和经济融合，

肯定在非洲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支持非洲联盟及其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行动方案的区域协调机制及作为非洲联盟技术机构的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该局旨在通过更多的联合方案编制和联合开展活动，确保支助工作协调一致，以提高成效和影响，

确认能力建设、知识共享和最佳做法对成功实施新伙伴关系不可或缺，国际社会、新伙伴关系合作伙伴和联合国机构必须持续给予支持，努力实现非洲大陆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并需要使新伙伴关系与有关非洲的国际举措进一步协同增效和有效协调，强调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作为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的共同组织者必须密切协作，

又确认对人民投资，特别是对社会保护、健康和包容性公平优质教育投资，通过更多地创造体面工作机会和可就业机会，尤其是为妇女和青年创造的机会，以及增强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建立抗灾能力，对于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实绩不可或缺，因而是增长和减贫的关键所在，

还确认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对推动实现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作出重大贡献，有系统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流至关重要，

确认由于缺乏饮用水和适当卫生，减轻非洲疾病负担的进展继续放缓，城乡地区最贫穷居民的情况尤为严重，意识到缺乏卫生对人民健康、减贫努力及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特别是水资源造成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重债穷国倡议、多边减债倡议和双边捐助方大幅减免了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完成点的36个国家、包括30个非洲国家的债务，大大降低了这些国家的债务脆弱性，使这些国家能够增加社会服务投资，

铭记非洲国家对自身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再强调也不过分，非洲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向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⁵⁷

注意到其他相关论坛，例如全球促进有效发展合作伙伴关系及其2014年4月15日和16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主题为“努力执行包容性2015年发展议程”的第一次高级别会议，并期待其2016年底在内罗毕举行的下一次会议，

⁵⁶ A/57/304, 附件。

⁵⁷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⁸

2. **欢迎**非洲国家在履行承诺，为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的经济管理而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⁵⁶方面取得进展，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者的参与下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为此发展和加强治理机构，并创造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促进该区域的发展；

3. **又欢迎**在落实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方面取得良好进展，这尤其反映在许多国家加入了这一机制，一些国家完成了同行审议进程，并且都在落实同行审议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还有一些国家完成了年度进展情况报告和自我评价进程，接待了国家支助团并启动了本国的同行审议筹备进程，敦促尚未加入该机制的非洲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机制并加强同行审议进程，以确保该进程有效发挥作用；

4. **还欢迎**2015年1月30日和3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通过《2063年议程》作为非洲联盟的长期战略，其中强调工业化、青年就业、加强自然资源治理以及减少不平等；

5. **确认**在执行《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方面，特别是通过总统基础设施行动倡议机制取得的进展，在这一机制下非洲大陆许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构思已经取得了引人注目的进展；

6. **着重指出**工业化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推动力，强调必须在发展伙伴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并与之协作，在国家、区域和大陆各级通过并执行具体措施和行动，加快非洲的工业化步伐；

7. **又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措施，促进非洲经济强有力的多样化，为此改变非洲经济依赖资源的状况，增加自然资源的地方加工和实现自然资源增值，以扩大国内经济和增加收入，并发展新的工业，以改变生活，创造更多、更好的工作机会；

8. **欢迎**非洲国家和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纳入新伙伴关系实施工作、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执行工作的主流；

9. **又欢迎**2014年6月26日和27日在马拉博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决定宣布2016年为特别注重妇女权利的非洲人权年；

10. **注意到**健康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指标和结果，作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⁸的组成部分，需要作出强大努力，保持在千年发展目标下取得的进展，并将健康议题纳入广泛的健康与发展议程，特别是扩大全民医保；

11. **着重指出**改善妇幼健康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回顾2010年7月19日至27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关于产妇和婴幼儿保健与发展的宣言，并肯定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死亡率运动正在开展的活动；

⁵⁸ E/CN.5/2016/2。

12. **鼓励**非洲国家优先投资保健系统的机构能力建设，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保健方面的不平等，逐步实现全民医保覆盖，加强全球保健安全，遏制重大疾病的爆发；

13. **邀请**发展伙伴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加强国家保健系统，包括提供熟练的保健人员、可靠的保健信息和数据、研究设施和实验室能力，扩大保健部门的监测系统，包括协助预防和遏制疾病，包括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的暴发并保护民众不受疾病暴发的影响，在这方面重申支持《坎帕拉宣言和全球行动议程》以及为应对非洲保健工作人员严重危机而举行的后续会议；

1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金融机构允诺减免最受埃博拉危机影响国家的债务，邀请伙伴国家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长期债务管理的可持续性，包括加强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债务管理能力，考虑在个案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债务减免措施，以减轻危机对这些国家经济的影响，并协助这些国家实现经济恢复和发展；

15. **鼓励**会员国在有关水和环境卫生的活动和方案中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支持，包括水的收储、海水淡化、用水效率、污水处理、回收和再利用技术；

16. **强调**实施新伙伴关系能否取得进展还取决于创造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包括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创业并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环境；

17. **又强调**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所有部门透明且负责的治理和管理、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是实现以人为本的社会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

18. **还强调**为了解决大多数非洲国家面临的日益无法接受的高度贫穷、不平等和社会排斥问题，必须统筹制订和执行社会和经济政策，以便除其他外，减少贫穷，推动经济活动、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确保创造生产型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促进优质教育、保健和社会保护，并加强平等、社会包容、政治稳定、各级民主与善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9. **强调查明和消除障碍**，确保有机会享有基本社会保护和社会服务，对打破贫穷、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的循环十分必要；

20. **鼓励**非洲国家继续优先推行结构转型，使小农农业走向现代化，增加初级产品的附加值，改进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经济和政治治理机构，对大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包容性公平优质教育卫生投资，以促进包容性增长，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使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并减少贫穷；

21. **强调**基于旨在提高非洲的生产力、与国家发展优先目标和国际承诺相一致的务实、有针对性政策的经济发展，包括以资源为基础的就业密集型工业发展、基础设施发展和结构转型，尤其是农村经济中的此类发展和转型，能为包括穷人在内的所有非洲男子和妇女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因此，可以成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引擎；

22. **鼓励**非洲国家继续推动政治稳定，促进和平与安全，加强治理、政策和体制环境，以便增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并开拓一个有利于私营部门为可持续经济转型作贡献以及有利于为所有人创造生产型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环境；

23. **突出强调**兑现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到 2015 年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和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发达国家兑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24. **着重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利用和维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推动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包容性发展伙伴关系以及透明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实效和援助质量；

25. **确认**虽然社会发展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充分实现这一目标必不可少，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包括非洲国家，应对在独立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

26. **又确认**会员国在南南合作范围内对实施新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并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开展三边合作等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

27. **欢迎**非洲发展伙伴近年来采取的各项重要举措，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通过确保有效履行现有承诺，包括通过依然处于非洲大陆与各伙伴互动协作中心的《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010-2015 年非洲行动计划：推进非洲区域和大陆一体化》，协调有关非洲的这些举措；

28. **鼓励**非洲国家加紧努力以加强国家统计能力，以便编制可靠和及时的统计和指标，监测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以及履行承诺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所有发展目标的情况，在这方面促请捐助国和捐助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统计界支持非洲国家加强统计能力，以促进发展；

29. **敦促**不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除贫和可持续发展挑战，特别强调有关贫穷和饥饿、保健、教育、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加强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外国直接投资，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减少通过官方渠道汇款的费用，在所有方面包括经济和政治方面增强妇女权能，促进建立社会保护制度，以及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的谈判；

30. **突出强调**非洲各国政府必须将提高农业生产力作为首要优先事项，以提高农村收入并确保粮食净购买者得到粮食供应，并强调指出必须作出更大努力来促进和落实可持续农业，以增加小农特别是妇女的机会，使其能得到必要的农业资源，包括生产性资产，并改善利用基础设施、获取信息和进入市场的机会，还应努力促使中小企业在农产品价值流程中为增加就业和提高收入作出贡献；

31. **敦促**各国政府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框架内，扩大对农业投资的供资，使用于农业的资金至少达到国家公共部门年度预算的 10%，同时确保在政策和体制改革中采取必要行动，提高农产业和农业系统的实绩；

32. **确认**支持非洲农业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非洲发展伙伴应采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有关外部筹资调整的投资计划，更加具体地调整各项工作，以支持《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⁵⁹

33. **又确认**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履行低于预期，回顾大会2007年12月19日第62/205号决议宣布第二个十年(2008-2017)，以便以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4. **敦促**非洲国家密切关注能够促进密集就业的包容、公平和可持续增长，包括通过就业密集型投资方案实现这种增长，以在农村和城镇地区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生产型就业和提高实际人均收入；

35. **强调**非洲国家特别需要加强能力建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呼吁加强科学技术合作，包括北南、南南和三边合作，并重申发展人力资源的重要性，包括培训、交流经验和专长、知识转让和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其中涉及加强体制能力，包括规划、管理和监测能力；

36. **又强调**必须扩大国际合作，特别针对非洲国家改进教育质量和增加受教育机会，包括建设和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并增加教育投资，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的“全球教育第一倡议”及其目标，并邀请会员国酌情为这项倡议作出贡献，包括分配充足资源；

37. **敦促**非洲各国和发展伙伴满足青年的需求并增强其权能，尤其是解决青年失业率高的问题，为此制订优质教育和培训方案解决文盲问题，提高青年的可就业能力和才干，促进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并酌情扩大担保就业计划，应特别重视城乡两地的弱势青年；

38. **确认**改善所有男女儿童，特别是最贫穷、最脆弱和处于最边缘的儿童的就学情况，提高其获得优质教育的能力，并改进小学以上级别的教育质量，可在增强全社会、经济和政治参与、大力推动消除贫穷和饥饿方面产生积极影响，从而直接促进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39. **又确认**非洲青年人口为非洲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非洲国家应创造适当的政策环境以利用非洲的人口转型，同时应采用注重结果的包容性办法，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法律制定并执行发展规划；

40.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酌情为青年提供相关技能培训、优质保健服务和活跃的劳动力市场，以使日益增长的人口得到就业；

41.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支持，兑现在对非洲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承诺，并欢迎发展伙伴与新伙伴关系加强合作的努力；

42. **欢迎**继续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加大其对发展的影响力，确认发展合作论坛，注意到援助实效高级论坛等活动产生了《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议程》⁶⁰

⁵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⁶⁰ A/63/539，附件。

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对就上述文书作出承诺，包括通过国家自主、协调、统一和成果管理基本原则作出承诺的国家的努力做出了重要贡献，还注意到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按成果文件通过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⁹ 铭记不存在能够保证援助实效的一刀切做法，应该充分考虑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43. **确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增加资源流量，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等所有来源筹措新的额外的可持续发展资金，支持非洲国家的发展，并欢迎非洲国家和其发展伙伴在这方面提出的各种重要举措；

44. **肯定**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在非洲国家开展的各项活动，邀请这些机构继续为落实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提供支持；

45. **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及矿产资源方面不健全的法律、财政和监管框架损害了国家发展努力，鼓励非洲国家采取措施应对这些挑战，并邀请发展伙伴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处理非法资金流动问题；

46. **鼓励**非洲发展伙伴继续将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价值观念和原则纳入其发展援助方案中；

47. **鼓励**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政府发展行动中做到以人为本，将其核心投资支出用于保健、教育和社会保护，并特别考虑到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同时确认最基本的社会保护可以作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的基础，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 2012 年 6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01 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第 202 号建议书；

48.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旨在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协作日益加强，并请秘书长按照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商定群组⁶¹加强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工作的协调一致；

49. **强调**从事交流、宣传和外联工作的群组必须继续调动国际社会支持新伙伴关系，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更多地显示跨部门协同增效的作用，推动对非洲社会发展方案规划和实施工作的各个阶段采取统筹做法；

50.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为此调集并提供支持适应和缓解行动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及能力建设培训；

51.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在年度工作方案中阐述促进社会发展的区域方案，以便使各区域能够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共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要求委员会在工作方案中酌情列入新伙伴关系的优先领域；

52. **邀请**各方参与政府间努力，继续提高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工作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并继续支持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任务规定，尤其是通过与其成员的努力，确保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适当考虑到非洲的社会发展优先事项；

⁶¹ 这九个群组是：基础设施发展；环境、人口和城市化；社会 and 人类发展；科学和技术；宣传和交流；治理；和平与安全；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工业、贸易和市场准入。

53.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应继续着重审议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提高相关认识，并适当考虑《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

54. **请**秘书长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协作，考虑到大会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9 号、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63/267 号、2010 年 3 月 16 日第 64/258 号、2011 年 6 月 22 日第 65/284 号、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66/286 号、2013 年 8 月 15 日第 67/294 号、2014 年 7 月 17 日第 68/301 号和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0 号决议，就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提交一份报告，供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在报告中概述与当前非洲社会发展有关的各个进程，包括就在保留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同时如何提高联合国机构的工作成效提出建议。

2016 年 6 月 2 日
第 28 次全体会议

2016/8. 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在 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2014/3 号决议中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 2015-2016 年度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是“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⁶²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⁶³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并鼓励各方继续就社会发展问题开展全球对话，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载有大会通过的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申明大会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的承诺，大会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在各级创造有利的环境，

⁶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⁶³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重申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奠定了全面的基础，其主要目标在于消除贫穷及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确认需要加强促进这些成果的执行及后续行动的政治动力，

关切地注意到各方在履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作承诺方面，进展参差不齐，差距巨大，障碍依然存在，并且，许多国家内部和之间的不平等现象日益加剧，

重申增强权能和参与对社会发展很重要，可持续发展需要所有人、特别是弱势和边缘群体的切实投入和积极参与，并适当考虑到让妇女和女童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的必要性，

确认各国适当的社会保护制度非常有助于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对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境地、陷入贫穷及受到歧视的人尤其如此，促进普及社会服务和提供适合国情的最低标准社会保护可以有助于解决和减少贫穷、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并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

承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政和法治对于实现持续、包容和平等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至关重要，相辅相成，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消除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保护地球，实现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促进社会包容，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又回顾我们需要优质、易获取、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帮助衡量进展情况，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确认调集国内和国际资源用于社会发展以及有效利用这些资源，对于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支持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⁴

2. **确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⁶²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而哥本哈根承诺对于连贯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3. **又确认**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促进社会对话以及社会融合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有利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力争同时实现这些目标，而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政策必须促进社会正义、社会凝聚力、代际团结及经济复苏和增长，且必须在经济、社会和环境上是可持续的；

4. **强调**国际社会通过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⁶²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⁶³等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⁵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⁶⁶，一再指出迫切需要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

⁶⁴ E/CN.5/2016/3。

⁶⁵ 大会第70/1号决议。

⁶⁶ 大会第69/313号决议，附件。

穷，消除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保护地球，实现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促进社会包容，包括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

5. **强调**会员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让一个人落下，同时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倡导社会保护和人人平等获得优质基本公共服务，例如优质教育和保健，包括孕产妇保健和社会护理服务，并确认这需要社会每个成员不受歧视地积极参与公民、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活动以及决策进程；

6. **重申**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为此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确认这些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都至关重要，包括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加强可增加、确保和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方面充分参与的政策和方案，使她们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资源，并消除相关障碍，以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享受基本自由，包括确保妇女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确保妇女和女童接受优质教育，以增强其经济独立性，使妇女和女童能在就业、担任各级领导和参与决策方面，享有更多与男子和男童平等的机会，这对于消除贫穷，增强其权能至关重要；

7. **鼓励**各国政府与社会伙伴和民间社会等相关实体合作，继续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为社会所有成员，包括弱势或边缘群体制定、改善、扩大和实施包容、有效、财政上可持续的适合国情的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社会保护，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第 202 号建议；

8. **强调**应作出特别努力，促进包括生活贫穷者以及弱势和边缘群体在内的社会所有成员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公民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特别是酌情参与会影响他们的政策的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

9. **请**各国政府加强公共行政和公共服务的能力，做到透明、负责、积极和不带任何歧视地因应所有人的需求和愿望，并促进广泛参与治理和发展进程；

10. **强调**必须对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以确保产生影响、问责制和透明度，必须加强协调，以实现持续、包容的发展；

11. **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更为综合和跨部门的办法，又确认社会发展包含一整套基于可持续性、公平和包容性的协调一致的政策和服务，而非一系列分散、孤立或特定主题的举措；

12. **促请**各国促进各方更公平地参与并受益于经济增长，例如为此实行旨在建立包容性劳动力市场的政策、符合社会需要且重在创造更多更好就业机会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有助于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战略，并为包括弱势或边缘群体在内的社会所有成员，提供财政上可持续并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保护制度，包括最低标准；

13. **确认**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应该成为国家政策的核心目标，宏观经济政策应当有助于创造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和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精神的环境，这对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并呼吁各方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14. **强调**必须使残疾问题成为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15. **确认**每个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大量增加国内公共资源，酌情以国际援助作为补充，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又确认各国致力于通过实行现代化累进税收制度、改善税务政策和提高收税效率等途径，加强税收管理；

16. **又确认**在这方面，国家的发展努力，包括社会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包括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以及得到加强和改善的全球经济治理；

17. **鼓励**发达国家履行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的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7%，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15% 至 0.20% 的目标；

18. **欢迎**增加南南合作对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鼓励发展中国家自愿加紧努力，加强南南合作，根据《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⁶⁷ 的规定，进一步提高其发展实效，并回顾各方承诺加强三角合作，以便把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用于发展合作；

19.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改进数据的收集、分析和监测，以衡量在促进平等、社会正义和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用于发展政策的规划、实施和评价，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区域具体情况，通过适当机制与联合国系统包括统计委员会在内的相关机构和机关酌情分享有关数据和统计资料，强调有必要大量增加优质、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

20. **鼓励**国际社会加紧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收集分类数据的统计能力，同时确认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

21. **鼓励**各国参与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的筹备进程，并在《新城市议程》中考虑消除贫穷、社会包容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以动员各级政府促进社会发展；

22. **敦促**会员国继续重视加强社会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和减少不平等现象，支持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并促进社会包容；

23.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以连贯一致、协调和注重成果的方式，支持各国努力加强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级别的社会发展。

2016 年 6 月 2 日
第 28 次全体会议

⁶⁷ 大会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2016/9.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46/182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并回顾大会其他相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及商定结论，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重申在复杂紧急情况、长期危机和自然灾害情势中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遵守这些原则，

回顾其 2016 年 5 月 6 日第 2016/219 号决定，其中决定 2016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为“恢复人道精神，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共同努力减少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风险和脆弱性”，并决定在这一部分中举行三场小组讨论会，

表示深为关切气候变化的影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久后果、区域粮食危机、粮食和能源持续无保障、缺水、疫情、自然危害和环境退化给会员国、联合国及其能力带来日益严峻的挑战，使不发达状况、贫困和不平等问题雪上加霜，加剧了人们的脆弱性，同时削弱了他们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强调需要有成效、高效率地提供资源，用于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强调发展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必须更好地通力合作，加强防灾、备灾和救灾方面的抗灾能力，包括城市的抗灾能力，

表示严重关切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而流离失所、包括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所致经常旷日持久的流离失所人数史无前例，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次数、规模和严重程度都在增加，致使人道主义应对能力捉襟见肘，认识到需要共担责任，并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两级为促进国家应对这方面复杂挑战的能力建设所作努力，

认识到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应对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民众的需要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重申国际社会需要及时和协调一致地支持收容方和受影响的国家自身发展和复原力，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⁶⁸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⁶⁹回顾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的义务，以及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

又回顾可适用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和 2005 年附加议定书，⁷⁰回顾关于保护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相关习惯国际法，并回顾武装冲突各方在任何情况下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确保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的义务，还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不得惩罚任何开展符合医德的医疗活动的人的有关规则，

⁶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⁶⁹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⁷⁰ 同上，第 2404 卷，第 43425 号。

强烈谴责对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暴力、袭击和威胁行为，痛惜这些行为对有关国家的平民和保健系统造成的长期后果，

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威胁及其他暴力行为，表示深切关切此类袭击对向受影响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造成的后果，

认识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会给妇女和女童造成过于严重的影响，必须确保妇女有能力积极有效地参加与这类紧急情况有关的领导和决策进程，确保各项战略和对策酌情确定和适当满足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和利益，并确保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得到促进和保护，

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优质教育的供资和更有效的交付能力，以推动实现确保包容性和公平优质教育以及促进所有人终身学习机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为所有人尤其是儿童提供优质教育，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紧急情况下仍有蓄意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而且平民仍然是武装冲突各方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强调建设和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复原力对于减轻灾害的影响和面对灾患的脆弱性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认识到建设复原力是一个支持长期发展、包括支持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的多层面进程，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建设国家和地方备灾、防灾、减灾和救灾能力的投资，

认识到应急、复原、重建与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并重申为确保从救济向复原、重建和发展平稳过渡，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应急措施还应伴之以发展措施，以此作为受影响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步骤，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国家利益攸关方(酌情包括私营部门)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密切合作，

重申应以全面和连贯方式确定和应对不同年龄的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求、优先事项和能力，并将之纳入各阶段人道主义援助规划，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妇女、女童和男童的安全、健康和福祉面临更大风险，

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残疾人受到过度严重的影响并在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面临多种障碍，又认识到需要促使人道主义行动包容残疾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在提供援助时没有歧视和参与其中，并为此开展合作和协调，

又认识到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需要继续努力，为此，除其他外，要适当加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各级伙伴关系，支持各国的努力，同时确保其协作努力恪守人道主义原则，

强调指出会员国、联合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共同努力，减少最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从而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¹的各项目标，包括不让任何人掉队的要求，

⁷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²

2.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同时，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协调开展工作，同时顾及受影响的国家在本国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落实此类援助过程中所发挥的首要作用；

3. **还鼓励**联合国继续加强协调、备灾和救灾努力，并提高人道主义行动的质量和成效，包括加强同受影响国家的政府、区域组织、捐助者、发展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参与救灾努力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补及其相互之间互补，以利用它们的比较优势和资源；

4.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应继续加强现有的人道主义能力、知识和机构，包括酌情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支持国家当局实施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开展技术合作和建立长期伙伴关系，以及加强它们建设复原力、减轻灾害风险及备灾和救灾的能力，还鼓励各会员国创建和加强有利环境，推动本国国家和地方当局、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国家协会以及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在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开展能力建设；

5. **鼓励**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与各国政府协商，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共同风险管理和抗灾目标，这些目标可通过根据人道主义原则、按需求优先排序开展的协调互补评估、分析、规划、方案编制和供资以及增加对备灾的投资来实现，以减少人道主义危机造成的苦难、损失和总体影响，在这方面，强调为确保从救济向更长远的发展平稳过渡，需要在一个多年框架内、特别是在长期危机中适当规划人道主义响应，将之与发展规划进程联系起来，同时酌情整合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关键利益攸关方；

6. **鼓励**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考虑与国家当局协调采用风险管理工具，以便能够更好地利用基线信息和风险分析资料，包括关于危机潜在原因、国家和区域不同脆弱性以及受影响民众风险敞口的分析资料，在这方面，注意到风险管理指数等既定工具得到进一步发展，纳入更多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类的数据以及国家和区域背景资料，同时考虑到对环境的影响；

7. **敦促**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在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中继续改善人道主义方案周期，包括与受影响的国家进行协商，制定多部门初步快速评估等协调一致的需求评估工具，开展公正和及时的联合需求评估，并制定按优先需求排序的人道主义响应计划，以加强对人道主义行动的协调，还鼓励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相关行为体继续与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的民众共同努力，并确认受影响的社区可在确定迫切需求和所需资源方面发挥作用，以确保作出有效响应；

8. **强调指出**需要通过，除其他外，旨在预防新风险和减少现有风险的灾害风险指引型政策、方案和投资以及其他主动积极的措施，加大对《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⁷³ 执行工作的支持力度，以最大限度减少人道主义需求；

⁷² A/71/82-E/2016/60。

⁷³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9. **鼓励**会员国以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按照各自具体授权，继续支持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的持续不利影响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尤其是给特别脆弱的国家造成的后果；

10. **确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社区一起，以可持续方式防止、减少和应对与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有关的脆弱性；

11. **敦促**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加强努力，支持各国政府规划国家和区域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以便更好地为国家和国际能力在灾害响应努力中相互补充提供便利，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酌情促进《国际救灾及灾后初期复原援助的国内协助及管理准则》的执行工作，并将风险管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12. **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人道主义响应的所有阶段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为此要平等地顾及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求、挑战和应对能力，同时考虑到年龄和残疾情况，包括更好地收集、分析、报告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并考虑到受影响的国家提供的信息，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决策进程，以提高人道主义行动的成效，并鼓励在整个人道主义方案周期更多利用性别平等标码和其他监测工具；

13.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合作，提高妇女在规划和执行响应战略方面的领导作用和参与，包括酌情加强与国家和地方机构包括与国家和地方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及其能力建设；

14. **敦促**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可靠、安全地利用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基本保健服务，以保护妇女和少女及婴儿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不发生可预防的死亡和病患；

15. **敦促**会员国继续预防、调查和酌情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加强应对举措，包括对此类暴力的受害人、幸存者和受影响者的支助服务，呼吁作出更加有效的回应，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参与该领域的工作；

16. **特别指出**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剥削至关重要，欢迎秘书长决心充分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17. **确认**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会削弱社会服务包括保健系统提供基本救生援助的能力，使卫生事业的发展遭受挫折，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建设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特别是开展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促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加强合作、协调和响应能力，以便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在人道主义环境中有效应对疫情以及产生健康后果的紧急情况；

18. **鼓励**各会员国与相关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合作，通过及时提供适当资源等办法，确保作为人道主义响应的部分内容，满足受影响民众的基本人道主义需求，包括清洁水、粮食、住所、能源、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教育和保护，同时确保其合作努力充分遵守各项人道主义原则；

19.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共同努力，了解和满足人道主义危机中受影响民众、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不同保护需求，确保将这些需求适当纳入备灾、应灾和恢复努力之中；

20. **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以及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保障，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加强对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安全保障，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必须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确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无法逃避惩处，并确保将他们绳之以法；

21. **重申**全民教育权以及必须确保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提供安全有利的学习环境，重申各级优质教育，包括对女童的优质教育，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机会，为此，除其他外，要全民福祉提供适足资金和基础设施投资，以促进从救济向发展的平稳过渡，在这方面，重申需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和尊重教育设施，并强烈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学校的袭击行为；

22. **请**会员国更有力地努力确保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援助，并确保他们能自食其力，包括与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适当合作，特别是处理流离失所的长期性质，为此要根据国家和区域框架，适当时在多年基础上通过和实施各项政策和战略，同时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⁷⁴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在这方面，确认国家和地方当局和机构，除其他外，可通过应各国请求继续为它们的能力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国际支持等方式，在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需求和设法解决流离失所问题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23. **确认**灾害包括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的灾害数量增多、规模更大，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加剧流离失所，给收容社区带来额外压力，鼓励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加强努力，以便在发生灾害包括气候变化引发的灾害情况下满足流离失所者的需求；

24. **又确认**世界各地被迫流离失所情况的大幅增加，强调指出需要全面应对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在人道主义和发展规划方面的具体需求；

25. **促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行为体确认和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给移徙者带来的后果，并加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与国家当局通力合作，为他们提供援助和保护；

26. **确认**及早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和普查作为一个保护工具以及对提供和分配人道主义援助进行量化和评估的手段所具有的重要性，注意到没有任何证件证明身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面临的多种不同挑战；

27.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牵头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成效和问责制，为此，除其他外，与会员国持续开展和加强对话，包括商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进程、活动和决定，并在现有资源和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协调能力，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改善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合作，以确保有实效、高效率地向受影响的民众交付人道主义响应；

⁷⁴ 见 E/CN.4/1998/53/Add.2，附件。

28. **确认**问责制是有效人道主义援助的组成部分，强调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阶段加强对人道主义行为体的问责；

29. **促请**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进一步接受包括受灾国在内的会员国和包括地方政府、相关地方组织及受影响民众在内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问责，并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应急努力，包括监测和评价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将所得经验教训纳入方案制订工作以及征求受影响民众的意见，确保适当满足其需求；

3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通过除其他外增加对创新研究和开发的投资以及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继续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促进创新，以此作为发展工具加强备灾并减少脆弱性和风险，并除其他外就各机构和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采购、协作和协调等问题，查找、促进和整合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在这方面，注意到优先促进和支持创新以及发展地方能力的重要性，并欢迎采取创新做法，借鉴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民的知识，在涉及最低限度后勤和基础设施问题的情况下，制定当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并在当地制造救生物品；

31.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促请各国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并履行有关人权法和难民法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

32. **促请**各国和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⁶⁸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⁷⁵以保护和协助被占领土上的平民，在这方面，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加强对处于此种情势下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33. **敦促**所有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充分承诺和恰当遵守大会第46/182号决议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经大会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58/114号决议确认的独立原则；

34. **促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处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各国和各方，依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在有人道主义人员开展活动的国家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以便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高效履行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受影响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

35. **请**联合国继续寻找办法，加强其迅速和灵活征聘和适当部署资深、熟练和有经验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能力，首要考虑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同时适当注意性别平等和征聘地域的尽可能广泛，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进一步处理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人员和高级别工作人员构成中地域代表性不够多样化和性别均衡问题；

36. **敦促**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努力与受影响的国家加强合作与协调，确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应有助于早日恢复、可持续复原、重建和长期发展，回顾早日恢复需要酌情通过人道主义和发展筹资获得及时、有效和可预测的资金，以满足持久的人道主义、恢复和危机后的优先需要，同时建设国家和地方能力；

⁷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37. **鼓励**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与会员国开展合作与协调，尊重它们的国家优先事项，并依照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支持和建设国家和地方能力，包括增加对国家和地方伙伴包括妇女团体的可预测和适当直接供资，着重提高备灾、应灾、恢复和协调能力，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向人道主义国家集合基金提供资金；

38. **确认**筹资办法必须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允许采取补充办法，以便有效适足应对在紧急情况下所有受影响民众的眼前需求，包括为资金不足和被遗忘的紧急情况 and 具有长期性质的紧急情况以及为解决危机的潜在根源提供资金，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实体为备灾和复原力建设提供适足资金和投资，包括从人道主义预算和发展预算中提供资金，减少指定用途，并酌情加强多年期合作和灵活规划及多年供资，同时确认需要在如何使用核心和非指定用途的资金方面具有透明度；

39.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资源调动努力，弥合能力和资源之间日益加大的差距，包括请非传统捐助者提供额外捐助，探索创新机制，如利用风险指引预期决策，通过现有工具(如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等其他基金)为多年呼吁筹集灵活资金，并继续拓宽伙伴关系和捐助群体，以提高资金的可预见性和成效，并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南南合作以及横向和三角合作，在这方面，酌情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提供捐助；

40. **欢迎**中央应急基金在确保以更及时和更可预测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取得重要成就，因此，也欢迎秘书长呼吁该基金到 2018 年将资金增加一倍，达到 10 亿美元，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该基金，并强调需要扩大该基金的收入基础并使之多样化；

41. **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3 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第一次世界人道主义峰会；

42.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包括私营部门和地方实体密切合作，推动在城市地区开展更有效的应急准备和响应；在这方面期待即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

43. **确认**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关于处理难民和移民大规模迁移问题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重要性；

44.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下一份报告中，说明执行和贯彻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4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继续努力，以期消除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各项决议间的重叠问题，同时促进这些决议间的互补作用。

2016 年 6 月 29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2016/10.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安曼举行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委员会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第 322 号决议，全文载于本决议附件，

赞同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为支持成员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拟议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2016 年 7 月 25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附件

第 322 号决议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提到 世界各国领导人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旨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上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⁶

回顾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10 日关于本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各项决定的第 305 (XXVII)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18 日关于阿拉伯可持续发展论坛的第 314 (XXVIII) 号决议，

赞扬 阿拉伯国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作出的努力以及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努力。

1. **通过**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为支持成员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⁶ 拟议的战略和行动计划；⁷⁷

2. **请** 委员会秘书处执行该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提交定期报告，说明为此目的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支持会员国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支持统计系统、区域后续行动进程，如阿拉伯可持续发展论坛，监测阿拉伯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利用官方数据编写区域后续行动报告；

3. **又请** 委员会秘书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为上述目的设立一个附属技术股；

4. **请** 委员会执行秘书使 2016-2017 两年期战略框架与本决议保持一致。

⁷⁶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⁷⁷ E/ESCWA/2015/EC. 2/4 (Part I)。

2016/11. 承诺在亚洲及太平洋切实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承诺在亚洲及太平洋切实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2/6号决议，全文载于本决议附件，

认可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第72/6号决议第 7 段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2016 年 7 月 25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附件

第72/6号决议

承诺在亚洲及太平洋切实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69/313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69/214号决议，其中，除其它外，大会确认区域层面可持续发展的的重要性，并邀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继续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作出贡献，包括根据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67/290号决议酌情举行有其他相关区域实体、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年度区域会议，

还忆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题为“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71/1号决议，其中经社会确认需要继续适应和应对亚太区域不断演变的发展挑战和机遇，

忆及经社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71/5号决议，其中确认若干优先事项和建议，作为本区域对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贡献，并注意到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亚太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外联会议以及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亚太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磋商的贡献，

注意到亚太各国在地理条件、人口、收入和发展水平方面情况各异，加上《2030 年议程》所涉层面错综复杂、部门众多，需要统筹协调，这要求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包括通过开展南北合作、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和区域合作等方式，

又注意到国际公共财政在补充各国调动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困最脆弱的国家尤其如此，

审议了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⁷⁸

⁷⁸ E/ESCAP/72/16。

1. **吁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按照大会第70/1号决议的规定，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全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开展区域层面的合作；

2. **欢迎**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⁷⁸并决定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建议，为此也认识到最终确定论坛的形式、职能和模式以及制定执行《2030年议程》的区域路线图的重要性；

3. **认识到**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就2017年举办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事宜酌情向经社会执行秘书提供咨询和指导方面的作用；

4. **邀请**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查明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年议程》的优先合作领域，特别要强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用执行手段；

5. **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与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并继续努力制定执行《2030年议程》区域路线图；

6. **注意到**有关亚太区域发展筹资问题的区域讨论，特别是2016年3月30日至31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第一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后续对话期间进行的讨论；

7. **请**执行秘书：

(a) 推动可持续发展三个维度的均衡整合，并通过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等形式每年向成员国提供最新情况和建议；

(b) 根据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报告所载建议，为确定亚洲及太平洋执行《2030年议程》区域路线图的进程以及应对实施工作中各种挑战提供支持；

(c) 进一步支助成员国努力统筹执行《2030年议程》，包括提供分析产品和技术服务，通过知识共享产品和平台开展能力建设举措，并提高数据和统计能力；

(d) 继续向各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机会，利用现有的专长及政府间论坛推动加强其能力，包括支持将发展筹资问题纳入国内资源调动等领域的主流，并支持其努力制定综合方针、模式和工具，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区域合作，要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 **吁请**所有发展伙伴、尤其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与经社会协作推动亚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为此要采取所有适当机制，包括积极参加经社会会议，加强项目和政策合作，并通过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分享良好做法；

9. **吁请**作为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召集人的执行秘书酌情加强并推动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的相关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合作及协调，以支持各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6/12. 成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成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第 700(XXXVI)号决议，

赞同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 700(XXXVI)号决议及其附件提出设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社会发展问题论坛(作为本决议附件附后)。

2016 年 7 月 25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附件

第 700(XXXVI)号决议

成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回顾 全体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第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695 (PLEN. 16-E)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启动旨在 2016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启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区域协商进程，

又回顾 全体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696 (PLEN. 31)号决议，其中各国欢迎旨在成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区域协商进程圆满结束，

审查了 全体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决定 按照本决议附件的规定，根据全体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结果成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

第 700(XXXVI)号决议附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回顾 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第 695 (PLEN. 16-E)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启动了一个区域协商进程，旨在 2016 年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成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

欢迎 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再次承诺做出不懈努力，到 2030 年全面执行《议程》，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决心

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在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其尚未完成的事业，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认识到，必须在现有区域后续落实和评估机制的基础上并留出足够的政策空间，鼓励所有会员国寻找交换意见的最恰当区域论坛，鼓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继续在这方面支持会员国拟订各级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指导原则，尊重各国的政策空间和优先事项，同时继续依循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认识到全球评估将根据各国提供的官方数据进行，因此国家一级的工作成果将是区域和全球评估的基础，

欢迎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69/31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会员国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参与，确保对发展筹资成果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所有执行手段采取适当有效的后续行动，鼓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与区域银行和组织合作调动其专门知识和现有机制，重点关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专题内容，

回顾大会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61/16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6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敦促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协助审查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回顾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66/288号决议，其中各国承诺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使之成为对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采取综合协调后续行动的主要机关，

又回顾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67/290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承认可持续发展区域层面的重要性，邀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继续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做出贡献，包括酌情举行有其他有关区域实体、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年度区域会议，

强调成立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进展的区域论坛的重要性，以便除其他外推动以下工作：加强统一和协调，促进合作，提供政策指导，支持国家能力建设，主持国家主导的自愿国家评估，确定区域差距、新出现的挑战和共同目标，通过分享良好做法、经验教训促进同行学习，帮助调动必要的执行手段，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为伙伴关系提供平台，支持以人为中心的政策和行动、透明度和问责制，促进开发、传播、推广和转让环境无害技术，

认识到每一国家可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采用不同的方式、愿景、模式和手段来实现可持续发展重申地球及其生态系统是我们共同的家园，“地球母亲”是许多国家和地区共同使用的表述，

强调必须开展全系统战略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强调发展筹资进程，包括区域层面进程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促进国际发展合作影响的其他区域和次区域进程，

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和特殊挑战，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面临特殊的可持续发展挑战，

赞赏地注意到为落实全体委员会第 695 (PLEN. 16-E) 号决议编写的委员会秘书处说明，

1. **决定**成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作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⁹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其执行手段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区域后续落实和评估机制；⁸⁰

2. **又决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将由国家主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均可参加，论坛应提供同行学习的有益机会，办法包括开展自愿评估、分享最佳做法和讨论共同目标，从区域、次区域委员会和组织的合作中受益，以便指导包容各方的区域进程，同时借鉴各国的评估结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酌情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全球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 **重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将遵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定的所有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原则；

4. **决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论坛将建立在现有平台和任务的基础上，避免重复和建立新的结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联合国发展系统范围内促进协调一致，并邀请其他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实体及国际金融机构酌情参与其会议，同时以综合和平衡的方式处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并在这方面又决定：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论坛将酌情参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下列附属机构提供的意见：

- (一)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
- (二) 加勒比发展与合作委员会；
- (三)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区域规划理事会；
-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
- (五)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口与发展问题区域会议；
- (六) 科学、创新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会议；
- (七) 南南合作委员会；
- (八)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社会发展问题区域会议；
- (九) 高级别政府专家委员会；
- (十) 中美洲经济合作委员会；

(b) 其他相关的政府间区域机制，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环境部长论坛和拉丁美洲社会发展部长论坛受邀作出投入和贡献，并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⁷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⁸⁰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可持续发展论坛通报他们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相关工作；

(c)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区域办事处也应邀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参加和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论坛，包括为此在委员会的年度进展报告中说明他们所作的贡献，并介绍他们支持和协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情况；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等相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也应邀参加和参与论坛，包括酌情说明他们支持和协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情况；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论坛将酌情考虑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商定的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成果，包括《2025 年粮食和营养安全和消除饥饿计划》；

5. **强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论坛将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和特殊挑战，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处于冲突局势中的国家和冲突后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特殊挑战，以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普遍性；

6. **着重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论坛将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主持下召开，将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为此将特别采取以下措施：

(a) 通过在区域一级提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建议，加强协调、促进合作和提供政治指导；

(b) 促进以全面和跨部门的方式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着重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促进持续、公平和有包容性的经济增长，包括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减少不平等，促进社会包容，承认文化多样性和文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作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环境，促进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生活；

(c) 酌情根据统计委员会商定的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全球指标框架以及在区域和国家各级建立的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其他相关的监测指标，同时酌情考虑到执行《人口与发展问题蒙得维的亚共识》的业务准则中涵盖的指标，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区域执行进展情况，包括为此审议委员会秘书处发布的年度报告；⁸¹ 所有指标应尽可能依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提供的国家官方统计标准化可比数据，若使用其他数据来源和方法，则应经国家统计当局审查和同意，并以透明的方式做出说明；

(d) 在区域一级跟进和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⁸² 的执行情况；

(e) 评估维也纳《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行动纲领》⁸³ 在区域一级的执行情况；

⁸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4 号》(E/2016/24)，第一章，B 节，第 47/101 号决定。

⁸²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⁸³ 大会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f) 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促进国际合作和国家能力建设，包括通过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和其他形式的合作，以加强和补充传统的合作方式；

(g) 开展由国家主导的自愿国家审查；

(h)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确定区域差距、新出现的挑战和共同目标；

(i) 通过分享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促进同侪学习；

(j) 帮助调动必要的执行手段，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

(k) 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参与；

(l) 为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提供平台；

(m) 支持以人为本的政策和行动、透明度和问责制；

(n) 促进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与全球框架的协调和一致性；

(o) 酌情协助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提供指导；

(p) 促进在区域一级发展、传播、推广和转让环保型技术，加强科学、研究、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区域合作与协作，包括在共同利益和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公私伙伴关系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着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决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论坛将视情况每年召开，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主席召集，由委员会秘书处支持，并视情况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时间表、工作方案及主题保持一致；

8. **请**委员会秘书处视情况每年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论坛会议召开四周前印发一份进度报告，作为向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经社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作出的区域贡献，报告将根据各方商定的指标、委员会附属机构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以及国家一级的审查，酌情评估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取得的区域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并提出政策建议供论坛审议；

9. **又请**委员会秘书处编写一份四年期进度报告，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论坛审议，作为对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区域贡献，报告应整合之前的年度报告中提出的进展和挑战并加以扩充，以便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区域一级的执行情况做出更全面的分析；

10. **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论坛向以下机构酌情提供在政府间商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论坛主席编写的摘要：

(a) 提交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作为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全球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的部分区域贡献；

(b) 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年度会议，作为对《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全球后续行动进程的部分区域贡献；

(c) 提交给区域协调机制；

11. **强调**《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参与性和包容性，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并在这方面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论坛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规定，确保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实现制度化；

12. **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自愿开展国家审查，并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论坛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规定的有关原则和准则，进一步发展开展国家审查的模式。

2016/1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第15条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和2条，

考虑到古巴政府提出的主办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邀请，

1.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高兴地接受古巴政府的邀请；
2. **核可**委员会决定于2018年上半年在古巴举行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6年7月25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2016/14.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2015年12月9日第70/89号和2015年12月22日第70/225号决议，

又回顾其2015年7月20日第2015/17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68年5月21日第252(1968)号、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包括2003年10月21日ES-10/13号、2003年12月8日ES-10/14号、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和2006年12月15日ES-10/17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由秘书长转递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⁸⁴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⁵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⁸⁶ 和《儿童权利公约》，⁸⁷ 并重申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可适用且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强调指出亟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第 338(1973) 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 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 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 号、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 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⁸⁸ 以及《四方路线图》，⁸⁹ 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毫不拖延地结束始于 1967 年的以色列占领，在所有轨道上实现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解决，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在这方面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和以色列定居者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的开发，特别是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属于非法、并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令人遗憾地仍在继续的定居点活动所造成的开发，

深信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并表示严重关注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

在这方面**表示震惊的是**，尤其是加沙地带失业率极高，据世界银行估计，失业率达到 43%，青年失业率达到 60%，而以色列实施的、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长期关闭和严厉的经济和流动限制，使得失业问题加剧，且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对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和生活条件造成持续的不良影响，

⁸⁴ A/71/86-E/2016/13。

⁸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⁸⁶ 见大会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⁸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⁸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⁸⁹ S/2003/529，附件。

赞扬巴勒斯坦政府尽管遇到许多制约，包括以色列持续占领所施加的种种障碍，但仍为改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及社会状况作出努力，特别是在治理、法治和人权、生计和生产部门、教育和文化、卫生、社会保护、基础设施和供水方面的努力，

强调指出 2013 年 8 月 15 日启动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重要性，该框架旨在除其他外根据巴勒斯坦的国家优先事项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发展支助和援助并加强机构能力，

严重关注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联合国决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加速建造定居点和采取其他相关措施，并强调指出此类非法措施是以色列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歧视性政策的主要根由，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积极奉行有关政策，确保尊重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以处理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特别是处理以色列定居点问题，

表示注意到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⁹⁰

深切关注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发生的，特别是以色列非法武装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以及他们的财产包括家园、历史和宗教场所和农田的暴力、骚扰、挑衅、破坏和煽动行为不断增加，呼吁追究这类非法行为的责任，

严重关注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建造隔离墙及实行相关制度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从而侵犯了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工作、保健、教育、财产、适当生活水准以及出入和行动自由等权利，

在这方面**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⁹¹以及大会 ES-10/15 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应遵守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痛惜所有发生的无辜平民丧生情况以及数十名平民受伤情况，促请各方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在保护平民生命，以及促进人类安全、使局势降级、力行克制，包括克制不采取挑衅言行，以及创造对争取和平有利的稳定环境方面，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破坏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财产，包括越来越多地毁坏住房、经济机构、历史地标、农田和果园，特别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违反国际法建造定居点和隔离墙以及没收土地所造成的广泛破坏，

又表示严重关切由于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周围地区持续实行和不断强化拆毁住房、驱赶居民、取消居住权的政策和进一步采取使该城与其自然的巴勒斯坦环境相隔绝的措施，造成巴勒斯坦人面临的已经十分严峻的社会经济状况严重恶化，因此使包括贝都因族群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继续被迫流离失所、被剥夺财产，

⁹⁰ A/HRC/22/63。

⁹¹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还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不断开展军事行动并实行关闭及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强行关闭过境点、设置检查站和许可证制度等政策，以及由此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对仍处于人道主义危机中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

特别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实行的、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长期关闭以及对经济和行动的严苛限制造成了加沙地带的持续危机，强调指出这一局面不可持续；在这方面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1860(2009)号决议，以确保全面开放各过境点，使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商业流动和建筑材料在内的人员和货物得以持续、正常地通行，并强调需要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

痛惜加沙地带及周边地区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发生冲突，造成平民伤亡，其中有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在内的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伤，给数千栋住房以及包括学校、医院、供水、卫生和电力网络、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以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在内的重要民用基础设施造成广泛破坏或损坏，致使数十万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以及这方面的任何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深切关注2014 年 7 月和 8 月、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和 2012 年 11 月期间的军事行动对经济状况、社会服务的提供以及巴勒斯坦平民人口包括巴勒斯坦难民人口的社会、人道主义和物质生活状况造成长期、广泛的负面影响，

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的有关报告，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深切关注占领国以色列这种普遍的破坏和妨碍重建进程的行径对人道主义危机持续加深的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呼吁在捐助国的协助下，立即在加沙地带加快重建进程，包括支付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主题为重建加沙的巴勒斯坦问题开罗国际会议上认捐的资金，

严重关注根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各种报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长期关闭边界造成大量依赖援助，失业率极高，普遍贫穷，存在包括粮食没有保障在内的严重人道主义困难，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儿童当中与健康有关的问题增加，包括营养不良严重，

表示严重关切包括儿童、妇女及和平示威者在内的平民伤亡情况，强调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人口，

强调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并呼吁停止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在内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所有发射火箭的行为，

深切关注数千名巴勒斯坦人，包括很多儿童和妇女，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那里的恶劣条件损害他们的福祉，包括卫生条件差、单独监禁、过度使用，包括对儿童使用行政拘留手段、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且普遍得不到医治(包括有生命危险的患病囚犯)、以及不准家属探访和剥夺适当法律程序；深切关注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受到的任何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关于酷刑的报道；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5 月就以色列监狱内羁押环境问题达成的协定，呼吁立即全面执行该协定，

意识到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迫切需要应对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具体方式包括确保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货物持续、正常地进出加沙地带，

确认巴勒斯坦政府在国际支持下努力重建、改革和加强其遭到破坏的机构并促进善治，强调需要维护巴勒斯坦的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在这方面赞扬持续努力通过执行有关治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的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2014-2016)等方式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体制，并赞扬在完备立国条件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这在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和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等国际机构的积极评价中已得到确认，同时表示关切巴勒斯坦政府当前面临的不稳定局面和财政危机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在这方面**赞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捐助界按照巴勒斯坦国家发展和立国计划，目前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在人道主义领域提供的关键援助，

申明需要支持巴勒斯坦全国共识政府对西岸和加沙地带各个领域，以及通过其在加沙各过境点的存在，全面行使政府职责，支持巴勒斯坦民族和解，并强调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促请双方与四方合作，履行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

意识到在被占领状态下难以实现发展和促进健康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这些条件在和平与稳定的环境下才能得到最大推动，

1. **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0(2009)号决议，全面开放加沙地带各过境点，确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人员和货物的持续、正常流动，并取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活动限制，包括因以色列正在采取军事行动和多层关闭制度而实施的限制，并采取其它紧急措施来缓解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加沙地带十分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决议在这方面承担的所有法律义务；

2. **强调指出**必须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毗连、统一和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自由流动及自由进出外部世界；

3. **又强调指出**必须维护和发展巴勒斯坦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为巴勒斯坦民众提供必不可少的公共服务，为增进和保护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作出贡献；

4. **要求**以色列遵守1994年4月29日在巴黎签署的《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经济关系议定书》；⁹²

5. **促请**以色列恢复和赔还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行动所破坏或毁坏的平民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农田和政府机构；

6. **再次呼吁**全面执行2005年11月15日的《通行进出协议》，特别是紧急和不间断地重新开放进入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这对于确保运送食品和必需品，包括建筑材料和充分的

⁹² 见 A/49/180-S/1994/727，题为“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的附件，附件四。

燃料供应，对于确保联合国和有关机构以及经济复苏所需的正常商业流动畅行无阻地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并强调需要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

7. **促请**所有各方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⁵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不对平民采取暴力行动；

8.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民众对其所有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促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损耗或用尽这些资源；

9.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毁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家园和财产、经济设施、农田和果园，并防止以色列定居者实施这类非法行为；

10. **又促请**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开发自然资源，包括水和矿物资源，并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倾弃各种废料，因为这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土地和能源，给平民带来严重的环境危害和健康威胁，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消除妨碍执行加沙地带污水处理厂等重大环境项目的一切障碍，特别是让北加沙应急污水处理厂获供所需的电力，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供水基础设施，包括加沙地带的盐水处理项目；

11. **呼吁**提供必要援助，安全移除加沙地带的所有未爆弹药，因为这些未爆弹药危及巴勒斯坦人的生命并对环境以及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不利影响，欢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迄今所做工作，并敦促支持该处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12.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和扩大定居点和有关基础设施的行为均为非法，是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现和平的重大障碍，并呼吁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包括《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全面停止所有定居点和与定居点有关的活动，包括全面停止旨在改变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的人口构成、法律地位和特征的所有措施；

13. **呼吁**追究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的非法行为，在这方面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 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必须执行该决议；

14. **又呼吁**根据国际法紧急关注以色列监狱中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困境和权利，并呼吁双方为进一步释放囚犯和被拘留者作出努力；

15.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建造隔离墙的行为违反国际法，而且孤立东耶路撒冷，分割西岸，严重削弱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要求充分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⁹¹和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及此后的相关决议中提到的法律义务；

16. **促请**以色列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并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通过库奈特拉入境点探访居住在祖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家属提供便利；

17. **强调**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十分重要；

18. **感谢**已经和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种援助有助于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严峻经济和社会条件；敦促与巴勒斯坦官方机构合作并根据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继续提供与增长的社会经济与人道主义需求相匹配的援助；

19. **重申**必须根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425(1978)、1397(2002)、1515(2003)、1544(2004)和1850(2008)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会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⁸⁸和《四方路线图》，⁸⁹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增强和恢复国际努力，以便为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1967年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并为实现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解决铺平道路；

20.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21.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其2017年届会议程。

2016年7月25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2016/15.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2011年6月17日第65/280号决议核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⁹³和《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⁹⁴大会在该决议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 2016年5月27日至29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通过并经大会2016年7月25日第70/294号决议核可的《政治宣言》，大会在该决议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宣言，

⁹³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⁹⁴ 同上，第二章。

又回顾其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5 年 7 月 23 日第 2015/35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6 号决议，

注意到经社理事会 2016 年高级别部分的主题：“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从承诺迈向成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⁹⁵

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协调连贯方式尽快充分有效地履行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⁹⁴ 中的八个优先领域，即(a) 生产能力，(b) 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c) 贸易，(d) 商品，(e) 人类和社会发展，(f) 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g) 调集财政资源支持发展和能力建设及(h) 各级善治作出的承诺；

3.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任务领域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4. 决定在其下一次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期间，按照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及该决议列出的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的任务规定，讨论采纳和实施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制度。回顾该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将被纳入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⁶ 执行情况的总体检查和审查。

5.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并特别指出，最不发达国家的自主权和领导权是其努力争取毕业的基础，各国都对本国发展负有主要责任，但国际伙伴关系也需要本着相互问责精神，采取具体和有力措施，为最不发达国家取得发展成果提供支持。

6. 确认发展政策委员会必须审查最不发达国家的毕业标准，并建议进行全面审查，同时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国际发展情况的所有方面，包括有关议程；

7. 重申按照低人均收入、人力资产开发和经济脆弱性情况将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一个组别，仍然是采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的基本前提，更广泛地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可推动和促进更好地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政策，并邀请发展政策委员会研究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一些组织不采用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原因和后果，并将关于这一问题的调查结果列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8.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对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下所作承诺相互问责，重申发展合作论坛应在审查国际合作趋势时继续考虑到《行动纲领》以及

⁹⁵ A/71/66-E/2016/11。

⁹⁶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发展政策的一致性，并强调指出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开展结构性对话提供适当空间和平台；

9.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⁹⁷《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⁹⁸ 等文件特别指出，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最脆弱国家值得特别关注，并且反映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和愿望，回顾《2030 年议程》所载与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包括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会议和进程的跟进和审查安排建立有效联系的决定，强调指出必须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建立强有力的协同增效，执行最近通过的议程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鼓励在执行工作后续行动中相互协调、保持一致；

10. **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和进程中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关切；

11.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问题纳入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所有相关报告，以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定目标的执行工作；

12.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下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的分项下，向经社理事会 2017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7 月 26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2016/16.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⁹⁹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⁹⁷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⁹⁸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⁹⁹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应当每五年召开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应提供论坛，主要是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B 号决议，其中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¹⁰⁰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经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查《多哈宣言》的实施情况，

又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对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功**感到鼓舞**，该届预防犯罪大会是最大、最多样化的国际论坛之一，用以在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之间就研究、法律、政策与方案制定工作交流看法和经验，

强调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¹

2. **再次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⁰²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¹⁰⁰ 见 E/CN.15/2007/6。

¹⁰¹ E/CN.15/2016/11。

¹⁰²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3. 欣见卡塔尔政府主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确保适当落实《多哈宣言》执行工作，还欣见该国政府与该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资助协议；

4. 邀请会员国提供本国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将这些建议列入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第十三届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

5. 建议以第十三届大会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全力确保第十四届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相互关联，并确保精简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限制其数目，还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起到补充作用的会外活动；

6. 请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准第十四届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2016 年 7 月 26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2016/17. 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题为“制定和实施刑事司法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6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可否拟订联合国在调解和恢复性司法领域的标准，

还回顾其均题为“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14 号决议和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的《恢复性司法方案手册》，¹⁰³ 手册概述了基于恢复性司法办法实施针对犯罪的参与性应对措施的关键考虑因素，并注意该办公室在就特别是少年司法背景下恢复性司法程序的使用提供能力建设活动方面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⁰⁴

注意到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在题为“罪犯与被害人：司法过程中的责任与公正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就恢复性司法进行的讨论情况，¹⁰⁵

回顾大会题为“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特别是为了落实《维也纳宣言》¹⁰⁶ 第 28 段所作的承诺就恢复性司法采取的行动，

¹⁰³ 刑法手册丛书，《恢复性司法方案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V.15）。

¹⁰⁴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¹⁰⁵ 见 A/CONF.187/15，第五章，E 节。

¹⁰⁶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61/295号决议，并回顾所附之《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要求确保各级的决策反应迅速、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

强调在获得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65/230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中，会员国强调需要加强非监禁措施，其中可包括恢复性司法，

又强调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69/194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认识到，减少受司法系统处理的儿童数目的一个重要并且高度有效的方式是，利用转处措施、恢复性司法方案并将非强迫对待和教育方案用作替代司法程序的替代措施，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制定这方面的全球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少年司法大会上关于恢复性少年司法的讨论，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70/17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在《宣言》中，会员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除其他外申明致力于审查或改革各自国家支持成功重返社会的恢复性司法和其他程序，

认识到采用恢复性司法并不妨碍国家起诉被指控的罪犯的权利，必须以适当的保障措施保护恢复性司法程序的参与者，以及恢复性司法程序应考虑到罚当其罪原则并只应在受害人和罪犯自由、知情和自愿同意的情况下才予以使用，

重申共同承诺普遍尊重并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认识到恢复性司法程序可变通适应既定刑事司法制度并对那些制度加以补充，同时考虑到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情况，

认识到需要确保恢复性司法程序具有性别敏感性并坚持法治，

考虑到恢复性司法程序，如受害人-犯罪人调解、社区和家庭群体会议、群议判刑、调停和真相及和解委员会，可对各种受益结果作出贡献，包括补救受害人遭受的伤害、使犯罪人为其行为负责以及让社区参与解决冲突，

1.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在恢复性司法程序方面具有经验的其他相关利益方征求意见，以了解经社理事会的第 2002/12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使用和适用情况以及各国在使用和适用恢复性司法程序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2. 又请秘书长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会员国、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内的相关联合国实体、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在恢复性司法程序方面具有

经验的其他相关利益方协作，举行一次恢复性司法专家会议，以审查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使用和适用情况，以及恢复性司法领域的新动态和创新做法；

3. **又鼓励**会员国按照国内法在适当情况下为恢复性司法程序提供便利，途径包括制定此类服务的程序或具体条件方面的准则；

4. **还鼓励**各会员国相互协助交流恢复性司法方面的经验，制订和实施各种研究、培训和其他方案与活动来推动讨论，方法包括采取相关区域举措；

5. **邀请**会员国考虑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途径包括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以酌情协助那些国家制定和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案；

6.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进行密切协调，编制关于恢复性司法的培训材料并继续向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从业人员提供这方面的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机会，并且提供和传播关于成功的恢复性司法模式和做法的信息；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恢复性少年司法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8.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上文第 2 段所指专家会议之后举行的一届会议报告该专家会议的成果以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作的其他努力；

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6 年 7 月 26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2016/18. 在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中主要采用全局性的办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⁰⁷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儿童权利公约》¹⁰⁸（对该《公约》缔约国而言）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并回顾涉及儿童权利和福祉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¹⁰⁹

¹⁰⁷ 大会 217A(III) 号决议。

¹⁰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⁰⁹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标准和规范，包括《预防犯罪准则》，¹¹⁰以及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¹¹¹

念及《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¹¹²特别是其中关于预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条款，这些原则和条款除其他外将儿童参与犯罪活动问题放在社会预防犯罪的核心，并建议全社会努力，采取一种以儿童为中心的办法致力于青少年福祉，采用一种综合、多部门和多学科的办法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并防止青少年犯罪，并制定渐进的系统性预防政策，以提供机会满足青少年的各种需要并保障他们的福祉、发展、权利和利益，

又念及联合国关于犯法儿童待遇的标准和规范中的相关条款，特别是《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¹³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¹⁴以及《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¹¹⁵

强调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其中大会强调必须防止对儿童的暴力的发生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为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提供支持，包括防止其再次受害，并请各会员国针对各种导致暴力侵害儿童并使儿童面临暴力风险的因素，采取以知识为基础的全面、多部门预防战略和政策，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会员国为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而作出的努力，

又欣见大会通过了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⁶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会员国适用和实施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制定并实施国家预防犯罪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在具体部门开展各种项目以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防止青少年犯罪和受害、防止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普及司法和使犯罪人员回归社会，可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又强调在这方面相关的目标有：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创建和平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及其各项具体目标，即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制止虐待、剥削儿童行为和对儿童实施的暴力，促进法治和确保让所有人平等享有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

¹¹⁰ 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¹¹¹ 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¹¹²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¹¹³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¹¹⁴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¹¹⁵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¹⁶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与地方当局合作，通过对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管理和规划，提高社区凝聚力和个人安全，

意识到在必要情况下提供一个保障社会和心理安全的有利环境增强青年人的能力有利于防止青年被招募和参与任何类型的暴力犯罪，¹¹⁷

认识到需要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制定旨在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的全局性的政策和战略，

又认识到必须把预防犯罪的考虑融入所有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和方案，尤其要重视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包括处于脆弱境况的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并鼓励发展各级有关政府同民间社会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以酌情加强和保持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方案和举措，并促进和平及非暴力文化，

还认识到需要采取一种全面、综合的办法，处理与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社会经济根源问题，从而打击犯罪，主要是城市犯罪，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67/189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强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与信息的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还大力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还指出各国在这样做时应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

又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69/195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必须鼓励会员国在对助长犯罪的多种因素的理解基础上酌情制定全面的预防犯罪政策，并以通盘考虑的方式处理此类因素，同时强调，预防犯罪应当成为旨在促进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还认识到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具有跨领域性质，建议对此种联系和相互关系予以适当述及和进一步阐明，

还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认识到信息和统计数据对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制定和支持公共政策所具有的重要性及其跨领域性质，以及对于衡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有关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重要性，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制定技术工具和方法工具，协助各国编制和传播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准确和可比统计数据，并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提高其收集、分析和报告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能力，

表示关切许多儿童和青年并不一定会误陷法网，但遭到遗弃、忽视、虐待、剥削、染上吸毒恶习、生活困难，一般容易误入歧途，

深信必须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帮助改造犯法儿童并使之重新融入社会，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有可能参与犯罪和受害的其他儿童，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度受到伤害，以及满足囚犯子女等处于脆弱境况的儿童的需要，还深信这种全局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应当考虑到儿童的人权和最大利益，并考虑到性别视角，

¹¹⁷ 见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见 A/70/674)。

重申《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¹⁸ 其中强调，对所有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包括扫盲，对于预防犯罪和腐败及促进有助于法制和人权的守法文化并同时尊重文化特征具有根本重要性，还强调青年参与预防犯罪努力的根本作用，

1. **促请**会员国在所有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在涉及教育、卫生、公民参与、社会经济机会、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公共安全的政策和方案中，将以儿童和青年为对象的具有性别视角的预防犯罪战略纳入主流，以保护儿童和青年免遭社会边缘化和排斥，并降低他们沦为受害人或罪犯的风险；

2.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儿童和青年参与团伙犯罪这一问题，并在会员国之间及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就有效的相关预防犯罪方案和政策交流经验和信息，以采用创新办法处理城市犯罪和团伙犯罪对儿童和青年的影响问题，增进社会包容，增加就业机会，并以促进儿童和青年回归社会为目标；

3. **欣见**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其间该委员会认可《统计用国际犯罪分类》是从行政记录和统计调查中收集数据的国际统计标准，也是提取犯罪驱动因素具体信息的分析工具，并邀请会员国继续酌情协助实施《国际分类》，以改进青年犯罪和儿童参与犯罪活动情况统计数字的质量和供应；

4. **吁请**会员国制定和贯彻各项政策，目的是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在适当情况下促进采用替代司法程序和拘留的措施，如转处和恢复性司法，并根据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予以适用并尽可能缩短期限的原则，以及尽一切可能避免对儿童适用审前羁押的原则，考虑对犯法儿童和青年采取回归社会战略，这些都有助于预防再犯；

5. **鼓励**会员国提供对性别和儿童敏感的培训，以了解、认识并有效应对使儿童和青年深感痛苦和焦虑的一切形式的经历，从而改进在针对儿童和青年的预防犯罪战略方面对刑事司法专业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

6.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会员国和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所有各级增进合作与协调，包括与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方的合作与协调，以更好地查明、了解、防止和应对儿童和青年参与犯罪活动的问题，并在保护儿童最大利益的同时，共享预防青年犯罪方面的信息、知识和最佳做法；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一道，在必要时，针对在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活动中儿童和青年经受社会风险和剥削的特殊情形，继续努力促进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相关数据并加以系统研究；

8. **鼓励**会员国在本国经济社会政策这一较广范围内，酌情充分运用《预防犯罪准则》¹¹⁰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¹¹² 以加强针对儿童和青年的、对性别敏感的预防犯罪战略，并加强以适当措施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包括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刑事司法办法；

¹¹⁸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并根据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通过所制定的相关全球方案，实施《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¹⁰⁹

10.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鉴于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具体任务授权，继续开展工作防止儿童和青年被任何暴力犯罪集团或恐怖主义集团招募和剥削；

11.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6年7月26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16/19. 促进实施《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大会，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¹⁹和《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¹²⁰

还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及大会2009年12月18日第64/182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²¹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麻醉药品委员会2014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¹²²所载承诺，

回顾大会2013年12月18日第68/196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并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方在拟订并执行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时考虑到该《指导原则》，

还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2009年3月20日第52/6号、¹²¹2010年3月12日第53/6号、¹²³2011年3月25日第54/4号、¹²⁴2012年3月16日第55/4号、¹²⁵2014年3月21日第57/1号¹²²和2015年3月17日第58/4号决议，¹²⁶

¹¹⁹ 大会S-20/2号决议，附件。

¹²⁰ 大会S-20/4号决议E部分。

¹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¹²² 同上，《2014年，补编第8号》(E/2014/28)，第一章，C节。

¹²³ 同上，《2010年，补编第8号》(E/2010/28)，第一章，C节。

¹²⁴ 同上，《2011年，补编第8号》(E/2011/28)，第一章，C节。

¹²⁵ 同上，《2012年，补编第8号》(E/2012/28)，第一章，B节。

¹²⁶ 同上，《2014年，补编第8号》(E/2014/28)，第一章，C节。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⁷ 并强调实施《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将有助于实现《2030 年议程》所载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注意到《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实施工作国际研讨会/讲习班和第二次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¹²⁸ 其中载有从实地访问、研讨会/讲习班和高级别国际会议中得出的结论和建议，尤其注意到在实地访问中看到的替代发展项目侧重于提高个人和社区的复原力，并且是公认的体现泰国国王充足经济哲学的一个范例，

重申替代发展是一种替代毒品作物非法种植的重要、合法、可行且可持续的做法，是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和其他涉毒犯罪挑战的一项有效措施，是减少非法药物生产的政策和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

表示关切非法毒品作物种植以及非法药物生产、制造、销售和贩运依然是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重大挑战，并认识到必须加强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其中包括替代发展、根除和执法措施，以便预防并大幅度、可衡量地减少非法毒品作物种植，还必须依照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更全面地加紧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合努力，包括借助适当的预防性工具和措施、强化和更妥善协调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务实的方案，以应对这些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对替代发展项目和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项目和方案)的总体财政支助只占官方发展援助的很小部分，并且只惠及世界各地参与非法种植毒品作物的社区和家庭的很小部分，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研讨会/讲习班和第二次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这些活动由泰国政府主办，在德国政府、缅甸政府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作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4 日在泰国清莱、清迈和曼谷以及缅甸掸邦举行，¹²⁸ 其成果用作按照国内法律继续讨论和更好实施《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¹²⁹ 的材料；

2. **重申**如《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所强调的，替代发展作为减少毒品生产政策和方案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对于通过对付贫困和提供生计机会来预防、消除或大幅而可衡量地减少非法种植用于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而言，是一种重要、可行和可持续的选择；

3. **促请**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会员国或有此风险的会员国考虑酌情将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以处理非法作物种植及其相关的社会经济因素，提供可持续替代生计，并为建设包容性公正社会作出重大贡献以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间的不平等现象；

4. **促请**会员国在拟订和实施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战略和政策(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战略和政策)时，在更广泛的国家政策框架内，考虑到受毒品生产和制造所用作物非法种植影响的社区和群体的具体需求；

¹²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²⁸ E/CN.7/2016/13, 附件。

¹²⁹ 大会第 68/196 号决议, 附件。

5. **强调**在拟订和实施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时,应当着重增强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在内的当地社区的权能并鼓励其发挥自主权,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需要,还应着重加强地方能力,因为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方在整个替代发展进程中的有效合作是替代发展取得成功的关键;

6. **还强调**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作为可用于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手段之一,会加强国家的影响力,在社区和政府之间建立互信,加强地方治理和机构,促进形成和平而包容的社会,并且,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下,包括促进法治;

7. **鼓励**进一步讨论替代发展与个人和社区促进法治之间的关系和潜在联系,并讨论影响人们生计和福祉的多种多样的挑战,以进一步制定措施处理这些挑战的根源问题;

8. **鼓励**会员国在拟订替代发展方案时确保适当而协调地对发展干预措施进行排序;

9. **强调**在实施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时应当根据国内法律和条例,在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下,并同地方社区协商,促进和保护农民和社区获得生产性土地的机会和土地权利,如合法土地所有权;

10. **强调**在实施替代发展方案之前应当对此类方案所出产品的适销性进行评估,如可适用,替代发展产品应着眼于创造增值链,以使目标社区能够获得更高收入,从而支持可持续生计,并取代非法作物种植产生的收入;

11.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民间社会、科学界和学术界,与受影响的社区合作拟订建议,侧重于具体的替代发展战略,其中考虑到人口、文化、社会、地理等方面的条件,并包括关于支持和推销新产品的办法;

12. **吁请**会员国在拟订、实施和评价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时适用《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并且吁请在该领域有经验的会员国交流成果、已实施项目的评估结果以及经验教训,从而促进《指导原则》的传播和适用;

13. **促请**会员国恪守在实施替代发展方案和战略方面的政治意愿和长期承诺,继续致力于宣传方案以及同所有相关利益方的对话与合作;

14. **促请**相关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通过提供长期而灵活的资金,增加对受到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影响或有可能受到这类影响的地区和人群提供的农村发展支助,并鼓励各国尽可能保持强有力的承诺,资助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

15. **鼓励**会员国在拟订和实施替代发展项目和方案时加强政府内协调;

16.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和专门机构进一步加强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互动,以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从而进一步增进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一致性和协调;

17. **鼓励**发展机构、捐助方和金融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共享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在促进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推动研究并加大努力;

18. **认识到**需要开展更多研究以更好了解并查明助长出现非法作物种植的各种因素,并改进对替代发展方案的影响评估;

19. **重申**在评估替代发展方案时，除了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非法种植和其他非法活动的估计数外，还应使用与人的发展、社会经济条件、农村发展和减贫有关的指标以及体制和环境指标，以确保各项成果符合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成果反映出对捐助方资金的负责任使用并使受影响社区真正受益；

20. **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向针对非法毒品作物种植开展的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酌情包括预防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提供长期支持，以便提高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并促进根除贫困，包括为此加强以发展为导向的各种做法，落实农村发展措施，加强地方政府和机构，改善基础设施，包括在受非法毒品作物种植严重影响的地区提供水、能源、保健、教育等公共服务，推动地方社区的参与，增强民众的权能，并加强社区复原力；

21. **鼓励**会员国保持并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以此作为成功的作物管制战略的一个基本部分，目的是增进这类方案的积极成果，特别是在受到麻醉药品生产所用作物非法种植影响或有可能受到这类影响的地区，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22. **鼓励**在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具备广泛专长的会员国继续根据请求分享最佳做法，推动研究以加深了解助长非法作物种植的各种因素，并促进和加强关于整体性可持续替代发展(在某些情况下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国际合作，包括跨洲、区域间、次区域和区域内技术合作；

2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6年7月26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2016/2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³⁰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后者载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就它们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出的资料，¹³¹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¹³²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5年7月20日第2015/16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¹³⁰ A/71/69。

¹³¹ E/2016/49。

¹³² 见E/2016/SR.48。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欢迎身为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非自治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目前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部分专门机构和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强调指出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有限，它们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它们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到限制，

又强调指出必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对有关人民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援助方案，

念及亟须持续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且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1 号决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¹³¹ 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⁰

3.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便它们可以根据个案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根据个案情况尽早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根据个案情况加强对尚存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根据个案情况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各自的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1.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

12.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编写关于非自治领土可资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及其最新在线版本，并请尽量广为传播；

13.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作出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4.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及政策；

15. **请**有关管理国继续在《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特别是(卯)款所定责任框架内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合作，并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酌情为非自治领土指派和选出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各种相关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6.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根据个案情况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7.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8.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第 574(XXVII)号决议，¹³³其中委员会促请设立必要机制，使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9. **请**经社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与特别委员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¹³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20.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促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发挥最大的效力，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 2017 年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定不断审查上述问题。

2016 年 7 月 27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2016/21.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核准《伊斯坦布尔宣言》¹³⁴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³⁵ 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4 号和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0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即无论哪个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都不应造成其发展进程中中断或倒退，

铭记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和从这一类别毕业的既定程序标准和适用办法必须保持稳定，以确保该进程及由此产生的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公信力，同时适当考虑到可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或考虑可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脆弱性和发展需要，

1. 表示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³⁶

2.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开展的工作：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的主题扩大生产能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委员会选定的关于官方可持续发展援助总量的主题、监测即将或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以及审查进一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以系统应对毕业所涉问题的拟议毕业工具包；

3. 请委员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审查经社理事会 2017 年届会的年度主题并提出建议；

4. 又请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监测已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

5. 还请委员会监测即将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并将委员会的结论列入提交经社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¹³⁴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 219/7)，第一章。

¹³⁵ 同上，第二章。

¹³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13 号》(E/2016/33)。

6. **重申**大会第67/221号决议所述为即将毕业的国家提出的请求，即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与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合作制定国家过渡战略，并每年向委员会报告战略的制定情况；

7. **满意地肯定**委员会对经社理事会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所作贡献，再次邀请经社理事会与委员会加强互动，并鼓励委员会主席，必要时连同委员会其他成员，按照经社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0 号决议的规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继续采用这种做法。

2016 年 7 月 27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2016/22.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³⁷

又回顾其关于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情况的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和该决议赋予委员会的任务，

还回顾其关于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所取得进展的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26 号决议，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70/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建立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着眼于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愿景，评估了迄今取得的进展，确定了差距和挑战，并就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建议，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第70/184号决议，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所取得进展的报告，¹³⁸

表示赞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发挥作用，帮助确保及时完成上述报告，

总结：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 **欢迎**并敦促充分执行大会第70/125号决议；

2. **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提供的各种建设性投入；

¹³⁷ 见A/C.2/59/3和A/60/687。

¹³⁸ A/71/67-E/2016/51。

3. **重申**承诺全面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 2015 年后世界首脑会议十年期审查的愿景；
4. **鼓励**按照大会第70/125号决议要求，密切协调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⁹重点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各领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的贡献，并注意到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本身也成为一项发展指标和期望；
5. **重申**《2030 年议程》的目标之一是大幅增加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度；
6. **欢迎**信息和通信技术依靠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贡献得以显著发展和传播，几乎渗透到全球各个角落，创造了新的社会互动机会，催生了新的商业模式，促进了经济增长和所有其他部门的发展，同时也注意到与这些技术的发展和传播相关的独特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7. **关切地注意到**巨大的数字鸿沟，例如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以及男女之间的数字鸿沟仍然存在，需要弥合，为此除采取其他行动外，必须加强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国际合作，以改善可负担性、获取机会、教育、能力建设、多种语文的使用、文化保护、投资和适当筹资，承认数字鸿沟中存在性别鸿沟，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并有机会获得新技术，特别是促进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8. **注意到**目前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特别强调其多利益攸关方性质，牵头机构作为行动方针促进者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作用，并赞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世界首脑会议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具有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9. **确认**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和参与的价值和原则，这种合作和参与是世界首脑会议进程从一开始就具有的特征，并在《2030 年议程》中得到明确承认，注意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和技术界以及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在其各自作用和责任范围内正在开展许多支持世界首脑会议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
10.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许多实体根据经社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8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提交各自的报告及其执行摘要，为编制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并发表在委员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提供投入，并回顾牵头行动方针促进者之间和与委员会秘书处的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其中述及了各区域委员会在区域一级协助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包括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并强调需要继续解决各区域具体关注的问题，侧重于在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和原则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特别注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12. **重申**必须维持一个程序，通过有效的工具协调多利益攸关方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工作，以在行动方针促进者之间交流信息，查明需要改进的问题，讨论报告总体执行进程的模

¹³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式，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向国际电信联盟维护的世界首脑会议各项目标执行情况评估工作数据库提供信息，并请联合国各实体更新评估工作数据库中有关其举措的信息；

13. **着重指出**亟需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用于拟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订正准则，包括增加一个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部分，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为此提供了协助；

14.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60/25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经社理事会监督全系统对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两阶段会议成果¹³⁷采取的后续行动；

15.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70/125**号决议中呼吁继续经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就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并重申根据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发挥协调中心的作用，协助理事会进行全系统后续跟踪，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

16. **促请**所有国家在建设信息社会方面采取步骤，避免采取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种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的人口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不利于他们的福祉；

17. **欢迎**自 2005 年以来移动电话和宽带使用人数的迅速增长意味着到 2016 年底全世界一半以上的居民应有渠道获得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而使世界首脑会议确立的一个目标有望得到实现，而移动保健、移动农业、移动交易、移动政务、电子政务、网上学习、电子商务和发展服务等新服务和新应用的出现使这一进展更具价值，而且为信息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

18.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手段，对绝大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并强调要通过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

19.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例如缺乏一个适当的有利环境，缺乏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性，以及存在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并为此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及技术和知识转让；

20. **又确认**宽带接入网络迅速发展，在发达国家尤其如此，强调亟需消除高收入、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国家之间及内部以及与其他区域之间在宽带的提供、可负担性、接入质量和使用方面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并特别重视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大陆；

21. **还确认**向以移动为主导的通信环境过渡正在使运营商的商业模式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深入思考个人和社区利用网络和设备的方式、政府的战略以及如何能够利用通信网络实现发展目标的问题；

22. **确认**尽管取得这些发展并在某些方面有所改进，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民众仍然得不到或负担不起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应用，特别是那些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民众；

23. **又确认**因特网用户人数日益增多，在某些情况下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的性质也正在发生变化，从是否有接入条件转变为用户是否能获得高质量接入、信息和技能，以及他们从中能得到何种价值，并确认在这方面需要通过创新办法，包括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在国家 and 区域发展战略范围内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置于优先地位；

24. **表示注意到**宽带委员会题为“2015年宽带状况：宽带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的全球报告，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宽带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促进为宽带连通性建立有利环境而开展高级别宣传活动，特别是通过国家宽带计划和公共-私营伙伴关系，确保用适当影响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一起应对发展议程挑战；

25. **重申**大会第70/125号决议所作承诺，即缩小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包括性别之间的鸿沟，为此努力改善连通性、可负担性、多语文内容、数字技能和数字扫盲，承认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者以及弱势群体面临的具体挑战；

26. **又重申**第70/125号决议相关段落确定的承诺，即特别注意处理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独特和正在出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挑战；

27. **注意到**虽然在许多方面为建立信息社会奠定了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建设的坚实基础，但仍需继续努力解决当前的种种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挑战，并提请注意涉及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因特网治理问题的机构、组织和实体的能力发展得到扩大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28. **确认**为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以人为本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方面需要把重点放在能力发展政策和可持续支持上，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各种活动和举措的影响；

29. **注意到**继续出现各种主题，如电子环境应用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对预警、减缓气候变化、社交网络、虚拟化及云计算和服务、移动因特网和移动基础服务、网络安全、缩小性别差距、保护在线隐私及赋权于并保护社会易受伤害群体尤其是儿童和年轻人，特别是使他们免受网络剥削和虐待之害等方面的贡献；

30. **重申**在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结果文件¹⁴⁰中，大会要求每年举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最近一次论坛是2016年5月2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以此作为一个平台，供所有利益攸关方讨论和交流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最佳做法；

31. **鼓励**行动方针促进者以《日内瓦行动计划》¹⁴¹为框架确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利用信息技术来帮助实现《2030年议程》，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制定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可持续发展目标汇总表，并进一步鼓励这些实体在考虑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新工作时，根据其现有任务和资源，确保与《2030年议程》密切协调；

32. **重申**大会提出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办法这一呼吁的重要性，以及大会对协助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的联合国各实体提出的审查其支持落实《2030年议程》的报告和工作计划这一要求的重要性；

¹⁴⁰ 见大会第70/125号决议。

¹⁴¹ 见A/C.2/59/3，附件。

因特网治理

33. **重申**秘书长应通过两个不同的进程推动实现世界首脑会议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成果，即加强合作进程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确认这两个进程可以相辅相成；

34. **又重申**《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34 至 37 段和第 67 至 72 段；¹⁴²

35. **还重申**大会第70/125号决议第 55 至 65 段；

加强合作

36. **确认**今后必须加强合作，以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只是在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中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

37.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就大会第70/125号决议要求设立的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的结构和组成提出的提议；

38. **建议**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在决定其工作方法时，应考虑确保透明度、包容性和意见多样性，为此应让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代表积极参与，并应力求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报告和建议，必要地反映不同的备选办法和意见，同时铭记过去的做法；

因特网治理论坛

39. **确认**因特网治理论坛及其任务规定的重要性，正如《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所述，该论坛作为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论坛，可以探讨各种事项，包括与因特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40. **回顾**大会第70/125号决议所作决定，即将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再延长 10 年，在此期间，论坛应继续在工作模式和发展中国家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方面显示出进展；

41. **确认**所有区域都提出了国家性和区域性因特网治理论坛举措，以解决与主办国或主办区域相关并具优先性的因特网治理问题；

42. **回顾**大会第70/12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其定期报告中对履行委员会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¹⁴³中的建议予以应有的考虑；

43. **注意到**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3 日巴西政府在若昂佩索阿主办了因特网治理论坛第十次会议，主题为“因特网治理的演变：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44. **欢迎**墨西哥政府将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在瓜达拉哈拉主办因特网治理论坛第十一次会议，主题为“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增长”，并注意到会议筹备进程考虑到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

¹⁴² 见 A/60/687。

¹⁴³ A/67/65-E/2012/48，和 Corr. 1。

45. 在这方面**欢迎**因特网治理论坛在闭会期间以“在线连接下一个十亿”及“动态联盟和最佳做法”论坛等不同工作方式不断取得的进展，以及国家和区域因特网治理论坛正在作出的贡献；

前进的道路

46. **促请**联合国实体继续通过联合国系统积极合作参与实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后续行动，采取必要步骤，致力于建立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2030年议程》所载各项目标；

47.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优先关注弥合不同形式的数字鸿沟，实施有助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合理战略，并继续把重点放在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方案，包括在基层一级接入宽带，以期缩小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的数字鸿沟；

48.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考虑拟订创新办法，促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能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宽带基础设施及使用相关宽带服务的条件，以确保发展一个具有包容性、面向发展和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尽量缩小数字鸿沟；

49. **促请**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继续定期评估各国普遍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并提出报告，目的是为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增长创造公平机会；

50. **敦促**所有国家做出具体努力，以履行其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⁴⁴所作的承诺；

51. **重申**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重要性，这些指标是衡量国家之间和社会内部数字鸿沟的监测和评价工具，让决策者能够在制定政策和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战略时掌握情况，并强调能反映业绩、效率、负担能力及货物和服务质量方面情况的可靠而定期更新的指标的标准化及统一，对于落实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至关重要；

52. **承认**支持部署和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数字监测工具的重要性；

53. **重申**必须在全球范围内共享最佳做法，同时也承认在实施能促进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项目和举措方面取得的优异成果，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名自己的项目竞逐世界首脑会议年度项目奖，作为世界首脑会议评估工作进程的一部分，同时也表示注意到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功事例的报告；

54. **促请**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规定，定期审查制订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方法，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国情，并因此：

(a) 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收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有关数据，以便分享国别案例研究成果，并与其他国家协作开展能力建设交流方案；

¹⁴⁴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b) 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促进评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c) 赞赏地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统计工作伙伴关系的工作和《衡量信息社会》年度报告，提供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和可负担性方面的最近趋势和统计数据以及全球信息和知识社会的发展情况，其中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指数；

(d) 鼓励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统计工作伙伴关系落实统计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的第 47/110 号决定，¹⁴⁵ 并在这方面建议该伙伴关系编写指导意见，以改进与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目的是及时编制高质量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数据，发挥官方统计使用大数据的潜在惠益；

(e) 注意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在广岛举行了第十三届世界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专题讨论会；

55. **邀请**国际社会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支持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方面进行审查和评估工作，同时感谢芬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支持；

56. **回顾**大会在第 70/125 号决议中建议于 2025 年举行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高级别会议；

5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有关讨论；¹⁴⁶

58. **强调**必须促进建设一个包容性信息社会，尤其要注意弥合数字鸿沟和宽带鸿沟，同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性别和文化以及青年和其他代表性不足的团体等因素。

2016 年 7 月 27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2016/23. 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方面的“火炬手”所发挥的作用，

又认识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在建立和保持各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应对全球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和赋予权能方面的开创性作用，

¹⁴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4 号》(E/2016/24)，第一章，B 节。

¹⁴⁶ 同上，《补编第 11 号》(E/2016/31)。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⁴⁷其中认识到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重申该文件所载各项承诺，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委员会的秘书处，

认识到大会在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关于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的第68/220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确定各项必要措施，将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235 号决定规定将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的咨询委员会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并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66/129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66/211和第66/216号决议分别涉及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克服阻碍妇女和女孩平等获得科学和技术的障碍以及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

表示注意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发展政策和方案对处理数字鸿沟的各个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认识到在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中，有人提供、可以获得并负担得起的优质科学、技术和数学教育至关重要，可借此创造一个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的社会环境，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实现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着重指出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2030 年议程》的推进手段为继续应对全球挑战所发挥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69/313号决议，并注意到设立了技术推动机制，

欢迎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项下之《巴黎协定》，¹⁴⁸

又欢迎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

还欢迎委员会就其当前两个优先主题“智能城市和基础设施”和“数字发展前瞻”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需要采取新的做法，将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能力建设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此除其他外，在相关部委和监管机构之间开展协作，

又认识到技术前瞻活动可发现从战略高度予以应对的挑战和机会，从而帮助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认识到在进行技术趋势分析时应顾及更广泛的社会经济背景，

¹⁴⁷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¹⁴⁸ 见 FCCC/CP/2015/10/Add. 1, 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还认识到完善的创新和数字生态系统¹⁴⁹在有效的数字发展和促进科学、技术及创新方面发挥基础作用，

认识到世界各地区域一体化努力有所加强以及科学、技术及创新问题涉及到区域层面，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及其对人类福祉、经济繁荣和就业的潜在持续贡献，

又注意到成功利用技术和创新政策的国家主要得力于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使教育和研究机构、企业和行业能够进行创新、投资，并将科学、技术及创新转化为就业和经济增长，同时纳入知识转让等所有相互关联的因素，

还注意到与科学、技术和创新有关的各种现行和未来举措探讨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问题，

提出以下建议，供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单独和共同考虑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一) 将科学、技术及创新同可持续发展战略紧密联系起来，并为此在国家发展规划中把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科学、技术和创新的能力建设放在突出地位；

(二) 增进当地创新能力，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并为此通过与国家方案合作以及国家方案之间的合作等途径，汇集当地的科学、职业和工程知识，从多种渠道调动资源，改善核心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智能基础设施；

(三)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和创新努力，以推动基础设施发展和政策制订，支持全面推广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产品和服务，包括使所有人能获得宽带因特网接入，推动多利益攸关方的努力，到 2020 年增加 15 亿新的在线因特网用户，并努力改善这种服务的可负担性；

(四) 特别是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⁵⁰背景下，针对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新趋势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开展系统性研究，包括开展前瞻活动；

(五) 利用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内的各种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努力制定、通过和实施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旨在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六) 利用战略前瞻活动查明教育方面可能存在的中期和长期差距并通过政策组合消除这些差距，包括促进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和职业培训；

¹⁴⁹ 数字生态系统包括技术基础设施、数据基础设施、金融基础设施、体制基础设施和人力基础设施等组成部分。

¹⁵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七) 把战略前瞻作为鼓励包括政府、科学界、行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等各界代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结构性辩论的进程，以就长期性问题形成一致认识，并就未来政策建立共识；

(八) 定期对全球和区域挑战采取战略前瞻举措，通过利用现有区域机制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合作建立一个摸底系统，以审查技术前瞻成果(包括试点项目)并与其他会员国分享；

(九) 鼓励审查将科学、技术和创新纳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的进展情况；

(十) 借鉴前瞻活动，定期评估国家创新体系，包括数字生态系统，以查明体系中的弱点，并采取有效的政策干预措施来加强较为薄弱的组成部分，并与其他会员国分享成果；

(十一) 认识到必须基于支持科学、技术和创新发展优先事项的多样化政策工具，促进创新体系的功能动态发展和其他相关方法，以加强这些体系的一致性，促进可持续发展；

(十二) 鼓励数字青年才俊在基于社区的科学、技术及创新能力建设做法中发挥关键作用，并促进在《2030年议程》背景下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十三) 制定支持发展数字生态系统的政策，同时考虑到新出现的数字技术有潜力超越现有技术促进发展，这些政策应具有包容性，顾及到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背景，吸引并支持私人投资和创新，特别是鼓励发展当地含量和创业精神；

(十四)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在所有部门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改善环境可持续性，鼓励建立适当的电子废物回收和处置设施；

(十五) 在整个科学、技术及创新领域，特别是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领域消除当前和持续存在的性别差距，为此鼓励为在这些领域吸引和留住妇女和女孩而开展的其他努力并提供指导和支持；

(十六) 通过北南合作和南南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政策及活动提供支助，并为此鼓励提供财政和技术数字生态系统包括技术基础设施、数据基础设施、金融基础设施、体制基础设施和人力基础设施等组成部分。术援助、能力建设、基于双方商定条款和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划或课程；

(b) 鼓励委员会：

(一) 继续发挥促进科学、技术及创新火炬手的作用，就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的相关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高级别咨询意见；

(二) 帮助阐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科学、技术和创新在促进《2030年议程》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为此充当战略规划论坛，就关键经济部门的科学、技术及创新重大趋势作出前瞻，提请注意新出现的颠覆性技术；

(三) 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如何与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其他国际论坛以及支持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努力相协调并为之提供投入和补充；

- (四)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提高认识并促进各种技术前瞻组织和网络之间的联系和伙伴关系；
- (五) 本着《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⁵¹ 的精神，推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技术；
- (六) 提高决策者对创新进程的认识，并找出发展中国家从这种创新中获益的具体机会，特别是关注可为发展中国家带来崭新可能性的创新趋势；
- (七) 积极主动地加强和振兴全球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这将需要委员会参与 (a) 将技术前瞻转变为制订具体国际项目的范围，以期为促进科学、技术及创新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进行技术开发和部署以及采取建设人力资源能力的举措；(b) 科学、技术及创新的合作项目和倡议中，探讨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创新型筹资模式和其他资源；
- (八) 酌情与其他组织协作，讨论和探索创新型筹资模式，以此吸引新的利益攸关方、创新者和投资资本来源，用于寻找基于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的解决办法；
- (九) 与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在内的有关机构合作，促进研究和开发方面的能力建设与合作，努力促进加强支持创新者的创新体系，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推动他们努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 (十) 提供一个论坛，交流在利用科学、技术及工程学促进创新包括应用新兴技术方面同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共生关系的最佳做法、前瞻活动成果、成功的地方创新模式、案例研究和经验，以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发展，并且与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共享讨论结果，途径包括利用技术推动机制以及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 (十一) 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人们看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对《2030 年议程》的潜在贡献，为此向联合国的相关进程和机构提供实质性投入，并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交流科学、技术及创新上的发现和良好做法；
- (十二) 强调委员会对于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科学、技术及创新方面的执行和后续工作十分重要，委员会主席应向经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审查和会议报告情况，铭记 2016 年是执行《2030 年议程》的第一年；
- (c)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一) 积极寻求资金，以便扩大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更加重视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加强科学、技术及创新和在工程学能力建设和利用方面的关键作用，并酌情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执行关于这些审查的各项建议；

¹⁵¹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 (二) 审视将战略前瞻和数字生态系统评估等内容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政策审查是否具有可行性，似可用一个章节专门论述这些主题；
- (三) 制定计划，以定期报告已进行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的国家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并请这些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汲取的教训和遇到的挑战；
- (四) 鼓励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委员会的政策审议和文件提供意见，在委员会年会上报告进展情况，并更好地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到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中。

2016年7月27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2016/24. 人类住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议和决定，¹⁵²

又回顾大会有关决议，包括题为“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的2001年12月21日第56/206号决议，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2012年7月27日第66/288号决议，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以及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2013年12月27日第68/239号、2014年12月19日第69/226号和2105年12月22日第70/210号决议，

肯定人居署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努力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目标、执行《人居议程》以及其他国际商定的与人类住区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在这方面向各国提供支助，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¹⁵³
2. 决定将该报告送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
3.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7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供其审议。

2016年7月27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¹⁵²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A/CONF.165/14)，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

¹⁵³ E/2016/54。

2016/25.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252 号决定，其中决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应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运作情况，以期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贡献，

又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5 号决议和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2005/213 号决定，以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1 号决议¹⁵⁴及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2004/2 号¹⁵⁵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2 号决定，¹⁵⁶

还回顾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统一和协调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并强调需要在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综合协调后续行动中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回顾经社理事会指示其附属机构合理安排议程和工作方案的 1981 年 7 月 24 日第 1981/83 号决议，建议合理化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文件和工作方案以便它们能够有效地执行所赋予任务的 1982 年 7 月 28 日第 1982/50 号决议，以及关于整合或合并相关或类似主题文件的 1983 年 7 月 22 日第 1983/163 号决定，以酌情在不对技术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下使文件制作合理化，

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具有关键作用，

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⁵⁷以及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¹⁵⁸

又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8 号决议，其中决定，应由大会以其拟订政策的作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其通盘领导和协调的作用以及恢复活力后的人口委员会¹⁵⁹构成一个三级政府间机制，在实施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还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第 65/234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将《行动纲领》和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的时限延至 2014 年之后，并确保采取后续行动，以便充分实现其目标和宗旨，

欢迎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第 70/1 号决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强调指出必须落实这一新的宏伟议程，

¹⁵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¹⁵⁵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5 号》(E/2004/25)，第一章，B 节。

¹⁵⁶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5 号》(E/2004/25)，第一章，B 节。

¹⁵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⁵⁸ 大会 S-21/2 号决议，附件。

¹⁵⁹ 根据大会第 49/128 号决议第 24 段，人口委员会改名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强调非政府组织在《行动纲领》后续行动和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中的丰富经验，必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继续促进其有效参与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并作出宝贵贡献，

1. **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⁵⁷和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¹⁵⁸以及其审查的结果，表示注意到人口与发展问题区域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并强调区域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为采纳特定成果文件的每个区域 2014 年之后的人口与发展问题提供了因地制宜的指导；

2. **又重申**大会第49/128号决议规定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委员会负责监测、审查和评估《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3. **还重申**委员会在协调审查和评估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包括解决执行工作存在的差距和挑战方面具有中心作用；

4. **申明**委员会将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协助《2030 年可持续议程》¹⁶⁰的贯彻和审查工作，委员会的协助应当反映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整体性和相互关联；

5. **决定**委员会将通过合并议程项目以及在不对技术质量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况下合理安排相关的文件和报告，精简其议程和工作方案，以期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其任务，提高互补性和避免重复；

6. **又决定**委员会应继续保留根据基于《行动纲领》的人口与发展问题相关进展、差距、经常性挑战和不断变化的问题和为加快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所要采取的关键行动来选取每一届年度会议的一个特别主题的现行做法，同时也要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期充分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任务并促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其方式包括建立协同关系，并在其工作方法方面根据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67/290号决议和第68/1号决议，酌情考虑到经社理事会和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年度专题重点，作为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7. **还决定**一般性辩论项目下包括两个分项，一个分项把重点放在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另一个侧重于委员会的特别主题；

8. **鼓励**所有会员国在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强调国家和区域的经验、取得的成就、遇到的挑战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9.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为执行《行动纲领》以及为 2014 年之后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关键行动所做贡献，并重申，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和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应继续给予这些组织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机会；

¹⁶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0. **请**秘书处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作，继续在委员会每次年度会议之前就特别主题召开专家会议和非正式技术简报会；

11. **请**委员会主席团尽一切努力改善同会员国的沟通，其方式包括在会议 10 天内以累积的形式向相关区域集团成员分发其会议记录；

12. **申明**将谈判达成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关于特别主题的讨论结果将继续包含实质性和务实的建议，以推动执行《行动纲领》和 2014 年之后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并鼓励主席团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步骤；

13. **强调**各区域集团必须尽早，但不迟于年度会议最后一天提出代表人选，从而在当届会议结束时能如期选举下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以便所有主席团成员积极全程参与下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14. **鼓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继续酌情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其他实体协作，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15. **重申**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相辅相成，支持委员会的高效工作；

16. **决定**委员会可应会员国的要求，进一步审查其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的工作方法。

2016 年 7 月 27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2016/26.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8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3 号、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2014/38 号、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28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其中申明，为公民提供服务应当是公共行政变革的中心，各级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包括透明、参与式和可问责的治理以及专业、讲道德、顺应民需且能够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公共行政，

重申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为本、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申明承诺为到 2030 年充分执行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确认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并承诺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就，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又重申大会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

充《2030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第69/327号决议，其中重申自由、人权、国家主权、善治、法治、和平与安全、打击各个级别形形色色的腐败以及国家以下、国家和国际各级有效、可问责、包容的民主机构，对于能够实行包容和可问责的公共服务以推动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注意到将气候变化措施纳入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的重要性，

提及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⁶¹

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70/184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需要发掘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以及需要克服数字鸿沟，并强调指出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执行工作中应适当考虑开展能力建设，推动有效利用这些技术；

又回顾大会关于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增强和促进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的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69/228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高效、负责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在执行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认识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在就与治理和公共行政有关的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政策咨询和方案指导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委员会工作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后续行动的关联性，

1. **表示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¹⁶²表示赞赏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主题为从承诺迈向成果所作的工作，即改革公共机构，以协助制订和整合执行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包容性政策；

2. **邀请**委员会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⁶³作为工作重心，并继续向理事会提供咨询，说明公共行政部门如何能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和进度审查；

3. **欢迎**委员会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贡献，并请会员国将确保无人掉队作为公共行政的核心原则；

公共机构的作用

4. **强调**有效公共行政是成功执行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一个基本条件；

5. **欢迎**许多国家正在确定和更新政策、战略、机构和安排以牵头和协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和进度审查，并欢迎 2016 年 7 月在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就该专题交流经验教训，并指出各部委在各自领域制订和执行政策的重要性，同时顾及各个目标的内在相互关系；

¹⁶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⁶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24 号》(E/2016/44)。

¹⁶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6. **承认**需要在各级发展有效、可问责和透明的机构，并确保各级顺应民需、包容、参与式且具有代表性的决策；

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政策

7. **鼓励**各国政府制定体制安排和机制，以支持制订和执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一致政策，同时指出，这还需要持续的领导能力，合作、协商、接触、对话和伙伴关系应当是公共行政部门和公务员的工作方式；

8. **指出**必须有一个明确框架，用来分配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责任，并建立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之间的工作关系；

9. **着重指出**地方政府因接近民众、身处基层、承担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角色、有能力采取综合办法，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同时铭记目标 11 是建设包容性、安全、有韧性的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

10. **强调**地方政府有责任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此应配备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及各种能力；

11. **建议**国家和地方政府作为其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第一批措施，确定执行的优先事项、目标和体制安排，并除其他外，确定谁可能掉队，同时利用与民间社会的广泛协商和接触，特别要考虑进行必要的体制改革，以及调整政策、能力和资源；

12. **呼吁**努力创新，建设公共机构在以下领域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协调一致的决策、规划、执行、远见、循证审查进展情况以及收集和统计数字和数据；

13. **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公共行政中继续提倡创造力、创新和卓越，为此除其他外，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因特网的基础上改革行政结构、程序、立法和条例；

参与式决策和包容性服务

14. **鼓励**各国政府发展开放式政府系统作为治理模式，以公民为重点并建立公共行政部门和社会之间的新关系；

15. **确认**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应依据证据，以参与、包容和协作的方式制定，注重取得成果；

16. **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有重大的努力和投资，通过教育、传播、互动、宣导和能力建设来提高对这些目标的认识，树立对各项目标的自主意识并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创建一种包容性参与和责任分担文化；

17. **确认**推动创建开放式政府和促进公民参与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18.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变革力量，同时注意到许多形式的数字鸿沟依然存在，并强调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的方法必须是多层面的，以惠及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

19. **指出**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作为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具的价值；

20.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开放式政府的举措，就这些举措对公共服务质量以及加强透明度、问责制和社会包容的影响进行一次独立评估，以期加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

多样性和不歧视

21. **期望**促进作为一种积极力量的包容和多样性，连同与具有各种背景和观点的人民之间相互尊重有关的全球价值观，将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变革，并忠告这方面的努力必须既注重广大社会也注重公务员；

22. **确认**在公共机构内，必须在关注融入受歧视者以及关注人人获得平等机会和确保机构有效运作之间取得平衡。

23. **指出**要使公共行政机构对内对外包容，就需要坚定和包容的领导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完整、一致和综合的愿景，这可能包括在各级建立体制及立法多样性框架和机制；

24. **促请**各国政府积极采取政策，确保公共服务和公共行动能改善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以及受歧视者的生活；

25. **又促请**各国政府制定创新办法，包括由社区推动制定，以确保公共服务充分惠及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包括为此建立政策影响评估、体制及立法框架和机制，以确保无人掉队，并与社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结为伙伴；

26.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采取措施，在提供平等机会允许充分发挥人类潜能的基础上，了解和处理公共机构内导致歧视和排斥的因素；

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督和问责

27. **确认**腐败将破坏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强调打击各级腐败需要对防止、侦查和惩处社会上的腐败行径采取广泛的办法，并对处理阻碍实现具体目标的特定类型腐败采取有针对性的办法；

28. **鼓励**各国政府依照国家立法和国际协议，确保公众获取信息并保护基本自由，使公民能够让国家机构对使用受托管理的资源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业绩负责；

29. **指出**国家和地方两级选举进程的透明度对于坚定、讲道德和参与其中的领导层至关重要；

30. **着重指出**用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方案和行动应以参与和透明方式制订和监测，其中应关注问责问题；

公务员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31. **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能否成功落实，取决于任人唯贤的公务员制度，这种制度有助于促进公共道德并确保有效和公平的人力资源管理；

32. **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公共机构包括来自各人口阶层的公务员，公务员接受有效培训，并且根据公平和择优的决定录用；

后续行动

33.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教育和研究机构、公共行政学校和其他组织协作，提高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认识，这可能涉及举办各种活动，包括会议和主题讨论会；

34. **请**委员会在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审查经社理事会 2017 届会议的主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35. **邀请**委员会协助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专题审查，特别注意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跨领域性质；

36. **又邀请**委员会继续就为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确立的机构、政策和安排的相关方法和做法提供咨询意见，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和状况差异很大；

37. **请**秘书长在本组织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本决议，包括处理在研究和分析方面的差距以及满足会员国为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透明的机构以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能力发展需要；

38. **又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公共服务奖，促进和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公共服务创新和卓越工作；

39. **还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既定工作方法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2016 年 7 月 27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2016/27. 加强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体制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2 年 7 月 27 日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基于空间技术的数据、现场监测和可靠的地理空间信息对于可持续发展决策、方案编制和项目运作十分重要，

又回顾 2015 年 9 月 25 日大会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文件，该文件确认，有必要采取新的数据采集和数据综合做法，改善数据的可得性、质量、及时性和分类，以在各级支持执行新的发展议程，从而受益于各种数据在地球观测和地理空间信息等方面作出的贡献，同时确保各国自主支持和跟踪进展情况，

铭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⁶⁴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⁶⁵明确呼吁在采取全球协调一致行动，以利用新

¹⁶⁴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⁶⁵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的数据采集和数据综合做法，利用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少灾害风险，并加强地理空间数据平台的可得性和可及性，

回顾 2015年2月26日题为“全球促进可持续发展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大会第69/266号决议，其中要求加强有关大地测量的多边合作，包括公开交流有关地理空间数据，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制订国际标准和公约，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和政府间合作作为全球参考框架和区域密集化作出贡献，

又回顾 依照2011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1/24号决议设立了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以提供一个会员国之间及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对话论坛，

还回顾 经社理事会根据第2011/24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设立委员会时，请委员会在2016年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各方面工作和业务的综合审查报告，以便会员国能够评估委员会的实效，

注意到 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015年8月7日第5/113号决定，¹⁶⁶其中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考虑加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加强与经社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特别是与统计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一致认为委员会作为地理空间信息领域权威性国家政府机构的议事机构，在有效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的工作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又注意到 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精简的区域架构，这个架构由向专家委员会负责的五个区域技术地理空间信息委员会¹⁶⁷组成，可在全球地理空间问题审议中体现重要的区域观点，

还注意到 第二十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¹⁶⁸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及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支持专家委员会在加强作用和增加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方面的任务，一致认为正式的联合国区域制图会议的形式不再是一种必要需求，建议经社理事会考虑将这些会议从联合国会议日历中取消，其任务和义务由在全球一级委员会承担，其在区域和国家两级的技术和实务活动由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技术委员会承担，

1. **欢迎**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工作审查报告；¹⁶⁹

2. **确认** 专家委员会过去五年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取得很大成就和进展，对加强发展中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的管理能力和利用作出贡献；

¹⁶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年，补编第26号》(E/2015/46)，第一章，B节。

¹⁶⁷ 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阿拉伯国家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

¹⁶⁸ 见E/CONF.104/9。

¹⁶⁹ E/2016/47。

3. **欢迎**专家委员会努力精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的现有四个附属机构的工作，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和联合国地理名称标准化会议及其相关联合国地理名称专家小组；

4. **确认**专家委员会在过去五年按照经社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有效开展运作，取得了切实成果，并确认委员会能够继续促进联合国的工作，特别是在努力协助会员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⁷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⁶⁴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¹⁷¹和《萨摩亚途径》¹⁶⁵方面；

5. **强调**有必要借助于适当的协调机制，在能力建设、规范制定、数据收集、数据传播和数据共享方面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协调和一致，包括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以在专家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6. **确认**必须在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和相关统计一体化领域加强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 **决定**在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扩大和加强专家委员会作为地理空间信息领域由政府专家组成的机构所承担的任务，专家委员会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通过停止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及美洲制图会议的任务予以抵消；

8. **又决定**正式的联合国区域制图会议不再是一种必要需求，为了精简和避免工作重复，立即停止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及美洲制图会议的活动；

9. **确认**将专家委员会年度会议列入经社理事会下的正式联合国会议日历，包括为委员会年度会议提供专门的联合国会议管理服务和全面支持；

10. **决定**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及美洲制图会议在全球一级的实质性任务和义务由专家委员会承担，其在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技术和实务活动分别由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承担；

11. **要求**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应要求并酌情向各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机构的工作提供相关支助，并要求向每个区域的所有会员国平等传播这些机构产生的成果和惠益；

12. **注意到**需要提供可持续供资和支助，特别是向注重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专家委员会的业务提供供资和支助，以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并确保其继续有效运作；为此鼓励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努力调动更多资源，包括酌情通过信托基金和其他来源；并鼓励会员国考虑借调专家，以支持委员会的活动；

13. **重申**处境特殊国家全面有效地参与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以确保委员会届会与会者的广泛性和均衡代表性；强调指出，应提供充足资源；为此鼓励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努力调动预算外资源，为每个处境特殊国家组派三名政府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支付费用；

¹⁷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⁷¹ 见 FCCC/CP/2015/10/Add. 1, 第 1/CP.21 号决议，附件。

14. **决定**将经社理事会议程项目从“制图”改为“地理空间信息”，请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和联合国地理名称标准化会议继续报告“地名”情况，并请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与地理、地理空间信息和相关专题有关的所有事项；

15. **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和重要性与日俱增，专家委员会精简经社理事会负责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事务各附属机构的工作得到认可，并请委员会在五年内向经社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委员会在与统计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合作及在整合地理空间和统计信息系统方面继续作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审查委员会加强机构安排的情况。

2016年7月27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2016/28.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2004年7月23日第2004/52号、2005年7月27日第2005/46号、2006年7月26日第2006/10号、2007年7月25日第2007/13号、2008年7月23日第2008/10号、2009年7月23日第2009/4号、2010年7月23日第2010/28号、2012年7月26日第2012/21号、2013年7月23日第2013/15号、2014年11月18日第2014/37号和2015年7月21日第2015/18号决议，以及2004年11月11日第2004/322号、2009年4月20日第2009/211号、2009年12月15日第2009/267号、2011年2月17日第2011/207号、2011年4月26日第2011/211号、2011年7月28日第2011/268号、2013年2月15日第2013/209号、2014年1月30日第2014/207号、2014年4月23日第2014/210号和2014年6月13日第2014/221号决定，

1. **欢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¹⁷²及其所载建议；
2. **确认**政治、体制和社会经济稳定对海地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并欢迎海地政府、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3. **关切地注意到**2015年延长的选举周期对投资、新的发展方案规划和预算支助的影响；
4. **敦促**海地各政治行为体合作行事，确保按照新的日程，自由、公正、包容和透明地举行即将来临的总统、议会和地方选举；
5. **促请**在海地的所有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今后本着协商一致和对话的精神工作，以重新建立宪法秩序，在各级建立合法、可信和有效行使职能的地方当局，为重建和发展进程作出贡献；

¹⁷² E/2016/79。

6. **促请**捐助者以及其他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按照海地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参与支持海地的长期发展，促请海地当局和国际伙伴采取更协调和透明的步骤，加强海地发展外部援助协调框架，以充分利用其在争取有效国际支持方面的潜力；

7. **促请**海地政府和发展伙伴加倍努力，利用现有机制跟踪援助情况，以提高透明度、协调性以及和海地发展优先事项的一致性；

8. **欢迎**拟订一项 2017-2021 年期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框架，呼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更为密切地进行协调，并与海地政府磋商联合国系统在海地采取“一体行动”方针的事宜；

9. **确认**海地政府协调开展的横向和参与式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所作的积极贡献，目的是帮助国家以更为灵活和有效的方式应对发展挑战，特别强调采取统筹方式建设能力，鼓励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发展伙伴支持这种模式；

10. **促请**海地政府和发展伙伴支持海地民间社会组织，利用他们的当地知识，加强他们参与发展进程并成为更有效的变革推动者的能力，支持海地的发展目标；

11. **邀请**捐助者根据海地制止霍乱全国计划、国家保健计划以及其他预防水媒疾病的全国活动而努力，并为开展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12. **紧急呼吁**为人道主义活动，包括为 2016 年海地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中提出的应对霍乱疫情工作提供足够的资金，并鼓励各伙伴将短期与长期发展活动联系起来，以增强抗灾能力和减少危机的再度发生；

13. **鼓励**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酌情包括建设和平架构在内，考虑如何应海地政府的请求，为更好地促进加强国家机构和执行支持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和方案而协调彼此之间的努力；

14. **决定**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7 年会议结束之时，以密切跟踪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重建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对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必须确保向海地提供的国际支助协调一致和具有可持续性，根据国家的长期发展优先事项，以海地战略发展计划为基础，并强调指出必须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15. **表示满意**秘书长对咨询小组的支持，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支持咨询小组的活动；

16. **请**咨询小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继续与以下方面开展合作：秘书长及其负责海地问题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联合国发展集团、相关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机构(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南美洲国家联盟和美洲开发银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组织，并在这方面欢迎咨询小组和美洲国家组织成员继续进行对话；

17. **又请**咨询小组提交工作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会议审议。

2016 年 7 月 27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决 定

2016/200. 选举 2015-201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

A

2015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 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吴浚(大韩民国)为经社理事会 2015-2016 年主席, 弗雷德里克·姆西瓦·马卡姆尔·沙瓦(津巴布韦)、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克罗地亚)、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阿根廷)和保罗·西格(瑞士)为经社理事会 2015-2016 年副主席。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 至选出继任者为止, 但有一项谅解, 即他们一直保持经社理事会成员的代表身份。继任者预计将在经社理事会 2016 年 7 月新周期开始时选举产生。

B

2015 年 9 月 1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 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斯文·于尔根松(爱沙尼亚)和于尔格·劳贝尔(瑞士)担任经社理事会 2015-2016 年副主席, 以分别完成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克罗地亚)和保罗·西格(瑞士)的任期。

C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 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埃克托尔·亚历杭德罗·帕尔马·塞尔纳(洪都拉斯)担任经社理事会 2015-2016 年副主席, 以完成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阿根廷)的任期。

2016/2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A

2015 年 9 月 1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 次会议对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以往届会推迟至今的选举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瑞士填补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待补空缺,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还推迟选举 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为 3 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经社理事会选举巴拿马参加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完成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辞去席位的危地马拉的任期。

B

2015 年 11 月 1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 次会议对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任命

发展政策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任命莱蒂西娅·梅林诺女士(墨西哥)在发展政策委员会任职，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取代因克劳地娅·舍茵邦·帕多女士(墨西哥)辞职而空出的席位。

以往届会推迟至今的选举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芬兰填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 1 个待补空缺，任期自 2016 年第五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至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

经社理事会还推迟选举 1 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成员、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均自当选之日开始，至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一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 2016 年第五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至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波兰填补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的 1 个待补空缺，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社理事会还推迟选举 3 个非洲国家成员、3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以及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这些成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填补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待补空缺，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社理事会选举摩纳哥，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完成法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辞去其席位后余下的任期。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根据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2008/38号决议和 2015 年 3 月 4 日第2015/1号决议，选出**格鲁吉亚**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接替克罗地亚在经社理事会的任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以往届会推迟至今的提名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提名**伊拉克**供大会选举，以填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待补的一个空缺，其任期自大会选出之日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社理事会还推迟提名 3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1 个任期自大会选出之日开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1 个任期自大会选出之日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 个任期 3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C

2015 年 11 月 1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 次会议对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以往届会推迟至今的选举

社会发展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出**以色列**和**葡萄牙**填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待补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

经社理事会还推迟选举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1 名东欧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 2016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至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

麻醉药品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出**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填补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待补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经社理事会选举**孟加拉国**填补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待补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挪威**参加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2017年12月31日,以完成丹麦在2015年12月31日辞去其席位后余下的任期。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和南非**,填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的待补空缺,其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2019年12月31日。

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5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其中2个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2个任期至2018年12月31日,另外1个任期至2019年12月31日,这些成员的任期均从当选之日开始。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根据其2015年3月4日第**2015/1**号决议,选出**哈萨克斯坦**填补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待补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2016年12月31日。

D

经社2016年4月5和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和18次会议对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选举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社理事会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塞维尔·阿塔沙耶(土耳其)、大卫·约翰逊(美利坚合众国)、加林娜·科尔察金娜(俄罗斯联邦)、路易斯·阿尔贝托·奥塔罗拉·培那兰达(秘鲁)和亚历山德罗·默哈·贝坦科特(墨西哥)加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任期5年,从2017年3月2日开始,至2022年3月1日。

经社理事会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科纳里斯·德·琼彻勒(荷兰)和理查德·菲利普·马提克(澳大利亚)加入管制局,任期5年,从2017年3月2日开始,至2022年3月1日。

统计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出以下8个会员国加入统计委员会,其任期为四年,自2017年1月1日开始,至2020年12月31日:**白俄罗斯、中国、哥伦比亚、德国、日本、墨西哥、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出下列8个会员国参加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其任期为四年,自委员会2017年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至委员会2021年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古巴、日本、马达加斯加、马里和墨西哥**。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2 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成员、1 名东欧国家成员和 3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这些成员的任期为四年，自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至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

经社理事会又选举**土库曼斯坦**填补委员会的 1 个待补缺，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

经社理事会还推迟选举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四年，自第五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开始，至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

社会发展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出下列 10 个会员国参加社会发展委员会，其任期为四年，自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至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巴西、中国、科特迪瓦、海地、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巴拿马、苏丹、瑞士和土库曼斯坦。**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2 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成员，1 个东欧国家成员和 3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这些成员的任期均自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至 2021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

经社理事会选举**美利坚合众国**填补委员会待补的 1 个空缺，其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20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

经社理事会还推迟选举委员会 6 个待补缺，其中 2 个为非洲国家成员，任期至 2020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1 个东欧国家成员，任期至 2019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至 2017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1 个成员的任期至 2017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至 2020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

妇女地位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下列 11 个会员国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任期四年，自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至 2021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巴林、加拿大、智利、中国、爱沙尼亚、爱尔兰、以色列、纳米比亚、尼日尔、秘鲁和突尼斯。**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委员会选举下列 16 个会员国参加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任期四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匈牙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和土库曼斯坦。**

委员会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成员，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和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这些成员的任期均为 4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提名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提名下列 7 个会员国供大会选举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孟加拉国、中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海地、大韩民国和塞内加尔。**

经社理事会还推迟提名 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以填补委员会的待补空缺，自大会选出成员之日开始，1 个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 个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选举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选举下列 9 个成员参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任期四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默罕默德·伊泽尔丁·阿布杜拉-摩内姆(埃及)、陈实秋(中国)、劳拉-玛丽亚·克拉辛尼安(罗马尼亚)、兹伊斯洛·科德兹亚(波兰)、桑德拉·列本伯格(南非)、迈克尔·曼西斯多尔·德拉伏恩特(西班牙)、丽迪亚·卡梅丽塔·拉文伯格(苏里南)、瓦立德·沙地(约旦)和迈克尔·温德富尔(德国)。**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委员会选举下列 7 个成员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简·达尔(丹麦)、赛义德·莫新·伊马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耶稣·瓜达路贝·伏恩特·伯兰科(墨西哥)、布赖恩·凯恩纳(美利坚合众国)、爱沙·穆卡普诺娃(俄罗斯联邦)、格韦斯·佐亚(喀麦隆)和塔西拉·里维拉·齐亚(秘鲁)。**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常设论坛的 1 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成员，任期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社理事会还推迟选举 1 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经社理事会选出下列 11 个会员国参加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其任期为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中国、捷克共和国、¹德国、危地马拉、挪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经社理事会还选举以下会员国，接替自 201 年 12 月 31 日起辞去其席位的执行局成员，任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加拿大**，完成瑞士的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法国**，完成澳大利亚的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爱尔兰**，完成芬兰的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¹ 2016 年 5 月 17 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建议秘书处使用“捷克”作为该国的简称。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经社理事会选出了下列 11 个会员国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阿尔巴尼亚、中国、古巴、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荷兰、挪威、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经社理事会还选举**澳大利亚**，完成西班牙的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丹麦**，完成奥地利的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芬兰**，完成比利时的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西兰**，完成土耳其的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完成加拿大的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任期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经社理事会选出下列 18 个会员国参加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丹麦、萨尔瓦多、法国、日本、黑山、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门和赞比亚。**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经社理事会选出以下 4 个会员国参加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芬兰、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和苏丹。**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来自《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名单 A 和 D² 所列国家的成员，其任期为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出以下 7 个会员国担任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常设论坛的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三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会员国，接替辞去其席位(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葡萄牙**，完成荷兰的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瑞典**，完成瑞士的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任期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

经社理事会选出以下 7 个会员国担任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贝宁、中国、法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巴拉圭和索马里。**

² 在E/2016/9/Add.10重发。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成员，3 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成员，2 个东欧国家成员，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和 4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这些成员的任期均为 4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社理事会还推迟选举 5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其中 2 个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 个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另外 1 个的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根据其 2015 年 3 月 4 日第 2015/1 号决议，选出**比利时**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成员，1 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成员，1 个东欧国家成员，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和 2 个经社理事会国家成员，这些成员的任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往届会待补空缺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经社理事会选出**哈萨克斯坦、菲律宾和乌克兰**以填补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待补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4 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成员，2 个东欧国家成员，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这些成员的任期均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社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工作组有 21 个待补的空缺：4 个非洲国家成员，1 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成员、3 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成员，8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其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 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成员，1 个东欧国家成员，2 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成员，其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任期均自当选之日开始。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出以下 7 个会员国参加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冈比亚、加纳、海地、以色列和巴拉圭。**

E

2016 年 6 月 2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4 次会议对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任命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根据经社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主席任命下列 8 个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玛丽安·华莱特·阿勃巴克林女士(马里)，富尔曼·乔达利先生(尼泊尔)，特丽·亨利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艾利富哈拉·拉尔台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莱斯·马勃泽先生(澳大利

亚)，安·纽奥干女士(芬兰)，罗德丝·提扳·瓜拉女士(厄瓜多尔)和德米特里·扎伊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2016/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临时议程

2015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其 2016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³

2016/2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

2015 年 9 月 1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 次全体会议决定 2016 年届会经社理事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如下：由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16 年高级别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及关于经社理事会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工作方案的组织会议，将由经社理事会主席吴浚(大韩民国)负责；副主席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阿根廷)将负责发展部分的业务活动；⁴副主席斯文·于尔根松(爱沙尼亚)将负责整合部分；副主席保罗·西格(瑞士)将负责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副主席弗雷德里克·姆西瓦·马卡姆尔·沙瓦(津巴布韦)将负责协调和管理会议以及为填补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空缺而举行的选举。

2016/204. 政府间组织国际竹藤组织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

2015 年 9 月 1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 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经社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9 条，邀请政府间组织国际竹藤组织持续参加经社理事会的审议。

2016/205. 会员国提名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八名专家之间的席位分配

2015 年 11 月 1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26 日关于会员国提名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八名专家选举事宜的第 2001/316 号决定，决定按照区域集团之间以下席位分配办法，同时适当考虑土著人民在各区域集团国家间的分布情况，从其 2016 年 4 月的协调和管理会议开始，今后举行三年一期的论坛选举：

- (a) 非洲国家一个席位；
- (b) 亚太国家一个席位；
- (c) 东欧国家一个席位；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席位；

³ E/2016/1。

⁴ 此后由埃克托尔·亚历杭德罗·帕尔马·塞尔纳(洪都拉斯)接任(第2016/200C号决定)。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一个席位；
- (f) 三个席位，按照以下方式，在五个区域集团之间经常轮换：

第 1 次选举	第 2 次选举	第 3 次选举	第 4 次选举	第 5 次选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非洲	西欧及其他	东欧	亚洲
西欧及其他	东欧	亚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非洲
亚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非洲	西欧及其他	东欧

2016/20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整合部分的主题

2016 年 2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8 次全体会议决定其 2016 年届会整合部分的主题是“通过政策革新和整合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强调必须进一步调整整合部分今后的主题，使其与根据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在经社理事会主持下举办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今后主题协调一致。

2016/20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2016 年 2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8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4 日第 2016/1 号决议，特别是 (h) 段，其中经社理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至 6 月 22 日(星期三)举行 2016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并决定将举行该部分的日期改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至 6 月 29 日(星期三)。

2016/208.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日期

2016 年 2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8 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及经社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4 日第 2016/1 号决议，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和 6 月 7 日(星期二)举办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2016/209.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业务活动部分有关的文件

2016 年 2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5 年届会报告；⁵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2015 年工作报告；⁶
- (c)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5 年年度会议报告；⁷
- (d) 世界粮食计划署 2015 年年度绩效报告；⁸
- (e) 联合国促进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关于其 2015 年度会议的报告；⁹
- (f)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67/22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¹⁰

2016/2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日期

2016 年 3 月 1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 次全体会议重申，经社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的会期至多为五天，其中包括经社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为期一天的特别高级别会议，决定论坛 2016 年届会将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至 4 月 20 日星期三举行，但不妨碍有关未来论坛的开会时间和会期长短的各项决定。

2016/2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主题

2016 年 3 月 1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 次全体会议决定，2016 年经社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主题是“可持续发展筹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后续行动”，但不妨碍有关未来论坛主题的各项决定。

2016/212.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16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

2016 年 3 月 1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 次全体会议决定，由其主持召开的 2016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是“确保不让一个人掉队”，而且这一决定不妨碍有关该论坛今后会议主题的各项决定。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14 号》(E/2015/34/Rev.1)。

⁶ 同上，《补编第 15 号》(E/2015/35)。

⁷ 同上，《2016 年，补编第 15 号》(E/2016/36)。

⁸ E/2016/14。

⁹ E/2016/4。

¹⁰ A/71/63-E/2016/8。

2016/2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专题讨论的主题

2016 年 3 月 1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于经社理事会高级别部分期间举行的 2016 年专题讨论的主题为“发展基础设施促进惠及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强调必须进一步使今后专题讨论的主题保持一致，并强调按照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由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重要性。

2016/214.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二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2016 年 3 月 1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33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将国际森林安排延长至 2015 年以后，并请联合国森林论坛在 2017 年举行第十二届常会，决定核准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论坛第十二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唯一目的是按照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选举届会主席团成员。

2016/215.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2016 年 4 月 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 次全体会议决定：

(a) 给予以下 206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专门咨商地位

ABAAD 性别平等问题资源中心

Acclaim Otago

妇女儿童社区行动

青年促进发展行动

吸烟与健康行动

毛里塔尼亚保护人权行动

刚果促进人类发展行动

非洲裔澳大利亚人网络

卫生与粮食安全机构

Al Manarah——阿拉伯残疾人协会

艾因社会关怀基金会

全俄社会运动“俄罗斯联邦芬兰-乌戈尔族协会”

全国消费者与环境联盟

美洲儿科学会
美籍阿拉伯人科技学会
美洲中东基督教大会
ANAJA - L' Eternel a répondu
Ariel 国际基金会
亚洲公共行政协会
亚洲防灾中心
西班牙-尼日利亚工商业发展协会
Asociación Civil Generación Par
Asociația Obștească “Centrul Ecologic-Recuperare, Reciclare, Reintegrare”
妇女儿童援助协会
巴拉迪法国-泰米尔文化中心协会
法国泰米尔研究协会
欧洲射击运动弹药制造商协会
发展与促进人权协会
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协会
创作协会
综合发展地方协会
马里善建协会
毛里塔尼亚促进人权协会
全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协会
“大学教育妇女协会”社会组织
毛里塔尼亚人类发展协会
澳大利亚药品基金会
阿塞拜疆裔美国人文化协会
Bakhter 发展网
巴尔扎尼慈善基金会
Behinderung und Entwicklungszusammenarbeit
北京市民间组织国际交流协会
英国核试验退伍军人协会

支助孤儿、残疾儿童和弃儿志愿者好友协会
保加利亚性别平等研究基金会
Bureau pour la croissance intégrale et la dignité de l'enfant
企业和专业妇女志愿者组织(苏丹)
民间倡议支持中心
闲散女童陪护中心
改变人类生活组织
意大利劳工基督教协会(美国)
非洲气候变化英才中心
沿海社会变革协会信托基金
大西洋学院
社区体系基金会
指南针住房服务组织
胜利尼泊尔
支持平等进程和人权国际理事会
智利新卫城文化集团
“Coup de pouce” Chaîne de l'espoir Nord-Sud
圣约国际大学与神学院
女童之日国际
人类行动发展基金会
外交官协会
塔瓦纳残疾人协会
多样化生活服务
地球宪章联合会
印度能够组织
国际无国界工程师组织
美国无国界工程师组织
反对死刑组织
族裔社区发展组织
献血者组织国际联合会

埃马纽埃尔·卡特利克阁下基金会
恩刚刚比基金会
一滴基金会
塔姆奎迪·马蒂蒂·多纳蒂安基金会
罗塞利基金会
欧洲罗姆人和游民论坛
法国志愿者组织
自由穆斯林协会
社会游说基金会
诺维亚·萨尔塞多基金会
基本人权与农村发展协会
全球公民共享
全球大众社区(福利组织)
全球千年发展基金会
全球千年国际公司
全球青年组织
保护、援助和支持弱势宿舍居民教育和文化协会
艾代尔麦克斯基金会
人权观察员组织
Human Rights Sanrakshan Sansthaa
人道救济-Menschen Hilfswerk
印度媒体中心
印度水资源基金会
印度农村遗产与发展托拉斯
反对极端主义言论倡议组织
欧洲女权倡议
Insan Dost 协会
加泰罗尼亚人权研究所
人权与商业研究所
安保与安全研究所

发展和人权研究所
伊加拉佩研究所
国际拘留联盟
国际对话促进环境行动
蓝十字会国际联合会
国际卫生理事会
国际人权理事会救济信托基金
国际青年专业人员基金会
支持战争受害者国际协会
交叉国际倡议
儿童之父
民主医学研究所日本联合会
日本非政府组织国际合作中心
JCall-欧洲犹太人呼吁理性
席瓦·乔蒂慈善基金会
Kapo Seba Sangha
Karna-Subarna 福利会
考沙利亚村协会
芬兰教会援助组织
Klumpfußprojekt Mali-ein Verein zur Klumpfußbekämpfung in Mali
科威特学习差异协会
利亚慈善基金会
洛杉矶社区行动网络
路德维希·玻尔兹曼人权问题研究所-研究会
卢森堡收入研究组织
Maat 促进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
尼泊尔母亲之家
马兰卡拉社会服务会
加拿大 March of Dimes 组织
武术学院

记忆树公司
微诊所国际
觉醒与发展青年运动
全国教育、社会和传统知识基金会
利比里亚全国老人会
非政府组织可持续性
拉瓦尔品第非政府组织计算机扫盲住房福利组织
人权伙伴关系组织
民主和地缘政治研究基金会
ACHE 国际
国家道路安全和车辆观察组织
多哥阿萨代夫非政府组织
孤儿慈善基金会
巴基斯坦狮子青年理事会(哈内瓦尔)
巴基斯坦农村工人社会福利组织
巴勒斯坦终身体育
巴勒斯坦发展与媒体自由中心
人权伙伴关系组织
正义伙伴关系
Phamous 愿景
计划国际
全球福利协会
波托哈尔发展倡议组织
红色、和平、一体化与发展组织
卫生与教育发展补救研究协会
非洲民主与发展青年团(多哥分会)
推动毛利塔利亚发展网络
全球农村发展基金会
沙阿·马科姆信托基金
Shah Satnam Ji Green-S 福利力量之翼

住房和住区办法：乌干达人类住区网络
姐妹同心组织
喀麦隆农民合作社
Sri Ramanuja 使命信托基金
Sri Sri JSMD Sri Sharada Peetham, Sringeri
孟加拉国支助小组
Stichting 民族植物学教育、研究与服务国际中心
Stichting 索厄姆·巴巴使命基金会
Stichting 海洋技术社会西欧联合会
世台联合基金会
苏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组织
崇教真光教
塔卡尔福利组织
TERRE 政策中心
儿童投资基金基金会(联合王国)
死刑项目
日内瓦协商一致基金会
伊拉克急诊医疗协会
领导力基金会
MILLA 项目
为酷刑受害者追究侵权责任中心
农村妇女生产者网络
减贫和促进发展组织
信德省毕业生学会
伊拉克团结医学会促进救济和发展组织
全面质量管理杂志社
真正价值基金会
美非协同组织
加拿大——神论派服务委员会
Vision GRAM-International

讲卫生运动网

国际女性企业联盟

西非和平基金会中心

妇女争取水权伙伴关系

非正规就业妇女：全球化和组织化

世界传信基金会

万维网基金会

Yayasan Dompot Dhuafa 共和国基金会

非洲青年领导人倡议

刚果青年发展组织

青年促进社区、学术和发展机构

药物行动青年组织

扎卡救援与恢复组织

(b)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以下 5 个非政府组织更改了名称：

全球消除贫穷行动(专门咨商地位，1995 年)，改为“Fracarita International”

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小组(专门咨商地位，2011 年)，改为“儿童权利链接”

酷刑受害者康复和研究中心(专门咨商地位，2008 年)，改为“尊严——丹麦禁止酷刑研究所”

青年政治科学家科学协会(专门咨商地位，2014 年)，改为“希腊政治科学家协会”

世界动物保护学会(全面咨商地位，2013 年)

(c)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下列 361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¹¹

第五支柱

人民促进发展

阿比比曼基金会

未来科学学院

沙本达基督教人权活动家行动

健康行动组织

信息和通信新技术认知行动

¹¹ 除另有说明外，所列报告为 2011-2014 年期间。

非洲发展交换网络
非洲艾滋病行动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
非洲青年争取透明组织
非洲人团结起来防止虐待儿童
非洲媒体网
扶老基金会
国际援助儿童组织
东西方艾滋病基金会
哈基姆基金会
阿尔代特中心(圣卢西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印度妇女教育基金会
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
全俄社会基金, “俄罗斯儿童基金会”
联盟论坛基金会
美国保守联盟
美国印第安法联盟
美国青年了解国外糖尿病组织
京都议定书之友
反暴力中心
水联: 私人水业经营者国际联合会
亚美尼亚维护宪法权中心
“明杖”组织
亚太妇女观察
亚洲组织研究和发展中心
公民教育、环境和区域问题协会
古巴联合国协会
地中海女企业家组织协会
多米尼加联合国协会

巴拿马房地产经纪人和开发商协会
布基纳法索救助儿童协会
维护人权协会
刚果青年促进发展协会
科特迪瓦电信消费者协会
海地妇女太阳协会
利用催化剂控制排放协会
生殖及家庭健康协会
声援无自由少年协会
毛里塔尼亚人权促进协会
弗洛伊德领地世界精神分析协会
希登全国协会
国际联合家庭协会
受战争影响妇女协会
世界驯鹿牧民协会
北方经济社会环境发展协会
推进新欧洲的研究、经验、倡议协会
亚述援助学会
运动员促进和平联合会
妇女与发展新曙光
巴林妇女学会
孟加拉妇女进步协会
班威与对话
贝南·达赫索普慈善组织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
北京至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
斋浦尔玛哈幸王残疾人康复组织
喀麦隆新世界协会
生命运动联盟
加拿大药物滥用中心

援外社国际协会
加勒比医疗协会
酒精药物研究教育中心
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
推动全球社会和世界法中心
族裔间合作中心
国际地球科学信息网中心
“Studiorum”区域政策研究与合作中心
喀麦隆孤儿、弃儿和残疾儿童收养志愿行动中心
国际可持续发展法中心
青年研究中心
促进研究、环境和质量共同行动团
儿童发展基金会
国际儿童帮助热线
儿童纽带基金会
阿尔巴尼亚儿童人权中心
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
中国能源基金委员会
中国长城学会
中国绿化基金会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中国国际交流协会
基督教法律联谊会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组织
地方人类住区管理当局区域网
民间社会立法宣传中心
共济会中心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司法委员会
西班牙残疾人代表委员会

法国南非委员会
非洲健康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圣樊尚·德保罗慈善之女协会
关注环境发展与研究组织
美国关心全球组织
拉丁美洲储蓄和信贷合作社联合会
养护队组织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
印度惩戒服务组织
美国学生参与国际谈判理事会
国际发展理事会
克劳利儿童基金会
大卫·肯尼迪国际研究中心
德托普村基金会
德国世界人口基金会
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
发展信息网协会
蒂阿诺瓦国际
残疾人国际协会
多米尼加记者促进和平联盟
德拉梅赫机构
加拿大防毒品网
“让每个孩子都吃上面包”组织
地球正义
埃及女权中心
联合防治艾滋病
大家一起防治艾滋组织
为改善谋生手段管理环境——比维兹社
环境妇女大会
性别平等：公民权、工作和家庭组织

非洲国际空间
南浸礼会伦理与宗教自由委员会
欧洲山地协会
欧洲残疾人论坛
欧洲交通安全理事会
欧洲青年论坛
国际公平贸易标签组织
社会、生态和文化援助国际联合会
欧洲各民族联盟
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
萨斯喀彻温省印第安民族联合会
芬兰联合国妇女全国委员会
刚果援助基金会
胡曼努斯基金会
国际玛利亚会友团结基金会
摩洛哥妇女阿扎赫雷论坛
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技术转移和整合研究基金会
积累真实核心知识基金会
妇女与发展服务基金会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
青年援助基金
安东尼奥·努涅斯·希门尼斯自然与人基金会
雅典娜基金集团
图解社会心理干预法基金会
喀麦隆 Gic 新技术
美利坚合众国女童子军
全球消除贫穷行动
“全球交流”组织
全球正义中心

全球志愿人员组织
环球国际
“全球树木”组织
好人国际
大三角
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小组
选择生育信息小组
海湾研究中心基金会
人类生境国际
国际残疾协会
哈里里可持续人类发展基金会
太阳神生命协会
国际助老会
阿特拉斯高地基金会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霍华德家庭、宗教和社会中心
人类呼吁国际
济民基金会
孟加拉国少数族裔人权协会
澳大利亚人权理事会
人权保护中心
人权法律中心
非洲之角人权联盟
国家人权圈
水利促进发展研究所
伊尔恩圭西健康项目
国际城市发展研究所
妇女问题研究所
《诺亚法》研究所

参与和发展学会
国际新闻通讯社国际协会
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
国际行政学协会
国际警觉组织
国际妇女联盟
国际艺术和技术合作组织
国际反对酷刑协会
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水法协会
国际慈善协会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国际律师反对核武器协会
国际和平使者城市协会
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
国际癫痫局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
国际酒精政策中心
国际非营利法中心
国际基督教媒体组织
美洲土著民族国际委员会
圣樊尚·德保罗协会国际联合会
国际惩教所及监狱专业化促进协会
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生态安全合作组织
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
基督教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
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
国际企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

国际医科学生协会联合会
国际牛皮癣协会联合会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
国际人权观察员组织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国际信息化学会
国际儿童保护研究所
国际不结盟运动研究所
国际儿童权利研究所
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国际伊斯兰委员会
国际伊斯兰救济组织
国际法学家组织
国际少年司法观察站
国际科尔平协会
国际法协会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
国际机动车辆检查委员会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国际多种族共享文化组织
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
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
流域组织国际网
国际自由妇女网络
国际海洋学会
国际本体心理学协会
国际标准化组织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欧洲区域)
国际警察高级研讨会

国际不动产业联合会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援救委员会
国际道路安全组织
撒玛利亚人国际
国际社会学协会
国际统计学会
国际旅游联谊会
妇女、教育和发展国际志愿组织
国际妇女卫生联合会
国际戒酒会组织
伊斯法罕人权和发展组织
日本辩护士联合会
日本联合国妇女国家委员会
韩国联合协会
千禧运动
国际青年商会
基坎德瓦农村社区发展组织
喇嘛世界和平基金会
后期圣徒慈善组织
友好社
国际自由联盟
生命伦理教育协会
拯救生命促进救济和发展组织
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和排犹主义联盟
民生非政府组织
“劳拉瓦提利”土著人民信息教育网络
Madre
和平市长会议
美国促进援助与发展慈善社

千年学会
墨西哥妇女使命团
穆罕默德协会
全国儿童和青年法律中心
尼日利亚儿童权利倡导者全国理事会(西南区)
黑人妇女全国理事会
美国全国妇女理事会
促进犹太教育全国委员会
保护母亲、儿童和家庭全国协会联盟
加泰罗尼亚全国妇女理事会
“新人权”组织
新日本妇人会
纽约县律师协会
尼日尔三角洲妇女争取和平与发展运动
南北二十一组织
国际科学目标组织
关怀海洋协会
OLPC 基金会
圣约翰骑士团
全国献血自愿者组织
亚太家庭组织
美洲互助实体组织
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
荷兰乐施会
环太平洋发展教育研究所
献爱心基金会
泰国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
泛美-泛非协会
和平与合作组织
和平行动

常设人权促进会
国际计划
消除贫穷和社区教育基金会
Prasad 项目
适当保健技术方案
国际公法和政策集团
帕格沃希科学与世界事务会议
拉莫拉·巴尔慈善信托
真实医学基金会
妇女、发展、正义与和平网路
委内瑞拉社会发展组织网络
妇女网络
恢复世界外联牧师
罗马尼亚人权独立协会
农村社区发展方案
农村发展中心
农村发展领导力网络
圣乔治君士坦丁神圣军事骑士团
国际探险俱乐部基金会
安全用水网
塞勒希恩传教团
救世军
纪念阿米·科恩医生拯救儿童心脏组织
教育培训服务人民协会
家庭与儿童服务和研究所
多种来源基金会
平安纪念康复中心
Shimin Gaikou 中心
Shohratgarh 环境协会
社会党国际
社会党国际妇女组织

促进发展和社区赋权学会
促进人类进步和赋权弱势群体协会
协助青年和群众协会
社会问题心理研究学会
大众觉醒学社
促进妇女社会地位社会学家协会
欧洲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
拯救教育组织
苏丹南方妇女和平基督使团
南部散居国外者研究和发展中心
Sucardif 协会
苏丹妇女总联合会
欧洲冲浪者基金会
瑞典性教育协会
瑞典女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联合会
叙利亚媒体和表达自由中心
国际地球社联合会
第三世界研究所
人权与大屠杀研究所
部落联络基金会
曙光组织
Udyama
Umid 支持社会发展民众联盟

(d) 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下列 23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因为这些组织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发出 3 封催复通知后仍未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询问：

救助协会
达梅尔支助犯人和人权协会
全乌克兰民众组织协会“乌克兰亚美尼亚人联盟”
美国医疗海外救济组织
安蒂戈尼什妇女资源中心和性侵犯服务协会
Arbeiter Samariter-Bund Deutschland

达利特人基金会-艾哈迈达巴德

和平学院

人权教育公共协会

青年促进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阿富汗问题全球伙伴关系

健康成方

斯里兰卡和平团体

科索沃百姓组织

毛利妇女福利联盟

照护母亲组织(联合王国)

希望之家

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教育信托中心

比安卡·贾格尔人权基金会

美敦力基金会

Uçan Süpürge Kadın iletişim ve Araştırma Derneği

世界文化协会

(e) 又决定终止非政府组织南柬埔寨高棉人联合会申请咨商地位。

2016/216. 请求撤销咨商地位

2016年4月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不复存在的非政府组织前联合国工业与发展专家协会有关撤销咨商地位的请求。

2016/217.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16年4月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次全体会议按照2008年7月21日第2008/4号决议并回顾2014年7月14日第2014/223号决定，决定恢复已提交所欠2010-2013年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新闻学会的咨商地位：

2016/218.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常会的报告

2016 年 4 月 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常会的报告。¹²

2016/2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2016 年 5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4 次全体会议决定：

(a) 2016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将为“恢复人道精神、不让任何人掉队：共同努力减少人们的人道主义需要、风险和脆弱性”；

(b) 经社理事会将就这一部分举行三场小组讨论会。

2016/220.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及第四十八届会议地点和日期及临时议程和文件

2016 年 6 月 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5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³

(b) 决定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

(c) 核准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关于暂定工作方案和会议时间表的说明

3. 人口和社会统计：

(a) 人口和住房普查；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卫生统计；

¹² E/2016/32 (Part I)。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4 号》(E/2016/24)。

文件

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

- (c) 社会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d) 贫穷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e) 药物和药物使用统计；

文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报告

- (f) 教育统计；

文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 (g) 住户调查。

文件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的报告

4. 经济统计：

- (a) 国民账户；

文件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

- (b) 农业和农村统计；

文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

- (c) 商业登记；

文件

商业登记威斯巴登小组的报告

- (d) 能源统计；

文件

能源统计奥斯陆小组的报告

- (e) 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统计；

- 文件
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统计专家组的报告
- (f) 旅游统计；
文件
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
- (g) 金融统计；
文件
机构间金融统计工作队的报告
- (h) 国际比较方案；
文件
世界银行的报告
- (i) 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
文件
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德里小组的报告
- (j) 短期经济指标；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k) 官方统计转型议程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5. 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
环境经济核算
文件
环境经济核算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 6. 未按领域分类的活动：
(a) 统计方案的协调；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 (b)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c) 交换分享数据和元数据的共同开放标准；

文件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发起方的报告

- (d) 统计能力建设;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和世界银行的报告

- (e)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指标;

文件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统计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 (f)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g)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h)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

文件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的报告

- (i) 大数据;

文件

官方统计使用大数据问题全球工作组的报告

- (j) 欧洲区域统计发展;

文件

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欧洲区域统计发展的报告

7. 方案问题(统计司)。

8.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文件

秘书处载有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9.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016/221.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2016年6月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5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¹⁴
- (b) 决定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将于2016年8月3日至5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 (c) 核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下列临时议程：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4.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5. 确定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6.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7.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8.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9.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10.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1.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知识库。
12. 审查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活动。
13. 与可持续发展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活动。
14. 地理空间信息和应对灾害服务。
15. 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16. 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2016/222. 非政府组织要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言的请求

2016年6月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5次全体会议批准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下列非政府组织在经社理事会2016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发言的请求。

¹⁴ 同上，《2015年，补编第26号》(E/2015/46)。

阿萨比谢胡亚拉杜瓦基金会(专门咨商地位, 2012 年)

癌症援助协会(专门咨商地位, 2012 年)

中华能源基金委员会(专门咨商地位, 2011 年)

企业基金会(专门咨商地位, 2013 年)

圣母兄弟会(专门咨商地位, 1996 年)

阿拉伯和非洲非政府组织一般性论坛(专门咨商地位, 2014 年)

全球民主与发展基金会(专门咨商地位, 2013 年)

国际助老会(全面咨商地位, 1995 年)

IUS PRIMI VIRI 国际协会(专门咨商地位, 2004 年)

“诺亚法”研究所(专门咨商地位, 2011 年)

国际和平与和解委员会(专门咨商地位, 2006 年)

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全面咨商地位, 2011 年)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专门咨商地位, 1947 年)

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专门咨商地位, 2000 年)

国际人权服务社(专门咨商地位, 1991 年)

友好社(全面咨商地位, 1999 年)

马纳瓦塔(专门咨商地位, 2012 年)

Mayama(专门咨商地位, 2015 年)

纽约生育研究基金会(专门咨商地位, 2014 年)

巴勒斯坦回返中心(专门咨商地位, 2015 年)

圣母圣心会(专门咨商地位, 2013 年)

俄罗斯自然科学学院(全面咨商地位, 2002 年)

加强世界安全组织(专门咨商地位, 2010 年)

促进人类进步和赋权弱势群体协会(专门咨商地位, 2011 年)

支助儿童癌症患者协会(专门咨商地位, 2001 年)

世界珠宝联合会(专门咨商地位, 2006 年)

“雅库特: 我们之见”组织(专门咨商地位, 2012 年)

2016/22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问题的活动

2016年6月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5次全体会议，关于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问题的活动，经社理事会决定：

- (a) 活动名称为“了解人道主义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b) 这项活动为非正式活动，将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举行；
- (c) 活动包括一场专题小组讨论，不会产生谈判成果。

2016/224.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16年6月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¹⁵并核准下文列出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优先主题：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赋予妇女经济权能；
 - (二) 审查主题：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第五十八届会议商定结论)；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赋予妇女经济权能

秘书长的报告：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

副秘书长/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部长级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¹⁵ 同上，《2016年，补编第7号》(E/2016/27)。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包括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办法；
-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文件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相关援助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相关届会的成果

-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来文及相关回复的清单

-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秘书处的说明，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参考

- 6.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2016/225.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16年6月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8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¹⁶
- (b)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¹⁶ 同上，《补编第6号》(E/2016/26)。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报告

- (a) 优先主题：消除贫穷以实现惠及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

文件

秘书长关于消除贫穷以实现惠及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报告；

-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二)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三)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四)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五)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执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加强将残疾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报告

- (c) 新出现的问题(待定)。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 (a)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 (b)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提名的说明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报告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的说明

5.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016/2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首次会议报告

2016年6月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社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首次会议报告¹⁷并决定向在经社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2016年高级别可持续发展政治论坛转交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2016/2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其高级别部分文件

2016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3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执行2015年后发展议程：从承诺到成果的报告；¹⁸
- (b) 秘书长关于国际发展合作的趋势与进展的报告；¹⁹
- (c) 秘书长关于发展基础设施促进惠及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²⁰

2016/2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结合区域合作项目审议的文件

201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4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²¹
- (b) 秘书长关于2015-2016年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欧洲、北美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经济形势的说明；²²
- (c) 秘书长关于2016年非洲经济社会状况概览的说明；²³
- (d) 秘书长关于《2016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的说明；²⁴
- (e) 2015至2016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形势和展望；²⁵

¹⁷ [E/FFDF/2016/3](#)。

¹⁸ [E/2016/64](#)。

¹⁹ [E/2016/65](#)。

²⁰ [E/2016/70](#)。

²¹ [E/2016/15](#)和Add. 1。

²² [E/2016/16](#)。

²³ [E/2016/17](#)。

²⁴ [E/2016/18](#)。

²⁵ [E/2016/19](#)。

(f) 秘书长关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 2015-2016 年经济及社会发展调查摘要的说明；²⁶

(g)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说明(A/70/677-E/2016/48)。²⁷

(h)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报告(A/70/677-E/2016/48/Add. 1)的评论意见。²⁸

2016/229.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201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4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²⁹

2016/230.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5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转递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的报告的说明。³⁰

2016/2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协调机构的报告和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文件

2016 年 7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以下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关于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4 日)；³¹

(b) 2018-2019 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的相关部分(A/71/6相关分册)；

(c) 2015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³²

²⁶ E/2016/20。

²⁷ A/70/677-E/2016/48

²⁸ A/70/677/Add. 1-E/2016/48/Add. 1。

²⁹ A/71/87-E/2016/67。

³⁰ A/71/89-E/2016/69。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1/16)。

³² E/2016/56。

2016/232. 非政府组织保护记者委员会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

201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全体会议决定给予非政府组织保护记者委员会特别咨商地位。

2016/233. 非政府组织青年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联盟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

201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全体会议决定给予非政府组织青年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联盟特别咨商地位。

2016/234.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201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全体会议：

(a) 决定给予下列188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专门咨商地位

“伟大的丝绸之路”国际青年联盟

艾滋病援助国际

非洲土著和少数民族组织

通行以色列协会

立即普及组织

残疾与发展行动组织

倡导发展倡议

非洲儿童政策论坛

非洲联合会

非洲环境遥感协会

反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官全球联盟

第36条组织

亚太灾害管理联盟

亚洲科学园协会

“我们做的”民间协会

Elmostakbell 促进发展协会

国际自由思想协会
国际妇女平等协会
Norlha 协会
布隆迪新村运动协会
多哥“妇女与艾滋病”协会
布基纳法索“一个孩子一个书包”协会
青年参与人道主义行动协会
综合可持续发展举措协会
伊朗法学家捍卫人权协会
环太平洋大学协会
美洲印第安人事务协会
铁窗外儿童协会
团结识字协会
无国界律师组织
BJD 再保险咨询
班克罗夫特全球发展组织
孟加拉国友好教育协会
美丽心灵组织
铁匠研究所
连接土耳其之桥
业务创新研究开发组织
CCS 残疾问题行动
企业社会责任对话论坛-促进可持续管理协会
国际销毁核武器运动
坎特伯雷难民理事会
爱心援手基金会
天主教海外开发机构
家庭研究中心
法院与法庭高级研究中心
教科文组织圣塞巴斯蒂安中心
法律资源中心

奇布佐尔人力资源发展组织
中国儿童儿科基金会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教科文组织抗击毒品和大流行病大学委员会/俱乐部
扎根社区保护组织
传教团体土著居民事务理事会
良心自由协会及人民协作组织
DRC 网络基金会
Dayemi 基金会
世界民主组织
发展和救济基金会
女性变革-妇女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协会
数字机会信托
DKA 奥地利-天主教儿童运动
欧洲罗姆人基层组织
欧洲各国学生联合会
地球岛屿研究所
东鹰基金会
卫生节组织
FORUT 团结行动促进发展组织
Fang 防护服务社
全球地震模型基金会
移徙问题国际声援组织论坛
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喷泉之家
富兰克林镇社区发展项目
生命基金会-绿色生态小组
阿维纳基金会
BBVA 小额融资基金会
促进价值观有力团体基金会

“多一些和平、少一些艾滋病”基金会
国际援助网络
日内瓦人权研究所
地理知识协会
全球自闭症项目
全球分配倡导者组织
全球能源倡议
全球财政健全组织
全球卫生基金会
全球民间社会组织减灾网络
全球采购理事会
“全球零点”组织
全球伙伴联盟
HELPEOPLE 基金会
黑客之家
健康和环境计划
非洲之角援助和恢复行动网
IDEAS 中心
媒体技术共享联合体
伊姆罗兹人协会
马尼托巴国际妇女权利研究所
社会团结经济洲际推广网络
国际问责项目
国际独立记者协会
国际作家论坛
国际呼吸法基金会
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
促进工作与家庭国际中心
促进公共外交、科学、教育和青年合作国际组织“欧亚联合体”
伊朗航天科技基金会
日本难民委员会

加拿大世界青年组织
儿童正义组织
芬兰非政府发展组织欧盟平台
全民抗议联合会
拉丁美洲矿业监测项目
荧光闪烁基金会
MOHAN 基金会
Meezaan 人权中心
信息福利协会
拯救失踪儿童全球网络
保险协会促进信息和防范自然风险组织
洪都拉斯米斯基托人团结会
纽约市艺术协会
“我选择的船只”组织
纳迦全球慈善组织
纳拉亚·塞瓦·桑斯敦协会
全国社会福利理事会
英国世俗协会
邻里环境观察基金会
Nesakkarangal 慈善信托基金
行动中的新一代
新泽西少数群体教育发展组织
恩加米兰非政府组织理事会
开放数据观察
澳大利亚奥罗莫支持小组
艾斯尤特人权和民主研究发展欧云中心基金会
妇女赋权伙伴关系促进会
“绿色组合”组织
专业人员促进伦理组织
Profugo 组织
促进代凯塞耶利马社区协会

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协会
雷尼河区妇女希望之家
伊朗罕见疾病基金会
拉美非政府组织防止毒品吸食成瘾网络
欧洲语言平等网络
复原组织
农业发展研究所
农村母婴保健协会
听力障碍援助救济会
萨纳德慈善基金会
加拿大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不同而平等”组织
信德人权利论坛协会
中美文化委员会
加桑君主帝王之家
国际健康网络-跨文化社会心理学组织
科学与政治基金会
Ambrosianum 书院
泰和卫斯理社会福利基金会
Tavanyab 儿童和青少年支助协会
公民民权保护协会 “Manshour-eParseh”
防治心血管疾病基金-心脏基金
国际照料者组织联盟
犹太复兴基金会
库柯人权信托组织
韩国全国基督教女青年会
南非国际事务研究所
“翻过这一页”组织
跨大西洋基督教理事会
UCT 国际文化发展组织
世界问题组织

基本药物大学联盟

密歇根大学

拉丁美洲盲人联盟

VR 基金会

危机受害者援助协会

虚拟行动主义组织

世界教育基金会

野生移徙问题网络

木鱼基金会

“进展中的作品”组织

受援就业世界协会

世界儿童基金会

世界禁毒联合会

印度尼西亚天课馆基金会

妇女希望之桥基金会

欧洲各民族青年组织

美洲青年服务组织

(b) 又决定更改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类别：

(一) 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

国际死因学者协会联合会

(二) 从专门咨商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国际电工委员会

妇女网络

爱幼全国基金会

(c)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以下 15 个非政府组织更改了名称：

亚美尼亚青年律师协会(专门咨商地位，2014 年)改为“亚美尼亚律师协会”非政府组织

多哈家庭研究和国际研究所(专门咨商地位，2009 年)改为多哈国际家庭研究所

中型城市联合会(专门咨商地位，2013 年)改为法国城市

欧洲在家工作妇女联合会(专门咨商地位, 1998 年)改为欧洲家庭工作妇女联合会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名册地位, 1989 年)改为 FIAN 国际

难民教育信托基金(专门咨商地位, 2005 年)改为 RET 国际

“人类在爱”公司(专门咨商地位, 2015 年)改为“人类在爱”组织

国际酒精政策中心(专门咨商地位, 2011 年)改为国际负责任饮酒联盟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专门咨商地位, 1947 年)改为毕业妇女国际

区域间智力残疾人生活协助联盟“希望之帆”(专门咨商地位, 2002 年)改为区域间协助残疾人公共慈善组织“希望之帆”

科杰宝思(专门咨商地位, 2012 年)改为科杰宝思青年发展倡议

韩国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协会(专门咨商地位, 2015 年)改为韩国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协会

关于联合债权人的非商业伙伴关系“世界债权人组织”(专门咨商地位, 2014 年)改为汇聚投资者和债权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改善投资环境协会“世界发展组织”

叙利亚全球联盟(专门咨商地位, 1999 年)改为阿拉米人(叙利亚人)世界理事会

基督教会城市内使团(专门咨商地位, 2014 年)改为儿童问题城市内使团

(d) 又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下列 335 个非政府组织 2010-2013 年和 2011-2014 年期间的四年期报告, 除非另有说明:³³

全俄残疾人公共组织“全俄聋人协会”(2011-2014 年)

阿洪格组织(2010-2013 年)

非洲及中东难民援助组织(2011-2014 年)

非洲青少年国际发展基金会(2011-2014 年)

技术合作与发展援助社(2010-2013 年)

共同行动维护人权组织(2010-2013 年)

商业和经济学专业学生协会国际(2011-2014 年)

法律和调解中心(2010-2013 年)

非洲妇女团结组织(2011-2014 年)

迈赞人权中心(2010-2013 年)

³³ 委员会注意到 335 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 336 份四年期报告。这些组织的报告所述期间在括号中标明。

全印度妇女会议(2011-2014年)
美国刑罚协会(2011-2014年)
安卡拉白血病儿童基金会(2011-2014年)
亚洲人权中心(2011-2014年)
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2010-2013年)
亚洲非政府组织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联盟(2011-2014年)
亚洲人民残疾联盟(2011-2014年)
改善生境协会(2010-2013年)
哥伦比亚全国商业联合会(2011-2014年)
欧洲学生论坛(2010-2013年)
摩洛哥人权协会(2011-2014年)
亚洲信贷联盟联合会协会(2011-2014年)
巴尔干妇女合作协会联合会(2010-2013年)
第三世界研究协会(2011-2014年)
尼日尔反对童工协会(2010-2013年)
“人类方案”协会(2011-2014年)
国际生物政治学组织(2010-2013年)
国际佛光会(2011-2014年)
建筑和社会住房基金会(2010-2013年)
联邦老年公民协会组织(2010-2013年)
布尼亚德社区扫盲理事会(2011-2014年)
“人类资本和社会选择”组织(2010-2013年)
天主教国际教育局(2010-2013年)
天主教救济和发展援助组织(2010-2013年)
妇女领导力核心小组(2011-2014年)
国际卫生与合作中心(2011-2014年)
海洋法和海洋政策中心(2010-2013年)
地方替代发展援助中心(2010-2013年)
俾格米土著和弱势少数群体援助中心(2011-2014年)
印度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中心(2011-2014年)
促进住房平等权益中心(2011-2014年)

国家与社会研究中心(2011-2014 年)
中国国际科技合作协会(2010-2013 年)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2011-2014 年)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2010-2013 年)
公民经济公正联盟(2011-2014 年)
民间资源开发和文献中心(2011-2014 年)
魁北克同性恋者联盟(2011-2014 年)
女同性恋活动者联盟(澳大利亚)(2011-2014 年)
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联合会(2011-2014 年)
美国社区反毒品联盟(2011-2014 年)
社区发展技术援助志愿者(2010-2013 年)
圣艾智德团体(2011-2014 年)
社区社会福利基金会(2011-2014 年)
同情非洲老年人基金会(2011-2014 年)
意大利劳工联合总会(2011-2014 年)
欧洲教会会议(2011-2014 年)
圣约瑟夫会(2011-2014 年)
青年多元文化理事会(2011-2014 年)
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2011-2014 年)
妇女协调会(2010-2013 年)
世界南方移民协调会(2011-2014 年)
美国海外研究中心理事会(2011-2014 年)
圣乐社(2011-2014 年)
保卫儿童国际(2011-2014 年)
尊严国际(2011-2014 年)
外交基金会(2010-2013 年)
经济师促进和平与安全组织(2011-2014 年)
Eco-Tiras 国际河流守护者环境协会(2010-2013 年)
纳入性别平等观点组织(2010-2013 年)
Equit 研究所(2011-2014 年)
埃塞俄比亚世界联合会(2010-2013 年)

国际男女同性恋联合会欧洲区(2010-2013 年)
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2010-2013 年)
欧洲犹太学生联合会(2010-2013 年)
欧洲妇女联盟(2010-2013 年)
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2011-2014 年)
第一民族峰会(2011-2014 年)
秘鲁弗劳拉·特里斯坦妇女中心(2010-2013 年)
吉乐基金会(2011-2014 年)
生态安全基金会(2011-2014 年)
自由非洲基金会(加纳)(2011-2014 年)
阿尔瓦尔艾丽斯基金会(2010-2013 年)
环境与自然资源基金会(2011-2014 年)
意大利-美国民主基金会(2010-2013 年)
生态与发展基金会(2011-2014 年)
自由国家基金会(2011-2014 年)
萨尔瓦多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会(2011-2014 年)
UNITRAN 基金会(2010-2013 年)
日内瓦国际模拟联合国(2011-2014 年)
Gibh Varta Manch 论坛(2011-2014 年)
援助哥伦比亚(2011-2014 年)
老龄问题全球行动(2011-2014 年)
促进妇女健康全球联盟(2010-2013 年)
经济优先权理事会(2010-2013 年)
全球目击(2010-2013 年)
戈德温·奥桑国际基金会(非洲项目)(2011-2014 年)
妇女权利和公民资格核心团(2010-2013 年)
支持妇女经济倡议组织(2011-2014 年)
阿尔马西加文化交流小组(2011-2014 年)
GS1 组织(2011-2014 年)
服务行会(2010-2013 年)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2011-2014 年)

香港妇女中心协会(2010-2013年)
各国希望社(2010-2013年)
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2011-2014年)
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2010-2013年)
国际人权信息和文献系统(2011-2014年)
Hunt 替代基金(2011-2014年)
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智障者融入社会”国际)(2011-2014年)
独立宣传项目(2011-2014年)
印度教育理事会(2011-2014年)
英迪拉·甘地全方位教育中心(2011-2014年)
印欧语工商会(2011-2014年)
“信息生境”组织(2011-2014年)
妇女参与发展倡议(2011-2014年)
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2011-2014年)
印度可持续发展研究所(2011-2014年)
美国志愿国际行动理事会(2011-2014年)
国际人类价值协会(2010-2013年)
国际志愿工作协会(2011-2014年)
国际老年人之家和服务协会(2011-2014年)
和平基金会国际协会(2011-2014年)
国际士兵和平协会(2011-2014年)
国际黑人妇女争取家务报酬组织(2011-2014年)
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2011-2014年)
国际海运公会(2011-2014年)
国际排灌委员会(2010-2013年)
家庭支助国际联合会(2011-2014年)
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2010-2013年)
俄罗斯同胞国际理事会(2011-2014年)
国际发展企业组织(印度)(2009-2012年)
国际驾驶考试委员会(2011-2014年)
国际电工委员会(2011-2014年)

国际家庭疗法协会(2011-2014年)
国际住房和规划联合会(2011-2014年)
脑积水和脊柱裂国际联合会(2011-2014年)
国际森林学学生会(2010-2013年)
促进儿童福利国际论坛(2011-2014年)
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2011-2014年)
国际减低危害协会(2011-2014年)
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2011-2014年)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2011-2014年)
国际大雄耆那教慈善会(2011-2014年)
国际中小企业网络(2011-2014年)
国际雇主组织(2011-2014年)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2010-2013年)
国际建设和平联盟(2011-2014年)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2011-2014年)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西半球区域)(2011-2014年)
国际道路联合会(2011-2014年)
国际神道基金会(2009-2012年)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2011-2014年)
国际团结和人权研究所(2011-2014年)
国际商标协会(2011-2014年)
国际地下建筑协会(2011-2014年)
国际土地估价征税和自由贸易联合会(2011-2014年)
国际经济学家联合会(2011-2014年)
国际拉丁文公证人联合会(2011-2014年)
国际妇女写作联盟(2010-2013年)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理事会(2011-2014年)
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2010-2013年)
伊萨基金会(2011-2014年)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2011-2014年)
以色列反拆除房屋委员会(2010-2013年)

大众觉醒学会(2011-2014年)
日本公民自由联盟(2011-2014年)
日本友和会(2011-2014年)
支持和培训妇女候选人协会(2011-2014年)
Karamah: 穆斯林妇女人权律师协会(2011-2014年)
“孩子能解放儿童”组织(2011-2014年)
基瓦尼斯国际(2010-2013年)
韩国妇女与政治研究所(2011-2014年)
库尔德斯坦重建和发展协会(2011-2014年)
国际环境与发展领导国际(2010-2013年)
公民权利教育基金领导会议(2011-2014年)
德国男女同性恋联合会(2010-2013年)
马来西亚医药救济协会(2011-2014年)
马姆塔母子保健研究所(2010-2013年)
使命国际(2011-2014年)
玛丽安·吉兹米教育慈善研究所(2011-2014年)
产妇护理国际组织(2010-2013年)
向巴勒斯坦提供医疗援助组织(2010-2013年)
国际医疗组织(2010-2013年)
精神残疾宣传中心基金会(2011-2014年)
辅导人基金会(2011-2014年)
自由光塔研究所(2011-2014年)
使命国际救援基金会(2011-2014年)
建立更美好世界运动(2011-2014年)
曼努埃拉·拉莫斯运动(2010-2013年)
世界穆斯林联盟(2011-2014年)
全国妇女组织联盟(2011-2014年)
阿塞拜疆共和国青年组织全国大会(2010-2013年)
社区法律中心全国协会(2011-2014年)
美国全国家居建筑商协会(2011-2014年)
国家人权协调人组织(2010-2013年)

德国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2011-2014年)
全国生命权教育信托基金(2011-2014年)
全国农业支持方案(2010-2013年)
正义和发展网络运动(2011-2014年)
新神学院(2011-2014年)
维尔纳蒂斯非政府生态基金会(2011-2014年)
跨国跨党派非暴力激进党(2011-2014年)
北爱尔兰妇女欧洲论坛(2011-2014年)
国际希望组织(2011-2014年)
穷人和孤儿促进发展组织(2010-2013年)
海外发展研究所(2011-2014年)
帕拉卡德地区消费者协会(2011-2014年)
泛非妇女组织(2010-2013年)
和平家庭与媒体协会(2011-2014年)
“儿童交流或许会带来变化”组织(2011-2014年)
政策研究会(2011-2014年)
国际监狱联谊会(2011-2014年)
国际人权法方案(2011-2014年)
反堕胎运动(2011-2014年)
保护环境和生态系统协会(2011-2014年)
兰鲍·马尔吉学院(2010-2013年)
国际康复会(2010-2013年)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2011-2014年)
欧洲 IP 地址分配联盟网络协调中心(2011-2014年)
加拿大屋顶组织(2010-2013年)
农村妇女环境保护协会(2011-2014年)
萨维亚发展基金会(2010-2013年)
瑞士青年协会联合会(2011-2014年)
辛哈医疗科学和技术研究所(2010-2013年)
社会发展中心(2010-2013年)
社会发展国际(2011-2014年)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2001-2004年和2009-2012年)
民间社会创业发展协会(2011-2014年)
国际SOS儿童村(2011-2014年)
南亚环境论坛(2011-2014年)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委员会(2011-2014年)
斯里兰卡反毒品协会(2011-2014年)
圣女贞德国际同盟(2011-2014年)
荷兰妇女基金会(2011-2014年)
妇女救助中心(2011-2014年)
妇女解放组织(2011-2014年)
学生呼吁制定明智药品政策组织(2011-2014年)
瑞士天主教斋戒基金会(2011-2014年)
叙利亚全球联盟(2011-2014年)
“土地1530”组织(2011-2014年)
第三世界网——非洲(2010-2013年)
变革药物政策基金会(2011-2014年)
透明国际(2011-2014年)
可持续生计信托基金(2011-2014年)
土耳其经济社会研究基金会(2011-2014年)
乌克兰非政府社会政治协会：全国残疾人大会(2010-2013年)
“为祖国撑起一方屋顶”组织(2011-2014年)
妇女署澳大利亚委员会(2011-2014年)
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2011-2014年)
女权行动联盟(2011-2014年)
国际癌症控制联盟(2011-2014年)
国际律师联合会(2011-2014年)
国际旅客联合会(2011-2014年)
摩洛哥全国妇女联盟(2011-2014年)
不列颠哥伦比亚印第安人酋长联盟(2011-2014年)
国际协会联合会(2011-2014年)
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2011-2014年)

联合帮助国际儿童协会(2011-2014年)
联合王国促进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2011-2014年)
俄罗斯联合国协会(2011-2014年)
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2011-2014年)
全球宗教联合会(2011-2014年)
美国美籍亚裔执法问题基金会(2011-2014年)
美国妇发基金委员会(2011-2014年)
美国国际残疾问题理事会(2011-2014年)
南北合作联合城镇社(2011-2014年)
团结与发展世界组织(2011-2014年)
农业发展卫生和重建联盟(2011-2014年)
德国促进发展非政府组织协会(2011-2014年)
欧洲受害者支持组织(2011-2014年)
胜利青年运动(2011-2014年)
维也纳发展与合作研究所(2010-2013年)
越南计划生育协会(2011-2014年)
维卡斯-萨米蒂组织(2010-2013年)
愿景福利组织(2011-2014年)
重要心声全球伙伴关系组织(2010-2013年)
社区自力更生协会(2011-2014年)
威尔士妇女大会(2011-2014年)
水环境联合会(2011-2014年)
西非建设和平网(2010-2013年)
维滕贝格替代资源中心(2011-2014年)
妇女互助平台(2011-2014年)
世界女性组织(2010-2013年)
妇女倡导者研究和文献中心(2011-2014年)
妇女反暴力组织(欧洲)(2011-2014年)
妇女援助合作社(2010-2013年)
妇女工商会(2011-2014年)
单身妇女人权组织(2011-2014年)

妇女缔造者合作社(2011-2014年)
欧洲妇女维护共同未来组织(2011-2014年)
非洲妇女参与法律与发展组织(2010-2013年)
非洲妇女观察(2011-2014年)
妇女行动小组(2011-2014年)
妇女人权国际协会(2011-2014年)
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2011-2014年)
妇女法律教育和行动基金(2010-2013年)
妇女运动基金会(2011-2014年)
俄罗斯妇女联盟(2011-2014年)
妇女世界信贷会(2011-2014年)
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2011-2014年)
妇女体育国际(2011-2014年)
劳动妇女协会(2011-2014年)
世界工业和技术研究组织协会(2011-2014年)
世界盲人联合会(2011-2014年)
世界煤炭协会(2011-2014年)
世界宗教争取和平会议(2011-2014年)
世界心理疗法理事会(2011-2014年)
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2011-2014年)
世界鸦片类制剂依赖性治疗联合会(2011-2014年)
世界孔亚希阿伊塔纳阿舍利穆斯林团体联合会(2011-2014年)
世界卫理公会和团结教会女教友联合会(2011-2014年)
世界聋人联合会(2011-2014年)
世界盲聋人联合会(2011-2014年)
世界佛教徒联谊会(2011-2014年)
世界未来研究联合会(2011-2014年)
以法律求世界和平中心世界法律工作者协会(2011-2014年)
黎巴嫩文化世界联盟(2011-2014年)
世界使命基金会(艾滋病/艾滋病征服使者)(2011-2014年)
世界穆斯林大会(2011-2014年)

精神病治疗法使用者和康复者全球网络(2011-2014 年)

世界建筑官员组织(2011-2014 年)

世界康复基金会(2011-2014 年)

世界道路协会(2010-2013 年)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2011-2014 年)

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2011-2014 年)

世界风能协会(2011-2014 年)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2011-2014 年)

世界妇女组织(2011-2014 年)

耶鲁国际关系协会(2011-2014 年)

爱幼全国基金会(2011-2014 年)

“我们关心的年轻人”组织(2011-2014 年)

青年之桥基金会(2011-2014 年)

协作增强青年权能组织(2011-2014 年)

使命青年协会(2011-2014 年)

(e) 决定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下列 39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因为这些组织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期间发出 3 封催复通知后仍未答复委员会成员对其提出的询问：

非洲艺术研究所

非洲公民权利论坛

反依赖协会

西班牙农村倡议-农民和农场主组织协调会

ECC02 社

埃及法官俱乐部

艾米南斯社会发展伙伴

欧亚基金会

社区坚定信仰公社

国际友谊团

边疆重建福利局

妇女权利民主同盟联合会

Glozells 可再生能源和环境学会

印度山区部落援助团
人权基金会
伊斯兰乐助会
利比里亚遗孀援助和发展机构
喀麦隆人权联盟
林肯土地政策研究所
亚伯拉罕之家
国家地理学会
非洲青少年网络
尼日利亚侨民青年运动促进和平与发展国际组织
PCCIIS 国际
巴基斯坦促进残疾人康复协会
普拉纳布乾阔婆音乐协会
绿色发展基本倡议
阅读村
Ruldin-尼日利亚被忽视妇女协会
Saavan 基金会
田纳西镰状细胞基金会
圣莫妮卡大学
巴林青年女士协会
滥用法律项目
妇女自我实现倡议协会
耶鲁大学
孟加拉国青年基金会
青年就业服务(喀麦隆)

(f) 又决定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非政府组织世界福音联盟关于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申请，因为该组织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期间发出 3 封催复通知后仍未答复委员会成员对其提出的询问。

2016/235. 撤消非政府组织人类哺乳研究中心的咨商地位

2015年6月1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5次全体会议决定撤销非政府组织人类哺乳研究中心的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因为该组织已解散。

2016/236.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1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全体会议决定按照其2008年7月21日第2008/4号决议，立即中止下列158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一年，并请秘书长将中止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西澳大利亚土著居民法律事务组织
援助行动组织
美国非洲学院
摩洛哥残疾人协会
阿拉伯儿童与发展理事会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
阿里亚斯和平与人类进步基金会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
和平使者协会
拥护民主协会
全国企业协会
援助癌症患儿协会
Pasteeef 青年促进发展协会
援助几内亚发展志愿者协会
民主倡议协会
国际法语地区协会
可持续发展协会
特莱福诺·罗莎国家志愿者协会
阿塞拜疆土耳其商会
阿塞拜疆青年欧洲大西洋组织
孟加拉妇女工商会

“巴巴布” 妇女人权组织
Batool 福利信托基金
贝尔格莱德人权中心
促进民主和发展中心
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
中国扶贫基金会
公民权利保护协会
公民促进清洁能源论坛
几内亚全国劳动妇女委员会
社区康复网络(南亚)
欧洲税务联合会
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
玻利维亚青年联盟-青少年之家
欧洲妇女游说西班牙协调会
12月18日组织
民主妇女联盟
发展创新和联络网
杰内倡议
爱丁堡公爵奖国际基金会
生态宇宙动态咨询公司
苏姗娜·穆巴拉克妇女国际和平运动
环境支持小组
欧洲环境标准化公民组织
欧洲妇女游说团
印度家庭福利基金会
女权出版社
“关注家庭”组织
关注家庭(加拿大)协会
展望未来基金会
家庭权利基金会

南方文化研究所基金会
约旦妇女总联合会
全球 2000 组织
全球援助网络
全球妇女基金
Gong
海湾汽车联合会
健康解决方案
印度人口与发展议员协会
印度穆斯林理事会(美国)
印度艺术和文化遗产国家信托基金
农林社区土著农民协调会
非洲妇女抗贫穷促人权千年倡议
国际灵友会松本派
认知科学研究所
“提高生活质量”研究所
世界互动组织
“英特蒙”乐施会
国际废娼联合会
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
国际制图协会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
国际远程教育理事会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
国际人权政策理事会
国际工业能源消费者联合会
国际旅馆和饭店协会
国际长寿中心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东亚、东南亚及大洋洲区域)
国际阅读协会

国际工会联合会
莫斯科国立航空技术大学齐奥尔科夫斯基国际信托基金
伊斯坦布尔妇女研究中心
牙买加智障协会
JASMAR 人类安全组织
约旦哈希姆人类发展基金
Karat 联盟
卡提马维克
肯尼亚社区发展团体
韩国分享运动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
领导人组织
法律事务联盟
非洲生命
牵线(昆士兰)土著公司
地方行动方案
姆布图农业协会
地中海妇女研究中心
纳粹浩劫纪念馆
处于危机的非洲人精神健康倡议
孟买教育信托基金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
工作是福全国协会
全国律师协会
全国农村发展协会
全国野生生物联合会
全国妇女研究和信息中心“合作伙伴推动发展”
妇女参与发展欧洲网
尼艾尔·梅隆城区信托基金
不结盟学生和青年组织

挪威环境与发展论坛
制止人口买卖运动
泛非民间社会网络
Patim
规划生命
芬兰计划
尼日利亚绿色项目
里斯本健康项目
ACTIVAS 网络
尼日尔教育部门组织网
“未来资源”组织
罗姆人团结会
鲁法伊达卫生基金会
撒哈拉生命信托基金
“联合努力”组织
自助发展促进者协会
支持农村发展行动
新以色列基金的社会变革组织增强权能和培训中心
辛伽马·斯利尼瓦森基金会
社会倡议支持基金
也门妇女儿童“心灵”发展协会
STEER 基金会
“争取改变”组织
苏丹有害传统习俗全国委员会
苏丹教育发展组织
泰米尔基督教广播网
塔库尔·哈里·布拉萨德精神病患者研究与康复院
青年独立思考协会
涓流方案
土耳其心脏基金会

土耳其慈善基金
联合国妇女署-瑞典国家委员会
社会儿童护理联盟
电子产业联盟
美国烧伤救助组织
瓦利-阿斯尔残疾儿童和成人康复基金会
西开普敦治疗集体中心
消除贩运妇女和使用童工基金会
妇女争取伊拉克民主联盟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世界治疗机构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就业和粮食基金会
世界储蓄银行协会
妇女参与发展和环保世界网
琐罗亚斯德妇女组织

2016/237.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1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全体会议根据其2008年7月21日第2008/4号决议，并回顾其2015年7月20日第2015/226号决定，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下列81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尼日尔反对童工协会
阿洪格组织
技术合作与发展援助社
共同行动维护人权组织
法律和调解中心
迈赞人权中心
安曼人权研究中心
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

改善生境协会
欧洲学生论坛
巴尔干妇女合作协会联合会
国际生物政治学组织
建筑和社会住房基金会
联邦老年公民协会组织
人类资本和社会选择
天主教国际教育局
海洋法和海洋政策中心
地方替代发展援助中心
中国国际科技合作协会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社区发展志愿者促进技术援助组织
人权联系会
妇女协调组织
国际志愿服务协调委员会
Eco-Tiras 河流守护者国际环境协会
埃及人权组织
“纳入性别平等观点”组织
埃塞俄比亚世界联合会
国际男女同性恋联合会欧洲区
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
欧洲妇女联合会
秘鲁弗劳拉·特里斯坦妇女中心
阿尔瓦尔艾丽斯基金会
意大利-美国民主基金会
UNITRAN 基金会
促进妇女健康全球联盟
无障碍技术和环境全球联盟
全球见证组织

妇女权利和公民资格核心团
服务行会
香港妇女中心协会
各国希望社
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
巴尔干国家间关系研究所
国际人类价值协会
国际排灌委员会
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
国际森林学学生会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
国际妇女写作联盟
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
以色列反拆除房屋委员会
基瓦尼斯国际
国际环境与发展领导国际
德国男女同性恋联合会
马姆塔母子保健研究所
产妇护理国际组织
向巴勒斯坦提供医疗援助组织
国际医疗组织
曼努埃拉·拉莫斯运动
阿塞拜疆共和国青年组织全国大会
国家人权协调人组织
全国农业支持方案
穷人和孤儿促进发展组织
泛非妇女组织
兰鲍·马尔吉学院
国际康复会
加拿大屋顶组织

萨维亚发展基金会
辛哈医疗科学和技术研究所
社会发展中心
第三世界网——非洲
乌克兰非政府社会政治协会：全国残疾人大会
维也纳发展与合作研究所
维卡斯-萨米蒂组织
西非建设和平网
世界女性
妇女援助合作社
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
妇女法律教育和行动基金
世界道路协会

2016/238.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1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2008年7月21日第2008/4号决议，并回顾2015年7月20日第2015/226号决定，立即撤销下列85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并请秘书长将撤销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3D：贸易-人权-公平经济
世界宗教中心
非洲安全用水基金会
非美伊斯兰学会
亚洲移民中心
科尔巴发展协会
马里女教育家协会
欧洲铁路职工协会
几内亚吸毒上瘾者安置协会
中国前外交官联谊会
退职联合国工业与发展专家协会
促进就业和住房协会

奥地利联邦经济商会
大哥大姐国际联盟
尼泊尔沼气部门伙伴组织
加拿大伊丽莎白·弗赖伊协会联合会
加拿大种族关系基金会
基督教行动研究和教育组织
人权保护援助中心
负担得起的水和环境卫生技术中心
妇女、地球和上帝中心
国际牙科保健基金会
生态环境保护组织
生态和平——中东环境问题非政府组织论坛
欧洲运输和环境联合会
乌兹别克斯坦文化和艺术论坛
富兰克林和埃利诺·罗斯福研究所
基础基金会
重建和发展全球村
78 人小组
半边天基金会
埃利奥国际组织
人道主义法中心
印度尼西亚全国社会福利理事会
委托管理研究所
国际艾滋病疫苗倡议
促进地球复兴国际社区
国际能源基金会
国际争取家务报酬组织
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
皇宫信托基金-南非妇女对话组织
人人享有正义-埃塞俄比亚监狱联谊会

韩国环境运动联合会
妇女慈善协会
黎巴嫩计划生育协会
地球之友(多哥)
灯塔国际
马其顿国际合作中心
马利亚诺·拉斐尔·卡斯蒂略·科尔多瓦基金会
毛里求斯计划生育协会
慈悲之光公共基金会
环保、全球与成长协会
澳大利亚穆斯林援助协会
全国友谊中心协会
全国非政府组织协会
失踪和受剥削儿童全国中心
全国州法院中心
全国妇女平等联合会
女立法者国家基金会
东西方妇女网络
北方可持续发展联盟
国际减少灾害组织
加拿大 Pauktuutit 因努伊特妇女协会
“经济活动之政治和伦理知识”组织
人口资料局
国际人口服务组织
“推动人权尊严”基金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健康网
拯救非洲音乐会基金会
西班牙技术合作元老会
比较立法学社
欧洲儿童本真社

辨喜会无私服务组织
瑞典残疾人组织国际救援协会
民间社会网世界论坛
突尼斯全国妇女联合会
洲际卡萨令联盟
显性和隐性残疾妇女组织
妇女反强奸组织
妇女危机中心
妇女环境发展与培训组织
妇女政治观察
世界“老奶奶”组织
提高青年环境意识论坛³⁴
青年促进儿童福利

2016/23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7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

201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5 次全体会议决定：

(a) 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7 年常会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8 日和 2 月 21 日举行，其续会于 5 月 22 日至 31 日和 6 月 12 日举行；

(b) 核可委员会 2017 年届会临时议程如下。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7 年届会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³⁴ 该非政府组织因未在 2011 年提交 2007-2010 年期间的四年期报告而在 2012 年被中止咨商地位。它在地位中止期间也仍未提交其逾期未交的四年期报告，其咨商地位原本在 2013 年即应被撤销。然而，由于系统错误，它未被列入 2013 年咨商地位被撤销的非政府组织清单。此后，尽管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三次提醒，该组织仍未提交其 2011-2014 年期间的四年期报告。因此，该非政府组织在 2016 年 5 月被提交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续会，以撤销其咨商地位。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推迟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查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的程序以及经社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的程序；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问题；
 - (c) 其他相关事项。
7. 审议特别报告。
8.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9. 委员会 2018 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
10. 通过委员会 2017 年届会的报告。

2016/240.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6 年续会报告

201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6 年续会报告。³⁵

2016/24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未来届会主题讨论的安排

2016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7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将分别是“为预防和打击包括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恐怖主义采取刑事司法对策，以及旨在支持实施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技术援助”、“全面、综合的预防犯罪战略：通过公众参与、社会政策和教育活动促进法治”以及“为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采取刑事司法对策，包括通过加强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合作”：

(a) 决定以下内容将分别是委员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突出主题，除非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考虑到成员国可能为主题讨论提出其他提案而另有决定：

³⁵ E/2016/32(Part II)。

- (一) 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制度在预防和打击源于任何类别不容忍或歧视动机的犯罪方面承担的责任；
- (二) 为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采取有效措施，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孤身移徙儿童的权利；
- (c) 还决定委员会今后的届会应继续审议如何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包括在审议议程项目和安排主题讨论方面的工作方法。

2016/24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

2016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³⁶

2016/24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6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³⁷
- (b) 重申委员会2012年4月27日的第21/1号决定；³⁸
- (c) 核准下文所述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及其他相关事项。
4. 全面、综合的预防犯罪战略：通过公众参与、社会政策和教育活动促进法治专题讨论。

³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年，补编第10A号》(E/2015/30/Add.1)。

³⁷ 同上，《2016年，补编第10号》(E/2016/30)。

³⁸ 同上，《2012年，补编第10号》和更正(E/2012/30和Corr.1和2)，第一章，D节。

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批准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7.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8.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9.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68/1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审查和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016/244. 董事会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各项主要活动的报告

2016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董事会2015年报告。³⁹

2016/245.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

2016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⁴⁰

³⁹ E/2016/77。

⁴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年，补编第8A号》(E/2015/28/Add.1)。

2016/246.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6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⁴¹
- (b) 还注意到麻委会2012年12月7日第55/1号决定；⁴²
- (c) 核准下文所载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加强该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麻委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4. 圆桌讨论/专题辩论。
5.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 (a) 减少需求及相关措施；
 - (b)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
 - (c) 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6. 2016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7. 2019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8. 各项国际禁毒条约的执行情况：

⁴¹ 同上，《2016年，补编第8号》(E/2016/28)。

⁴² 同上，《2012年，补编第8A号》(E/2012/28/Add.1)，第一章，B节。

- (a)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b)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禁毒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9.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10. 麻委会根据大会第68/1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行动、审查和落实。
 11. 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2016/247.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016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7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5 年报告。⁴³

2016/248.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7 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第 1166 (XII)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社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并回顾此后大会的有关决议，其中增加了执行委员会成员：

(a) 注意到下列文件中关于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请求：2016 年 1 月 20 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⁴⁴以及 2016 年 7 月 7 日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⁴⁵

(b) 建议大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就将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98 个国家增加到 100 个国家的问题作出决定。

⁴³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E/INCB/2015/1号文件。

⁴⁴ [E/2016/61](#)。

⁴⁵ [E/2016/78](#)。

2016/2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文件

2016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十四、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报告；⁴⁶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预警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报告。⁴⁷

2016/250. 国际专家组开会讨论专题“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其他具体土著问题机制的作用(第42条)”

2016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全体会议决定授权国际专家组召开3天会议，讨论专题“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其他具体土著问题机制的作用(第42条)”。

2016/25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地址和日期

2016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全体会议决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至5月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016/252.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和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6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7次全体会议：

- (a)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五届会议报告；⁴⁸
- (b) 批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常设论坛建议的后续行动：
 - (a) 土著妇女赋权；

⁴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年，补编第2号》(E/2016/22)。

⁴⁷ E/2016/58。

⁴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年，补编第23号》(E/2016/43)。

- (b) 土著青年；
- 4. 参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执行常设论坛 6 项授权任务。
- 5. 与土著人民对话。
- 6. 与会员国对话。
- 7. 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对话。
- 8. 讨论专题“《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十周年：采取措施，落实《宣言》”。
- 9.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10. 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关员、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对话，讨论土著人民权利捍卫者事项。
- 11. 落实土著人民世界会议成果文件：
 - (a) 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或其他措施；
 - (b) 让土著人民更多参与联合国事务的方式；
 - (c) 执行联合国全系统土著人民行动计划。
- 12.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问题和新问题。
- 13. 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14.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2016/253. 秘书长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报告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报告。⁴⁹

2016/25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⁵⁰
- (b) 核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⁴⁹ [A/71/76-E/2016/55](#)。

⁵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11 号》(E/2016/3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优先主题：

- (a) 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新的创新办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b) 科学、技术及创新在确保到 2030 年实现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4. 介绍关于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的报告。
5. 选举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7.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2016/25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报告。⁵¹

2016/256.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⁵²

- (b)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⁵¹ 《大会正式记录，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1/25)。

⁵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5 号》(E/2016/25)。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3. 一般性辩论：
 - (a) 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
 - (b)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关键行动选取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特别主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以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题为重点监测人口方案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需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

4.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16 年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 2018-2019 年期间工作方案草案的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5(人口)的说明

5.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列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2016/257.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总主题将是“确保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领导、行动和手段”；

(b) 核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通过领导、行动和手段而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 (a) 了解地方当局和社区的需求并支持其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b) 机构领导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机构安排；
 - (d) 确立有效治理原则；
 - (e) 实现消除贫穷的综合行动战略：对公共机构的影响。
4.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016/258.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2016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报告。⁵³

2016/259.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及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日期

2016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9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⁵⁴

(b) 决定地名专家组第三十届会议将于2017年8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并核可该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⁵³ 同上，《2015年，补编第25号》(E/2015/45)。

⁵⁴ E/2016/66。

2. 通过议程。
3. 工作组的报告。
4. 联络干事的报告。
5. 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组织事项。
6. 审查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章程。
7.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规划如何执行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建议。
9. 关于未来需要的工作组。
10.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其他事项；

(c) 又决定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将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并核可会议经修订的临时议程如下：

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经修订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 (d) 工作安排；
 - (e)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思考过去、现在和未来：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五十周年。
5. 各国政府关于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以来在地名标准化方面的本国情况和所取得进展的报告(仅用于分发)。
6. 关于第十届会议以来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及其各分部、工作组和专题工作组工作的报告。
7. 国家和国际性大小会议、专题讨论会、宣传活动和出版物。
8. 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地名标准化的各项决议，包括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而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9. 国家标准化：
 - (a) 地名的实地收集；
 - (b) 地名的办公室处理；

- (c) 多语种地区地名的处理；
 - (d) 国家地名当局的行政结构、立法、政策和程序；
 - (e) 供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使用的地名指南。
10. 地名作为文化、遗产和特性(包括土著地名、少数族裔地名和区域语系地名)。
 11. 外来语地名。
 12. 地名数据文档和地名录：
 - (a) 内容要求和标准；
 - (b) 数据管理和互用适用性；
 - (c) 数据服务、应用程序和产品(如地名录和网络服务)。
 13. 地名标准化方面的术语。
 14. 书写系统和读音：
 - (a) 罗马化；
 - (b) 转换成非罗马书写系统；
 - (c) 无文字语言地名的书写；
 - (d) 读音。
 15. 国名。
 16. 地名学教育。
 17. 超出单一主权范围的地物与国际合作：
 - (a)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共同地物；
 - (b) 双边/多边协定。
 18. 第十二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安排。
 19. 通过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决议。
 20. 通过会议报告。
 21. 会议闭幕。

2016/260.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9次全体会议核可专家组提议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章程修正案如下：

1. 在“一.目标”部分(c)分段之后插入一个新分段如下：“(d)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各语文之间的平等，强调地名作为历史和文化遗产及国家特性的意义。”，并将其后各分段重新编号；

2. 在“二. 原则”部分(b)分段之后插入一个新分段如下：“(c)地名标准化必须关注继承的地名及其在保护地方、区域和国家遗产和特性方面的意义。”；

3. 在“三. 作用”部分第(7)段之后插入一个新段落如下：“8. 增进对不同语言、国家和文化的平等认识和尊重，为此推动使用已由国家实行了标准化，因而尊重地方、区域和国家遗产和特性的地名；”，并将其后各段重新编号。

2016/261. 第二十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报告

2016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十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报告。⁵⁵

2016/262.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016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⁵⁶

2016/263. 冲突后非洲国家

2016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9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以综合、一致和协调方式支助南苏丹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⁷并请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供经社理事会在其2017年届会上审议。

⁵⁵ [E/CONF.104/9](#)。

⁵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9号》(A/71/39)。

⁵⁷ [E/2016/71](#)。